EXCELSIOR
Professionalism · Innovation · Excellence · Service

股票代碼：6496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Biopharma Inc.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貳拾陸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 公 司 網 址：http://www.excelsiorgroup.com.tw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股本	5,000,000	1.07
現金增資	121,170,000(註)	25.96
合併增資	6,850,000	1.47
盈餘轉增資	281,150,000	60.25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500,000	11.25
合　　計	466,670,000	100.00

註：含財產抵繳股款 60,698,513 元。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145 號　　電話：(02)2764-1407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 號 8 樓　　電話：(02)2175-131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尹元聖會計師、陳雅琳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張佳瑜律師　　網址：http://www.ctlaw.com.tw/

事務所名稱：張佳瑜律師事務所　　電話：(02)3322-5516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銘策　　代理發言人：陳佳琳

職稱：財務經理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連絡電話：(02)2655-7568 #410　　連絡電話：(02)2655-7568 #651

E-Mail：ir@excelsiorgroup.com.tw　　E-Mail：ir@excelsiorgroup.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xcelsiorgroup.com.tw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66,670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4 樓之 6	電話：(02)2655-7568
設立日期：77 年 7 月 21 日	網址：http://www.excelsiorgroup.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5 年 1 月 7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澤民 總經理 陳澤民	發言人姓名：陳銘策 職稱：財務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佳琳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尹元聖、陳雅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張佳瑜律師 事務所名稱：張佳瑜律師事務所	電話：(02)3322-5516 網址：http://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5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 年 5 月 29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7.62% (109 年 7 月 1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01% (109 年 7 月 1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8.63% (109 年 7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澤民	14.19%	獨立董事	蔡淑梨	0.00%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21.78%	獨立董事	張春雄	0.00%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21.78%	監察人	蔡碧珠	0.48%
董事	億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1.11%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0.53%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秀慧	0.54%			
董事	張鴻仁	0.00%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處方用藥、指示用藥、保健產品、快速檢驗試劑之銷售及產品開發 市場結構(108 年度)：內銷 97.61%；外銷 2.3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108)年度	營業收入：1,540,064 仟元 稅前純益：91,818 仟元 每股盈餘：1.52 元	第 9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9 月 16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3
(一)風險因素.....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7
(四)其他重要事項.....7
三、公司組織.....8
(一)組織系統.....8
(二)關係企業圖.....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11
(四)董事及監察人.....12
(五)發起人.....16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7
四、資本及股份.....22
(一)股份種類.....22
(二)股本形成經過.....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28
十、併購辦理情形.....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28
貳、營運概況.....29
一、公司之經營.....29
(一) 業務內容.....2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48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55
(四) 環保支出資訊.....56
(五) 勞資關係.....5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60
(一) 自有資產.....60

(二) 租賃資產 60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1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1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1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1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1
四、重要契約 6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6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8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89
肆、財務概況 9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3
(四)財務分析 9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9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9
(三)期後事項 99
(四)其他 9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99

(一)財務狀況.....99
(二)財務績效.....100
(三)現金流量分析.....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01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102
伍、特別記載事項.....10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103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3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103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10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10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10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0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0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10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104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104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10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10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10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0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09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11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121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31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1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138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13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139
一、重要決議：.....13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139
柒、附件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 10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九、 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十、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4 樓之 6
電話：+886-2-2655-7568

2.其他：

(1)倉儲中心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6 號 6 樓
電話：+886-2-2655-7568

(三)公司沿革

年度	紀　　事
77 年度	本公司(原名「科懋企業有限公司」)以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創立於台北市。
85 年度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進製藥)以資本額新台幣捌佰萬元創立，同年進駐工研院創業育成中心，設立「新藥研發中心」、「品管實驗室」和「實驗藥廠」，積極投入西藥、中草藥之新藥和新劑型研發，並與國內外藥廠合作開發新藥和技術轉移，產品量產上市則委託國內著名藥廠如聯亞、歐帕、五洲等藥廠製造。
86 年度	科進製藥辦理負債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肆佰萬元。
87 年度	本公司開始關注國內特殊醫療用藥供應議題和窘境，一方面與國外藥廠合作代理新藥進口或執行國際臨床試驗，一方面以科進製藥的研發能耐，投入特殊醫療用藥如罕見疾病藥物、專用解毒劑、特殊疾病用藥等藥品的開發，並申請上市許可和製造。
88 年度	科進製藥辦理負債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叁仟伍佰玖拾伍萬元。
89 年度	1. 本公司與「台北榮總毒藥物諮詢中心」合作推廣中毒防治與醫療教育訓練，並積極協助建構「全國解毒劑儲備網」，提供各項中毒醫療的專用解毒劑。 2.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佰萬元。
91 年度	本公司於91年~94年與世界專業疫苗製造廠Chiron合作，引進最先進的純化表面抗原流感疫苗伏必靈和各項專案進口的人用疫苗，如狂犬病疫苗、肉毒桿菌抗毒血清等。
92 年度	本公司： 1. 於6月更名為「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於10月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685,000股，以股份轉讓方式合併「友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友穗)、「益世華國際有限公司」(益世華國際)及「陀德罕見醫藥有限公司」(陀德)，並以科懋為存續公司，友穗、益世華國際及陀德等三家為消滅公司。

年度	紀　　事
	3. 榮獲衛生署第二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暨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 科進製藥：辦理負債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
95 年度	本公司： 由芬蘭Medix Biochemica公司引進流行性感冒快速檢驗試劑等七項單株抗體快速檢驗試劑，發展重大疾病醫學檢驗事業，邁入「醫療檢驗試劑」市場。 科進製藥： 榮獲衛生署第五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暨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
97 年度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陸佰壹拾伍萬元。
98 年度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柒拾伍萬元。
99 年度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玖佰貳拾捌萬伍仟元。
100 年度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玖佰玖拾陸萬伍仟元。
101 年度	本公司： 1. 現金增資新台幣叁仟伍佰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貳億元。 2. 榮獲衛生署「藥品優良運銷規範」輔導性訪查優良廠商頒獎。 科進製藥： 1. 於台北市東興路設立「特殊疾病研究中心和醫學檢驗實驗室」，開始研發基因分析和生物標記檢測技術，發展罕見疾病與特殊疾病的遺傳和代謝疾病篩檢與分子生物醫學檢驗，邁入「預防醫學和分子生物醫學檢驗」領域。 2. 獲准進駐新竹生醫園區，籌設「新藥研發中心」和興建「符合PIC/S GMP國際標準的藥廠」。
102 年度	本公司： 1.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貳佰伍拾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 2. 為因應營運策略之佈局，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叁仟柒佰伍拾萬元，以換股方式轉投資科進製藥並取得科進99.98%之股權，科進公司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叁億肆仟萬元。 科進製藥： 1. 於新竹生醫園區成立「特殊醫療研究中心」，並開始研究及開發特殊疾病治療新藥和開發和生產製造藥品。 2. 「新藥研發中心」和符合PIC/S GMP國際標準的藥廠落成啟用。
103 年度	本公司： 1.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捌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肆億貳仟伍佰萬元。 2. 於12月19日登錄興櫃。 科進製藥： 1. 藥廠於10月通過衛生福利部核發符合PIC/S GMP認證。 2.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陸仟伍佰萬元

年度	紀　　事
105 年度	本公司： 1. 於1月7日掛牌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壹佰陸拾柒萬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肆億陸仟陸佰陸拾柒萬元。 2. 降三酸甘油酯新藥Omacor脂妙清軟膠囊1000毫克獲准在台灣上市。 科進製藥： 1. 4月在新竹生醫園區成立乙型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
106 年度	本公司： 1. 汐止倉儲中心於3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PIC/S GDP認證。 2. 榮獲「第26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 科進製藥： 1. 於1月新增半固體製劑乳膏劑型獲准認證。 2. 於3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PIC/S GDP認證。
107 年度	本公司： 1. 科懋汐止倉儲中心5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符合PIC/S GMP認證。 2. 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榮列前6%-20%之上櫃企業。
108 年度	科進製藥： 乙型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獲准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對外(包含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且本公司最近年度利息支出以及利息收入之金額，以及各該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並不重大，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進貨合約係採外幣結算，因而易受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641 仟元、1,229 仟元及 973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4%、0.08%及 0.13%，因而對各該年度整體獲利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同時本公司將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變動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適時反應產品售價以因應物價波動成本上揚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未貸與他人，另除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外，餘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公司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外，亦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告申報。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未貸與他人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除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外，餘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公司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外，亦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告申報。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科懋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代理權與亞洲新市場代理權，以及洽談技術授權合作開發新產品於國內生產和亞洲地區代理銷售權。

科進製藥產品研發與技術開發策略有五大方向：①特殊醫療藥品：針對某種特殊疾病尚未開發出治療藥品或無人供應的藥品；②國外已有藥品，但國內市場取得困難，或另外發展較符合市場期望的產品；③將國外已經發展出的藥品，開發新的劑型和新的使用途徑，如以錠劑、膠囊、糖漿、粉末、注射、經皮吸收、軟膏、噴

劑、吸入劑等方式製造；④開發新的適應症；⑤開發具有療效和經濟價值的複方藥品。

投入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劑和促效劑相關研究開發項目，與國外公司技術授權使用候選藥物進行製劑研究與療效、安全性分析；建立藥物篩選平台、動物疾病模式、以及研究天然物之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劑和促效劑效用，以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至 108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佔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3.52%、2.33%以及 3.35%。預計將維持過往不低於營業收入 3%之金額投入研究發展支出之水準，未來主要之新研發費用為用於專利申請與維護、特殊疾病研究中心之檢驗疾病開發項目、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之運營與技術授權金、新產品開發等，將視開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開發費用。

一方面，為有效開發各項產品，科進製藥將同步與國內外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中心合作，並規劃及執行產品及技術的專利佈局，之後將依研發進程，逐年評估並調整相關研發費用，以維持市場差異化的策略並確保競爭優勢。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活動均遵循國內外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各相關業管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變動之情形，且提出即時資訊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因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令變動而對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之生技產業，係為一專業技術門檻較高同時具有高附加價值，且產品研發週期較長之特性，因而所開發之產品或技術至產品化，需耗費數年之時，故於短時間內並不會有重大之變化，且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同時管理階層亦充分掌握未來市場方向並適時調整技術開發策略，以降低科技或產業變化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之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受損或發生危機之情形，除於 106 年度獲頒國家磐石獎之殊榮外，且曾兩次獲得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暨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並在衛生署宣導推廣實施藥品優良運銷規範第一年即獲得輔導性查核優良廠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併購科進製藥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相關產品之藥證業已由本公司控制、掌握。另本公司將來如若有併購之計畫時，本公司將持續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同時充分考量合併之綜效，並依循相關作業規範徹底執行，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民國 101 年實施建廠，於 102 年完工並向 TFDA 申請 PIC/S GMP 查廠，分別於 102 年 12 月已接受 TFDA 全廠查核及 103 年 7 月接受 TFDA 機動性查核，其稽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業已於 103 年 10 月獲得 PIC/S GMP 核准。並自 104 年第二季起陸續將產品轉回科進自製生產，目前已開始自行量產產品充實營收規模，進而實現獲利，且陸續加強內部管理及提升生產線效能下，使擴充廠房產生之風險降到最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情形。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代理國外原廠藥品並銷售予國內各醫學中心及各大醫院,108 年度對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75.65 %，而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已取得代理多家藥廠的台灣區銷售業務，均簽有代理權合約，並完成法定產品許可證或其他核准程序，產品線多元化，可適度降低進貨集中風險；另本公司所銷售之國產產品均委託科進製藥進行開發或委託代工生產業務，科進製藥同時與多家代工廠簽有委託製造合約，103 年 10 月取得 PIC/S GMP 認證後，科進製藥自 104 年第二季陸續投產，已建立自有產能。故截至目前為止供貨情況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 108 年度銷貨對象主要集中於大型醫學中心，佔銷貨淨額比重 78.88%，其中台北榮民總醫院所佔 108 年度銷貨淨額比重 35.08 %，而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將持續推出新藥產品與保健產品上市及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方式作為因應。

①新產品上市：

EX028 降血脂新藥	完成國內四大醫學中心執行查驗登記臨床試驗，新藥查驗登記已核准，於 105 年 4 月核發藥品許可證「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Omacor (Omega-3-Acid Ethyl Esters 90) Soft Capsules 1000mg」於同年 7 月量產上市。
五大類保健新產品	目前共有五大類產品：天然酵素口腔保健系列產品、魚油系列產品、益生菌等系列產品、醫藥級活性碳和皮膚保養系列產品共計五大類，視市場大眾需求逐步新增系列產品品項。
罕見疾病用藥及其他特殊醫療藥品	本公司在本核心領域已發展出成熟的營運模式，有利於本公司自市場需求端或原廠供貨端取得更多新產品品項的亞洲和台灣代理和銷售權利。

②國內外新市場開發：

國內新市場開發	自 100 年起，本公司開始進入國內保健食品和醫療用品大眾市場，持續拓展代理新品項並於藥粧連鎖通路、網路行銷增加產品知名度與銷售通路。
國外新市場開發	自 101 年起開始有海外市場銷售(大陸、亞洲為主)，另已取得原廠新市場開發及銷售代理權合約，東南亞市場自 102 年 3~12 月之營收為新台幣 13,457 仟元，108 年營收穩定成長為 36,873 仟元。109 年將繼續擴展新市場，並加速與東南亞當地藥廠合作開發產品及市場，以增加國外銷售的產品項目和營業額。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轉移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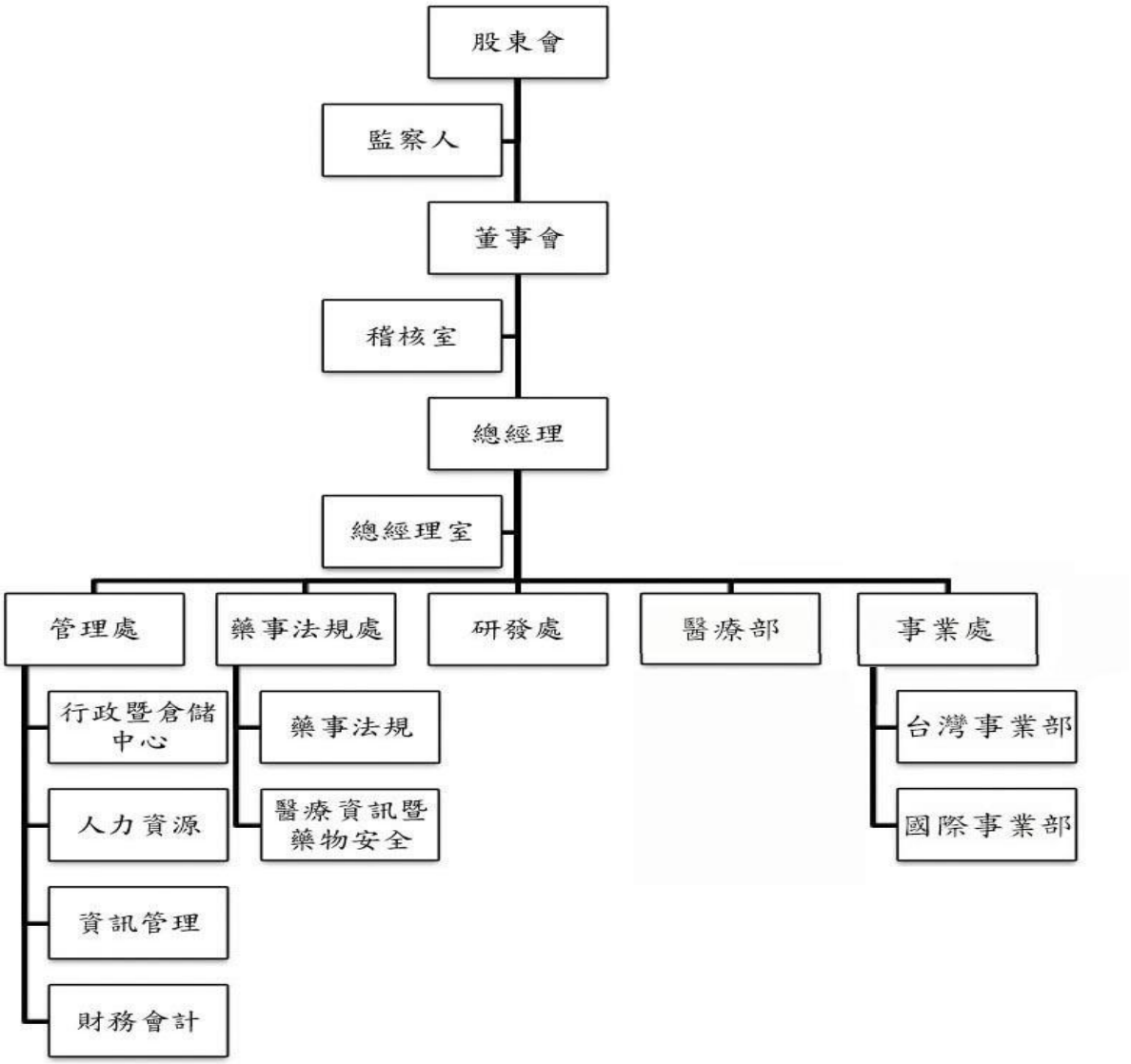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　要　執　掌
董事會	業務方針之決定、預決算之審查、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規劃與執行、衡量營運效率，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領導經營團隊訂定營運方針策略及執行推展各項重點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治理與全企業共同事務協調辦理、經營分析及專案改善案件辦理、標準化制度導入推動及管理、法務與合規、人力資源發展、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等。
國際事業部	台灣以外市場之事業經營管理及各國代理商之開發、合作及管理。
台灣事業部	台灣市場特殊醫療產品群，包含處方藥、解毒劑、檢驗試劑及消費性產品群之醫療服務、行銷管理和銷售業務推廣。
研發處	規劃公司研發方向及新藥開發案件之評估與建議、新藥開發案件之執行暨管理、聯合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規劃、研發及委外合作研究專案之執行和管理。
藥事法規處	藥事法規部負責產品查驗登記，針對法規要求協助新案評估及送審，其他藥事法規要求遵循事項；藥物安全暨醫療資訊部負責醫療文獻搜尋與更新整理、編輯產品資訊、業務人員之產品專業訓練、藥物諮詢服務、藥物安全調查和藥物不良事件通報中心。
行政部暨倉儲中心	進出口業務、倉儲物流、訂單處理、客戶服務等之相關作業總務、採購作業和文書管理等行政事務和作業管理。
人力資源部	人事制度規劃，招募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考核、薪資、保險等人事管理作業。
資訊管理部	通訊、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設備規劃及控管、公司 ERP 及電腦化推動與落實、公司網站的設立和維護等。
財務會計部	資金籌措、調度與督導財務營運情形分析、編製財務報表、年度預算規劃及會計帳務稅務等相關作業。
醫療部	提供專業醫療學術資訊、規劃並執行醫藥相關工作專案、病友會活動連絡與協助、提供病患疾病和使用藥品之衛教資訊與生活關懷、執行藥品上市前與上市後執行之學術或臨床試驗專案。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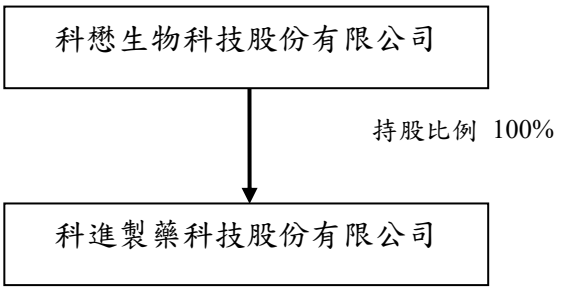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100%	16,500	160,7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9 年 7 月 18 日 單位：股；%

職稱（註 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澤民	男	中華民國	77.7.21	6,622,111	14.19	3,975,008	8.51	-	-	政治大學 EMBA 科技管理組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藥學研究所藥學碩士 台灣施貴寶公司產品經理、業務經理 勝強公司推廣副理、業務經理	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總經理室協理	陳佳琳	父女	無	本公司為台灣專注特殊疾病醫療之先行者，董事長陳澤民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深耕特殊疾病醫療領域 30 年且貢獻卓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策略仍與特殊疾病醫療相關，故經董事會通過由陳澤民先生擔任總經理，負責業務推展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增設獨立董事席次共 3 名，且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資深處長	鄭柏棠	男	中華民國	100.12.21	75,468	0.16	-	-	-	-	臺灣大學管理碩士學分班結業 禾利行(股)全國業務經理；事業部總監	-	-	-	-		
協理	陳佳琳	女	中華民國	105.7.1	1,911,843	4.09	-	-	-	-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學士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機關醫院組全國業務經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產品專員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陳澤民	父女		
財務經理	陳銘策	男	中華民國	102.2.4	56,000	0.12	-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育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	-	-		
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副總經理	徐東隆	男	中華民國	97.4.15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台灣百靈佳殷格翰(股)公司新竹廠品保經理; 生產部經理 寶齡富錦製藥廠 生產處長 台灣惠氏製藥 新豐廠 技術服務部經理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9 年 7 月 1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 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1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澤民	男	107/05/29	3 年	92/06/16	6,622,111	14.19	6,622,111	14.19	3,975,008	8.51	-	-	政治大學 EMBA 科技管理組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藥學研究所藥學碩士 臺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台灣施貴寶公司產品經理、業務經理 勝強公司推廣副理、業務經理	註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慧貞	配偶	本公司為台灣專注特殊疾病醫療之先行者，董事長陳澤民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深耕特殊疾病醫療領域 30 年且貢獻卓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策略仍與特殊疾病醫療相關，故經董事會通過由陳澤民先生擔任總經理，負責業務推展並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增設獨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佳琳	父女	
董事	臺北市政府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7/05/29	3 年	101/11/04	10,163,443	21.77	10,163,443	21.78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慧貞	女	107/05/29	3 年	101/11/04	3,975,008	8.51	3,975,008	8.51	6,622,111	14.19	-	-	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一般行政經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進出口貿易經理	註 3	董事長	陳澤民	配偶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佳琳	母女	
董事	臺北市政府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7/05/29	3 年	104/06/23	10,163,443	21.77	10,163,443	21.78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佳琳	女	107/05/29	3 年	104/06/23	1,911,843	4.09	1,911,843	4.09	-	-	-	-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學士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機關醫院組全國業務經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產品專員	註 4	董事長	陳澤民	父女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慧貞	母女	
董事	新北市政府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7/05/29	3 年	101/11/04	635,950	1.36	518,950	1.11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滿祥	男	107/05/29	3 年	101/11/04	-	-	-	-	-	-	-	-	政治大學 EMBA 科技管理組企管碩士 中原大學化學系學士 茂林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5	-	-	-	
董事	臺北市政府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7/05/29	3 年	101/11/04	252,285	0.54	252,285	0.54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秀慧	女	107/05/29	3 年	101/11/04	-	-	-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學士 美時化學製藥 監察人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6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鴻仁	男	107/05/29	3年	104/02/12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行政碩士 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註7	-	-	-	董事席次共3名，且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春雄	男	107/05/29	3年	104/02/12	-	-	-	-	-	-	-	-	美國馬利蘭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奧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銀行系商學士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講座教授 義守大學專任教授兼任副校長及管理學院院長 第一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註8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淑梨	女	107/05/29	3年	104/06/23	-	-	-	-	-	-	-	-	美國壬色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暨科技管理博士 美國壬色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暨科技管理碩士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系織品科學學士	註9	-	-	-	
監察人	臺北市政府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07/05/29	3年	105/02/19	147,000	0.31	250,000	0.53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湘民	男	107/05/29	3年	105/02/19	-	-	-	-	-	-	-	-	臺灣大學 EMBA 復旦大學 EMBA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都市設計碩士 台灣中原大學建築學士、碩士 美國 HOK 建築事務所副總裁、中國管理總監 中華民國建築師執照 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專業資格 LEED AP	註10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碧珠	女	107/05/29	3年	103/06/26	120,000	0.25	222,000	0.48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中央信託局審查處襄理	註11	-	-	-	

註1：日期以民國年/月/日表示

註2：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行政部經理、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4：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新事業開發經理、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5：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Suzhou Opto Technologies Inc.董事長、Suzhou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董事長、Shanghai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董事長、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中山茂林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董事長、Solid State Opto Limited董事長、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長、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董事長、Shining Green Limited董事長、茂林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

註6：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摩洛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米瑞蒙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睿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7：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兼任教授、雅祥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bprotix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上準微流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Micareo, Inc.董事長、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TRPMA)理事長、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益安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Micareo,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育世博生物科技(股)董事、Acepodia, Inc.(KY) 董事、台杉生技(股)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董事、凱斯艾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KCI BioTech (SUZHOU)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江蘇珂瑪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KMQ)法人董事代表人、東曜藥業有限公司(TOT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獨立董事、Sequential Medicine Limited法人董事代表人、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A2+ Biotech Consulting Co.)董事長、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8：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榮譽教授、科妍生技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註9：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興采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東方國際廣告(股)公司董事長、東方廣告(股)公司董事

註10：榮金營造工程(股)公司總經理、榮石建設(股)公司總經理、大塚資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11：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1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07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慧貞 39.23% 陳澤民 26.93% 陳佳琳 16.92% 陳玉珊 16.92%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ISE ME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秀慧 57.13% 程正禹 14.29% 程大容 14.29% 程大悅 14.29%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侯憲航 18.24% 常佩笠 17.38% 侯嘉惠 6.81% 侯嘉宇 3.80% 天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8.30% 侯嘉恩 6.78% 黃湘民 3.80% 沛力投資有限公司 10.56% 天民投資有限公司 6.33% 浩榮投資有限公司 7.99%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07 月 18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WISE ME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王憶如 100%
天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侯嘉宇 14.43% 常佩笠 14.18% 侯憲航 14.18% 侯嘉恩 18.60% 侯嘉惠 16.54% 榮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07%
沛力投資有限公司	常佩箴 0.62% 侯憲航 7.48% 常佩笠 7.48% 侯嘉惠 7.79% 侯蓓琳 76.63%
天民投資有限公司	楊昕潔 4.61% 侯孟辰 45.39% 侯孟軒 45.39% 侯嘉恩 4.61%
浩榮投資有限公司	黃湘民 4.60% 侯嘉宇 4.60% 黃浩哲 45.22% 黃浩維 45.22% 侯憲航 0.18% 常佩笠 0.18%

註 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澤民	-	✓	✓	-	-	-	-	-	✓	✓	-	✓	-	✓	✓	無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	-	✓	✓	✓	-	-	-	✓	✓	-	✓	-	✓	-	無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	-	✓	-	-	-	-	-	-	✓	-	✓	-	✓	-	無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	-	✓	✓	-	-	✓	✓	✓	✓	✓	✓	✓	✓	-	無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秀慧	✓	-	✓	✓	-	✓	-	✓	✓	✓	✓	✓	✓	✓	✓	無
張鴻仁	✓	-	✓	✓	-	✓	✓	✓	✓	✓	✓	✓	✓	✓	✓	無
蔡淑梨	✓	-	✓	✓	✓	✓	✓	✓	✓	✓	✓	✓	✓	✓	✓	無
張春雄	✓	-	✓	✓	✓	✓	✓	✓	✓	✓	✓	✓	✓	✓	✓	無
黃湘民	-	-	✓	✓	✓	✓	✓	✓	✓	✓	✓	✓	✓	✓	✓	無
蔡碧珠	-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 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 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 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 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 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 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 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 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澤民	-	-	-	-	1,238	1,238	140	140	1.94%	1.94%	8,104	10,032	-	-	1,979	-	2,345	-	16.14%	19.37%	無子公司以外之轉投資事業
董事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秀慧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董事	張鴻仁																					
獨立董事	蔡淑梨	1,080	1,080	-	-	-	-	110	110	1.68%	1.68%	-	-	-	-	-	-	-	-	1.68%	1.68%	
獨立董事	張春雄																					
獨立董事	孫紹文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考量獨立董事職掌及其獨立性，另參考業界水準，制定相關辦法以每席每月固定數額新台幣參萬元整辦理獨立董事報酬，並每年度送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審議其合理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秀慧) 陳澤民 張鴻仁 蔡淑梨 孫紹文 張春雄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秀慧) 陳澤民 張鴻仁 蔡淑梨 孫紹文 張春雄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秀慧) 張鴻仁 蔡淑梨 孫紹文 張春雄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秀慧) 張鴻仁 蔡淑梨 孫紹文 張春雄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陳澤民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陳澤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108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	-	531	-	180	-	1.00%	-	無子公司以外之轉投資事業
監察人	蔡碧珠									
監察人	王錫傑(註)									

註：王錫傑監察人於 109 年 3 月 2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蔡碧珠 王錫傑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蔡碧珠 王錫傑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108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澤民	4,745	6,309	-	-	843	1,207	1,870	-	2,236	-	10.50%	13.73%	無子公司以外之轉投資事業
總經理特別助理兼事業處副總經理	林耀庭(註 1)													
事業處副總經理	王昭懿(註 2)													

註 1：林耀庭副總經理於 109 年 5 月 1 日起離職。

註 2：王昭懿副總經理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起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王昭懿	王昭懿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耀庭	林耀庭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澤民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陳澤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澤民	-	3,256	3,256	4.59%
	副總經理	王昭懿(註2)				
	副總經理	林耀庭(註3)				
	部經理	陳佳琳				
	資深處長	鄭柏棠				
	部經理	陳銘策				

註1：經董事會決議之108年度之員工分紅，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尚未實際發放，因而所揭露金額係以民國108年度發放107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之數額估列，惟實際支付時相關金額，或有可能與此估列揭露之金額產生差異。
註2：王昭懿副總經理自109年3月16日起離職。
註3：林耀庭副總經理於109年5月1日起離職。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7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17,596	19,687	12,651	14,945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7.93%	8.87%	17.82%	21.05%
監察人酬金總額	2,713	2,713	711	711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22%	1.22%	1.00%	1.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7,475	9,568	7,458	9,75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37%	4.31%	10.50%	13.7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考量董監事個人績效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給予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給付董監事酬金符合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本公司已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故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含薪資、年度例行調薪、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等)依法均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其中年度例行調薪及年終獎金比照全公司當年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風險之因素，而績效獎金則依據公司獲利狀況及個人績效訂定之。

本公司個別給付之酬金均依據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且經內部審慎評估，並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核及決議後行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7 月 1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6,667,000	33,333,000	8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09 年 7 月 18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9	10	10,000	100,000	5,075	50,750	盈餘轉增資 15,750	無	註 2
99/9	10	10,000	100,000	7,004	70,035	盈餘轉增資 19,285	無	註 3
100/9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盈餘轉增資 29,965	無	註 4
101/10	10	50,000	500,000	16,500	165,000	盈餘轉增資 65,000	無	註 5
101/11	25	50,000	5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35,000	無	註 6
102/7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無	註 7
102/7	10	50,000	500,000	30,250	302,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500	無	註 7
102/12	20.22	50,000	500,000	34,000	340,000	現金增資 37,500	股票抵繳股款 60,699	註 8
103/8	10	80,000	800,000	42,500	425,000	盈餘轉增資 85,000	無	註 9 註 10
105/1	95	80,000	800,000	46,667	466,670	現金增資 41,670	無	註 11

註 1：係以變更登記核准日期為據。
註 2：98 年 9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888327220 號核准函。
註 3：99 年 9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87573910 號核准函。
註 4：100 年 9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7416410 號核准函。
註 5：101 年 10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8634900 號核准函。

註 6：101 年 11 月 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189330700 號核准函。
註 7：102 年 7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6208200 號核准函。
註 8：102 年 12 月 1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90284010 號核准函。
註 9：103 年 8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6275310 號核准函。
註 10：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後股本為 800,000 仟股，其中保留 2,400 仟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註 11：105 年 1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0337100 號核准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 年 7 月 18 日；單位：人；股；%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1	4,049	7	4,067
持 有 股 數	-	-	14,306,683	32,100,315	260,002	46,667,000
持 股 比 例	-	-	30.66	68.79	0.5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7 月 1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9	18,666	0.04%
1,000 至　　5,000	3,230	6,199,092	13.28%
5,001 至　10,000	375	2,998,088	6.43%
10,001 至　15,000	87	1,104,927	2.37%
15,001 至　20,000	63	1,158,150	2.48%
20,001 至　30,000	47	1,163,615	2.49%
30,001 至　40,000	23	807,606	1.73%
40,001 至　50,000	15	691,913	1.48%
50,001 至　100,000	29	1,938,128	4.15%
100,001 至　200,000	6	857,078	1.84%
200,001 至　400,000	5	1,282,366	2.75%
400,001 至　600,000	2	926,591	1.99%
600,001 至　800,000	-	-	0.00%
800,001 至 1,000,000	-	-	0.00%
1,000,001 以上	6	27,520,780	58.97%
合計	4,067	46,667,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7 月 18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3,443	21.77
陳澤民	6,622,111	14.19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慧貞	3,975,008	8.51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3,050,000	6.53
陳佳琳	1,911,843	4.09
陳玉珊	1,795,375	3.85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8,950	1.11
管葉秀英	407,641	0.87
梁雲卿	349,280	0.74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285	0.5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2)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7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陳澤民	-	-	-	-	-	-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	-	-	-	-	-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	-	-	-	-	-
董事	億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滿祥	(139,000)	-	(39,000)	-	-	-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秀慧	-	-	-	-	-	-
董事	張鴻仁	-	-	-	-	-	-
獨立董事	張春雄	-	-	-	-	-	-
獨立董事	孫紹文	-	-	-	-	-	-
獨立董事	蔡淑梨	-	-	-	-	-	-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	-	-	-	103,000	-
監察人	蔡碧珠	-	-	-	-	102,000	-
監察人	王錫傑	-	-	-	-	-	-
資深處長	鄭柏棠	-	-	-	-	-	-
副總經理	王昭懿(註 1)	-	-	-	-	-	-
副總經理	林耀庭(註 2)	-	-	-	-	-	-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7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陳佳琳	-	-	-	-	-	-
財務經理	陳銘策	-	-	-	-	-	-

註 1：王昭懿副總經理於 109 年 3 月 16 日離職。
註 2：林耀庭副總經理於 109 年 5 月 1 日離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7 月 1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澤民	6,622,111	14.19	3,975,008	8.51	-	-	劉慧貞	配偶	-
							陳佳琳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玉珊	二親等以內親屬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3,443	21.77	-	-	-	-	陳澤民	為該公司代表人	-
							劉慧貞	為該公司董事	
							陳佳琳	為該公司董事	
							陳玉珊	為該公司監察人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澤民	6,622,111	14.19	3,975,008	8.51	-	-	劉慧貞	配偶	-
							陳佳琳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玉珊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劉慧貞	3,975,008	8.51	6,622,111	14.19	-	-	陳澤民	配偶	-
							陳佳琳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玉珊	二親等以內親屬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3,053,000	6.54	-	-	-	-	陳玉珊	為該公司代表人	-
							陳澤民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劉慧貞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陳佳琳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玉珊	1,795,375	3.85	-	-	-	-	陳澤民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劉慧貞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佳琳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陳佳琳	1,911,843	4.09	-	-	-	-	陳澤民	二親等以內親屬	-
							劉慧貞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玉珊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陳玉珊	1,795,375	3.85	-	-	-	-	陳澤民	二親等以內親屬	-
							劉慧貞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佳琳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監察人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8,950	1.11	-	-	-	-	-	-	-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光煬	-	-	-	-	-	-	-	-	-
管葉秀英	407,641	0.87	-	-	-	-	-	-	-
梁雲卿	349,280	0.74	-	-	-	-	-	-	-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2,285	0.54	-	-	-	-	-	-	-
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秀慧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1.50	55.00	37.30
	最低		38.55	34.05	22.25
	平均		57.07	43.02	31.1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9.43	26.89	27.12
	分配後		25.43	25.8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667	46,667	46,667
	每股盈餘	調整前	4.75	1.52	0.50
		調整後	4.75	1.52	0.5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	1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項目＼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7.89	11.66	21.86
	本利比	19	18.46	31.7
	現金股利殖利率	8.44	9.2	3.1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發放程序係依據本公司當期之營運狀況、營運資金需求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以及兼顧股東利益之因素考量，股利金額由董事會予以擬定，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不影響公司營運及無其他特殊因素考量之前提下，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配(含資本公積配息)佔稅後盈餘比例以不低於 50%為原則，本公司過去 5 年的股利分配佔稅後盈餘比例在 69%~117%間。

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為限。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及 109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提撥盈餘新台幣 46,667,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 元，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另本公司業餘 109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息基準日之相關事宜，並於 109 年 8 月 7 日配發現金股新台幣 46,667,00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年度之營業費用。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為 4,748 仟元，及 2,849 仟元(扣除獨立董事已領取之報酬 1,080 仟元後，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可領取之酬勞為 1,769 仟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計算基礎，並列報為民國 108 年度之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民國 108 年度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經 109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09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配發金額為員工酬勞 4,748,015 元及董監酬勞 1,768,809 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董事會通過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
員工酬勞-現金	4,748 仟元	4,748 仟元	-
員工酬勞-股票	-仟元	-仟元	-
董事、監察人酬勞	1,769 仟元	1,769 仟元	-

108 年配發之員工酬勞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董事會通過數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藥品製造顧問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G801010	倉儲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依藥品(產品)分類別、產品使用科別、銷售對象通路別營收比重表列如下：

①依藥品(產品)分類別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處方藥品	1,660,205	96.78	1,621,119	95.97	1,471,423	95.54
非處方藥品	48,530	2.83	55,574	3.29	55,023	3.57
醫療器材	2,228	0.13	1,281	0.08	993	0.07
保健食品	908	0.05	4,778	0.28	4,955	0.32
醫療用品	1,058	0.06	1,319	0.08	1,135	0.07
其他	2,610	0.15	5,053	0.30	6,535	0.43
合計	1,715,539	100.00	1,689,124	100.00	1,540,064	100.00

②依產品使用科別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年度 產品使用科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小兒科	1,230,878	71.75	1,182,946	70.03	1,010,517	65.62
神經內科	184,384	10.75	139,329	8.25	124,959	8.11
心臟內科	153,960	8.98	201,432	11.93	229,147	14.88
腸胃內科	94,709	5.52	105,537	6.25	114,035	7.40
皮膚科	28,714	1.67	28,707	1.70	30,107	1.96
毒物科	5,978	0.35	9,212	0.55	8,127	0.53
麻醉科	5,224	0.30	5,677	0.34	6,001	0.39
感染科	1,589	0.09	840	0.05	508	0.03
婦產科	3,141	0.18	3,061	0.18	3,365	0.22
口腔醫學科	1,058	0.06	1,319	0.08	1,136	0.07
外骨科	948	0.06	962	0.06	909	0.06
腎臟內科	526	0.03	240	0.01	655	0.04
血液科	3,509	0.20	2,806	0.17	2,567	0.17
腫瘤醫學科	89	0.01	17	0.00	0	0
胸腔內科	69	0.00	56	0.00	35	0
眼科	0	0.00	0	0	0	0
其他	763	0.05	6,983	0.40	7,996	0.52
合計	1,715,539	100.00	1,689,124	100.00	1,540,064	100.00

③依銷售對象通路別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年度 銷貨對象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醫學中心	1,388,009	80.91	1,332,359	78.88	1,193,643	77.51
區域醫院	154,952	9.03	188,144	11.14	157,252	10.21
地區醫院	81,837	4.77	46,369	2.74	51,562	3.35
診所	30,833	1.80	53,027	3.14	62,390	4.05
藥局	15,525	0.90	24,974	1.48	22,829	1.48
其他	44,383	2.59	44,251	2.62	52,388	3.40
合計	1,715,539	100.00	1,689,124	100.00	1,540,064	100.00

(3)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銷售產品涵蓋消化系統、神經系統、肌肉系統、循環系統、呼吸系統、生殖系統、內分泌系統及皮膚等人體主要生理系統，且特別專注在各種醫療上的特殊需求。本公司目前之產品使用科別為：小兒科、腸胃科、神經科、心臟科、皮膚科、毒物科、口腔醫學科、婦產科、麻醉科、外骨科、新生兒科、腫瘤科、胸腔科、耳鼻喉科、腎臟科和其他科等。106 至 108 年度本公司銷售醫院各科別營收淨額及比例請參見前項表②。

本公司另積極推廣醫院及特定企業自主儲備必要專用解毒劑品項；有快速檢驗試劑產品供應全國各大醫院與診所；以及開發經營保健食品與醫療用品，透過全國各大醫院、藥局、診所和一般消費大眾醫療用品店通路銷售。106 至 108 年度本公司銷售通路別營收淨額及比例請參見前項表③。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新產品開發	①新增藥品代理經銷品項：一般處方藥、特殊醫療用藥、保健產品、皮膚醫療產品、體外檢驗試劑。 ②透過子公司科進製藥自力研發新藥產品：特殊醫療用藥、一般處方藥。
市場擴展	①將所代理經銷藥品之銷售區域由原台灣市場為主，持續向其他亞洲國家擴張。 ②將子公司科進製藥自力研發生產的藥品之銷售區域由原台灣市場為主，持續向其他亞洲國家擴張出口。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先進國家或發展中國家，老年人口快速成長、飲食精緻化、經濟活動造成的環境污染、工作壓力、都市化的人際關係疏離，導致了高血壓、高膽固醇、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憂鬱症及癌症等疾病迅速成長，也因而造成藥品市場對於三高用藥、神經精神疾病用藥等慢性病藥品及癌症藥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環境的變化造成了傳染病源的變異加快，各種不同的抗藥性細菌如肺結核菌，及不斷有新的病毒快速出現，譬如伊波拉病毒、HIV 病毒、每年變異的新型流感病毒 H1N1、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 MERS、和 2020 年造成全球大流行的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等，疾病一旦造成全球大流行，抗病毒藥物、快速檢驗試劑、疫苗、醫療設備、及防疫用品的需求大增，讓醫療產業的需求更形迫切。

未來中長期的產業發展趨勢，由於基因解碼的醫學進步，進而逐漸發展至「精準醫療」和「個人化醫療」階段，對於疾病的分類愈來愈細，因此治療藥品的對象也呈現了多元化，甚至必須要先確認病患的基因，才會採取最適合的治療方式。因而也逐漸形成了類別疾病病人數變少，藥品的品項愈來愈多，但是治療目標愈明確而限定治療對象的現象。

表 1:全球前 10 大治療藥分類領域

單位：億美元

藥品領域	2018 年銷售額
癌症用藥	995
降血糖用藥	787
呼吸疾病用藥	605
自體免疫用藥	535
抗生素和疫苗	406

藥品領域	2018 年銷售額
凝血用藥	398
疼痛疾病用藥	397
精神疾病用藥	355
免疫疾病用藥	342
高血壓用藥	299

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的變化為決定國家發展的重要關鍵。根據內政部統計，臺灣已於 2018 年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14%)，預計將於 2026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超過 20%)，高齡化速度將超過日本、美國、法國及英國等國家，而與韓國、及新加坡等國之預估時程相當。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出版的「2018 年至 2065 年人口推估」報告，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將由 2018 年之 14.5%，增加至 2065 年之 41.2%，屆時老年人口將擴大為幼年人口的 4.5 倍。根據不同生育水準假設，我國人口將於 2020 至 2027 年間達最高峰後轉為負成長。由於我國生活水平與醫療技術、公共衛生等持續進步，國人健康養生觀念逐漸盛行，預估未來各年齡別死亡情形均能持續改善。由以 2018 年人口結構為基準所計算之標準化死亡率可知，2018 年粗估死亡率為 7.5‰，預估至 2065 年將降為 4.9‰。壽命延長將增加醫療保健、糧食與清潔用水等資源、能源的需求。因此醫療產業一直是過去及未來最重要的產業。

分析近年之國內發展態勢，我國生技產業經營規模逐年擴張，政府核定多項生技產業推動方案，現階段生技產業係以藥品、醫療器材、應用生技及健康福祉四大領域為發展主軸。國內生技公司因應臨床試驗與產品上市及市場拓展之需要，異業積極跨入生技產業，帶動國內生技營業額和投資額的增加。2018 年我國生技產業民間投資額超過新台幣 552.64 億元，相較 2017 年成長 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政策投資生技產業，至 2018 年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11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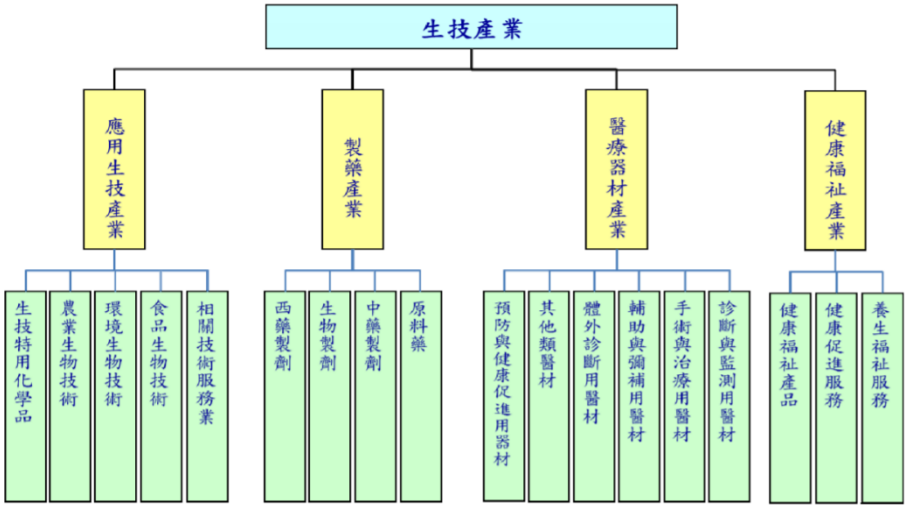

圖 1：我國生技產業範疇(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2018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為新台幣 5,148 億元，整體約比 2017 年成長

5.6%，其中醫療器材營業額為新台幣 1,592 億元，製藥業為新台幣 803 億元，應用生技為新台幣 1,047 億元，健康福祉為新台幣 1,706 億元。

從現況得知，健康福祉產業雖然屬於內需型產業項目，但是隨著我國高齡人口增加，帶動健康福祉相關產品之需求，年均複合增長率 10%。應用生技產業來自食品生技的帶動，以及廠商策略聯盟，帶動外銷業績，年均複合增長率 7%，醫療器材產業由於外銷導向的發展，使得該產業營業額穩持穩定年均複合增長率 6.5%。製藥產業營業額自 2012 年新台幣 800 億元，增加到 2018 年的新台幣 803 億元，呈現持平趨勢，包含受到國內健保價格的壓抑調整，藥品在外銷市場的審查登記制度導致拓展不易，以及既有市場上的價格競爭，新藥推廣的營收貢獻需要時間等，面臨許多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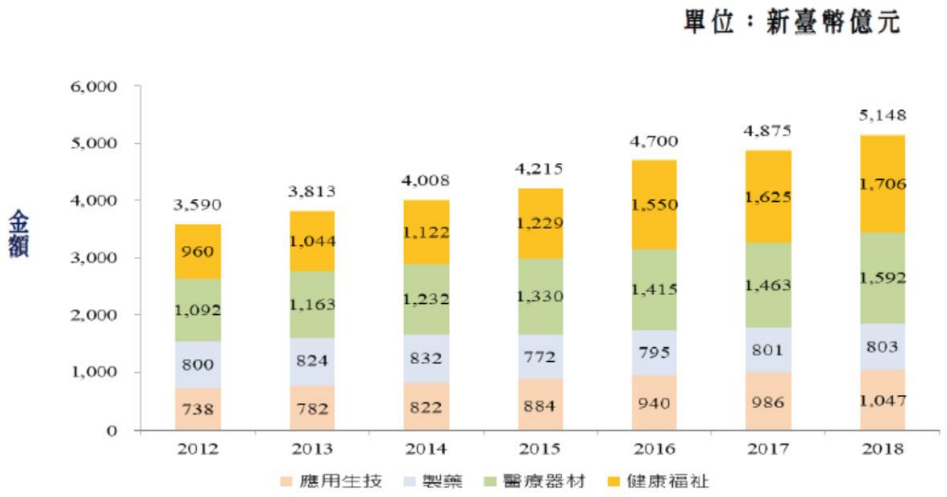

圖 2：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2019 年

①一般處方藥品

全球藥品市場隨著品牌藥專利逾期及新藥核准上市的數量持續增加，美國藥品市場的需求增加，驅動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2018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為 1.20 兆美元(請詳表 2)，約比 2017 年成長 6.1%，亦扭轉近年成長率逐年下滑的趨勢，各區域市場的藥品銷售額分析，美國依然為全球最大的藥品市場，2018 年美國藥品市場的銷售額達到 4,849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 7.2%，中國大陸藥品市場規模占美國藥品市場的比例由 2012 年到 2018 年間，緩步增加至 28%，預估 2023 年將為 27%，顯示中國大陸藥品市場未來成長有趨緩趨勢。日本則受到藥品價格的降低及醫療費用的限制等影響，占美國市場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24%，降低到 2018 年的 18%，預估 2023 年更將減少到 12%。

表 2：2018 年全球藥品銷售區域分布

單位：億美元，%

地區別	2018 年 銷售額	2014~2018 複合年成長率	2019~2023 複合年成長率
已開發國家	8,000	5.7%	3~6%
美國	4,849	7.2%	4~7%
歐洲五國	1,775	4.7%	1~4%
日本	864	1.0%	(-3)~0%
新興醫藥國家	2,859	9.3%	5~8%
其他	1,189	3.2%	2~5%
合計	12,048	6.3%	3~6%

資料來源：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19 and Outlook to 2023, IQVIA, 2019 年 1 月。

依據 EvaluatePharma 公司以全球前 500 大生技製藥公司的處方藥銷售額進行統計，2019 年全球處方用藥銷售額預估為 8,440 億美元(請詳表 3)，約比 2018 年成長 2.0%，預估 2020 年全球處方用藥銷售額為 8,930 億美元，約比 2019 年成長 5.7%且未來趨勢預估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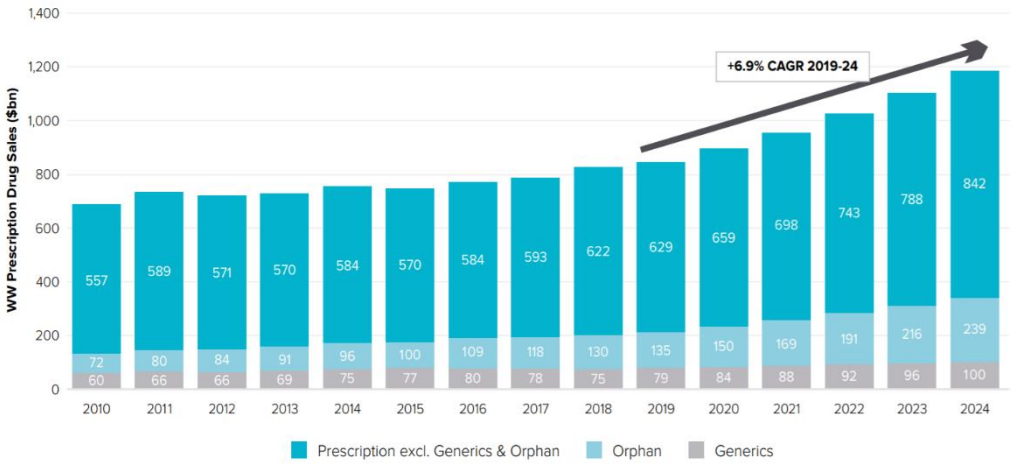

圖 3：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World Preview 2019, Outlook to 2024, EvaluatePharma, May 2019

我國製藥產業包含西藥製劑、原料藥、中藥及生物製劑等領域，其中西藥製劑為製藥產業最大的領域，2018 年製藥產業營業額達到新台幣 803 億元，相較前一年呈現持平。我國西藥製劑早期多從事已逾專利期限之學名藥開發，政府開始規劃推動生技產業發展後，將新藥列為重點項目，培育了一批具有新藥研發能量的公司，現在學名藥仍是西藥產業主要的營收來源，估計未來新藥在製藥產業的營收貢獻度會緩步增加。

②特殊醫療處方藥品

早期由於罕見疾病用藥的使用量不大，加上新藥上市的條件繁瑣及投入的資源相當大，因此對於藥廠的誘因不大。但是基於人權的需要，美國率先在 1983 年提出「孤兒藥法 Orphan Drug Act」鼓勵發展孤兒藥，日本和歐盟則分別在 1993 年、2000 年通過孤兒藥相關法案，台灣「罕見疾病防治及藥

物法」則在 2000 年 2 月 9 日三讀通過。

孤兒藥藥品自從美國提出「孤兒藥法」鼓勵廠商研發罕見疾病藥物以來，醫藥市場在這塊領域的發展，產生了重大的鼓舞作用，也使得這方面的藥廠在資本市場上愈來愈受投資人的注目。全球在 2018 年全球孤兒藥銷售額約為 1,300 億美元，佔全球處方藥銷售市場 15.7%，相較於整體處方藥市場，孤兒藥市場成長更穩定，預計全球孤兒藥市場規模與市場佔比將持續上升，至 2024 年市場規模將達 2,170 億美元，佔全球處方藥銷售市場 18%，顯示出孤兒藥已成為藥品市場成長主要動力之一。

另外，上述所稱之罕見疾病，意指罹患率極低、人數極少的疾病。其中大部份為遺傳代謝性疾病，只有部份為非遺傳性或原因不明的疾病。根據美國「孤兒藥法」之界定，凡是美國境內罹病人數少於二十萬人之疾病，即屬於罕見疾病；日本「孤兒藥法」則界定為，疾病人數少於五萬人者屬之。我國則在 2000 年 2 月 9 日正式頒布「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而依「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的公告，其疾病盛行率為萬分之一以下作為我國罕見疾病認定的標準(資料來源：89 年 08 月 09 日衛署保字第 080009924 號函公告)。

以罕見疾病的種類，一般認為有大約 7,000 種的可能性存在，已確認的大約為 1,200 種左右，但是約只有 770 種藥物用於治療或維護病患生命，可見在未來仍有相當多的機會發展孤兒藥，以救治各種罕見疾病患者。目前台灣政府認定的罕見疾病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止，政府公告罕見疾病種類共 223 種，而共有 103 種藥物被核定為罕見疾病用藥。國內罹患罕見疾病之人數，依照國民健康署至 2020 年 3 月的罕見疾病通報個案數，為 17,083 人，(資料來源: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並且隨著檢驗技術及政策鼓勵下，會有愈來愈多的患者出現。在 2018 年，我國健保藥品總支出為新台幣 1,957 億元，罕見疾病實際藥費支出為新台幣 58.68 億元，佔該年度健保藥費支出約 3%。

特殊疾病需求，係指若干疾病，尤其是部份種類的癌症，其病人數不多，在美國或歐洲其他國家被認定為罕見疾病，但在我國則可能因為無法判定為「遺傳性或基因突變」或非「診療困難性」，而無法被認定為罕見疾病，我國的罕見疾病之認定，除以疾病盛行率萬分之一以下為參考基準外，需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之審議認定，並以是否為「遺傳性或基因突變」及「診療之困難性」為考量基礎。另依據 99 年 9 月 10 日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新增 3 項罕病審議認定排除條款，不可申請及認定為罕見疾病，包括：A.人為外在因素所造成之疾病或傷害，例如：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等；B.後天因素所引起之疾病或傷害，例如：傳染性疾病、因腫瘤所引起之相關疾病等；C.癌症(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是故，一些病患人數較少的特殊疾病治療藥品自然也無法在台灣申請為罕見疾病藥品，而必須以一般藥品的方式申請許可證，由於台灣市場規模不大，國際大藥廠不會將台灣列為重要的產品開發和執行臨床試驗地點，對這些病

患是否能儘早獲得先進的治療藥品，仍有其急迫的需求。

③專用解毒劑產品

處方藥之中，急性毒藥物中毒專用解毒劑市場現況簡述如下：根據衛生福利部全國解毒劑儲備網資訊顯示，自 1958 年起，解毒劑的使用與儲備即受到歐美先進國家的重視。如遇重大災難和中毒突發事件，解毒劑必須在短時間內大量集中以供使用。因此，解毒劑儲備系統建立之必要性，是各國一致性的共識。在解毒劑的儲備系統建立方面，各國的儲備方式會依據國情、文化、經濟等因素發展一套適合自己國家的儲備模式。雖不同的儲備模式可能面臨某種程度的限制與瓶頸，但是專用解毒劑儲備系統是預防無藥可以急救之唯一的方式。

衛生福利部自 2000 年度起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成立「緊急醫療特定解毒劑管控中心」，藉由此中心之成立，進行「全國解毒劑儲備網」之建制，一以落實特定解毒劑的管控及儲備，解決醫院無特定解毒劑進行中毒緊急急救之困境，二以逐步建構完整之中毒預防體系(圖 4)，進而加強處理大型毒化災害之急救因應能力，減少國人因中毒所引起的傷亡，達成縮短中毒醫療療程，以及提昇中毒醫療品質的目標。

圖 4：全國解毒劑儲備網

(出處：全國解毒劑儲備網網站 http://www.pcc.vghtpe.gov.tw/antidote/index.htm)

④快速檢驗試劑

快速檢驗試劑在醫療產品的分類上，屬於醫療器材的一環，2018 年全球的醫材市場規模約 3,891 億美元，隨著高齡族群生理衰退帶來的醫療需求增加，醫療器材市場未來仍將持續成長，預估 2021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將達到 4,625 億美元。2018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地區為主，占全球的 47.5%；其次依序為西歐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5%；亞太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1%；中歐與東歐占 4%；中東與非洲則占 2.5%，區域市場排名無變化，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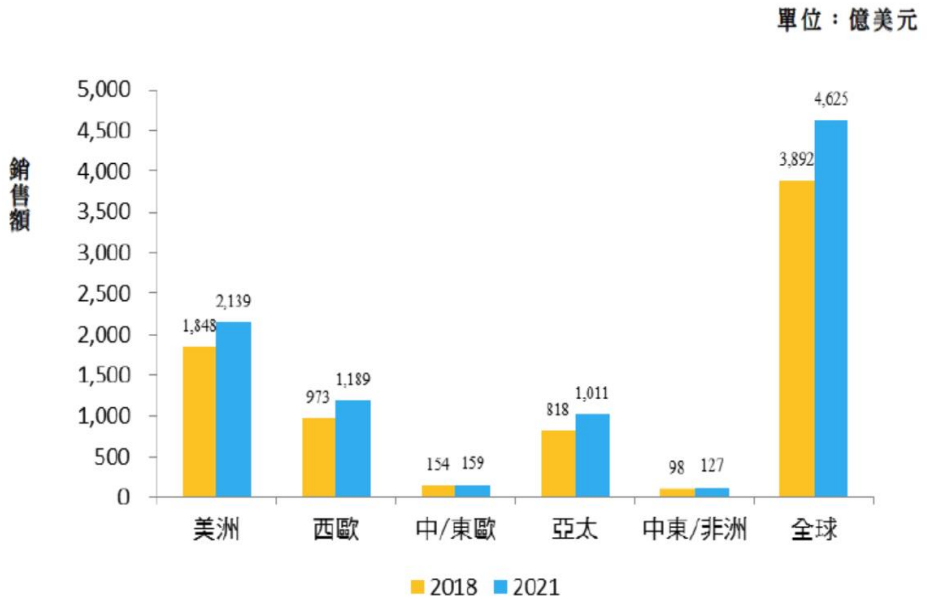

圖 5：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資料來源：BMI 2019；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19 年 5 月

我國生技產業中「醫療器材產業」為發展最為快速的領域，2018 年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達到新台幣 1,592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8.8%。而以醫療器材進口金額來看，總金額由 2014 年的新台幣 672 億元成長到 2018 年的新台幣 790 億元。進口第二大產品品項為「其他診斷或實驗用試劑」，包含驗孕試劑、藥物濫用試劑、尿酸檢驗試劑等產品，因該類產品是與大廠進口之體外診斷儀器配合，因此會長期搭配購買，成為進口重要項目。2018 年總進口額約為新臺幣 66.2 億元，占總進口值的 9%，較 2017 年成長 12%。

⑤藥妝及保健食品

在歐洲觀察市場研究諮詢機構歐睿國際(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調查台灣化妝品市場概況資料中，從各商品類別佔比來看，1,200 億市場規模中，皮膚保養品約佔 50%以上，彩妝類近 20%，髮用品近 9%，面膜 5%，香水 4%。在購買上，歐睿國際的調查數據亦指出，台灣消費者偏好購買通路依序是百貨公司(25%)、藥妝店(10%)、直銷(10%)、網路購物(11%)，隨著時代進步及生活水準提升，國人對於美妝需求越趨重視，加上 107 年 3 月底我國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對保健品及醫療用品的需求日益升高，致藥妝零售業營業額近 10 年平均年成長率為 2.9%，高於整體零售業之 2.4%，商品開架式陳列及提供試用，並有藥師及美容顧問專業諮詢服務，方便消費者體驗及選取最適商品。

食品生技係從動植物及礦物等資源中利用生物技術萃取具保健功效的成分，製成可供人類食用的機能性食品或保健食品，具有較高的營養保健成分，產品涵蓋保健食品以及通過醫藥食品主管機關審查取得認證的健康食品。Research And Markets 研究報告指出，到了 2025 年，全球膳食補充劑(Dietary Supplements)的市場規模，將達到 1946.3 億美元(約為 5 兆 7,542 億新臺幣)，複合年成長率為 7.8%。我國保健食品市場規模有增無減，預測 2019 年台灣

膳食補充劑的市場規模約為新台幣 810 億元，成長率近 9%，其中膠囊、錠狀型態約佔 20%、口服/沖泡顆粒粉末(含業務用)約佔 12%，微生物類來源保健食品產值約佔 28.1%、植物漢方或草本來源保健食品產值佔比約達 17.2%、動物來源保健食品產值約達 9.6%。綜上所述國內整體產值及其市場需求值仍有逐年成長趨勢，顯見健康意識抬頭，仍有新的消費者進入市場，增加了保健食品之需求量及其產能，使得國內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逐年擴大。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製藥產業鏈從上、中、下游區分，包括原材料、原料藥、西藥及中藥製劑、通路及品牌商。上游以生產原材料(如化學品、天然植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組織細胞等)及中西主成分原料藥(原料藥製程包括從天然物經發酵培養、萃取分離、純化，或從一般化學品經有機合成、分離純化)為主，中游為中西藥製劑之供應商(製劑製程為原材料加上賦形劑、崩散劑、黏著劑等製劑輔料，再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下游為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上游廠商係從事醫藥品原料之製造以及新藥開發。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動植物抽取、微生物菌種、發酵及基因工程或細胞融合之蛋白質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原料占大宗。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發酵或發酵後半合成，主要製程技術在回收、萃取、分離、純化及製劑配方。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廠商包含台灣神隆、生泰合成、中化合成、台耀化學、旭富製藥等。食藥署積極監督國內藥廠原料藥使用情況，要求所有的製劑藥品皆須使用通過 GMP 認證原料藥並完成來源登錄，以維護藥物原料品質。國內原料藥廠除了少部份供國內使用外，大部分以外銷為主。截至 2018 年底共有 27 間原料藥工廠通過 PIC/S GMP 認證，原料藥公司計有 22 家。

中游廠商為製劑廠商，由原料藥加工生產為方便使用的劑型，包含永信藥品、台灣東洋、中國化學、生達化學、信東…等將近 200 家，截至 2018 年底通過 PIC/S GMP 評鑑之西藥製劑廠共 141 家，國內製藥公司計有 126 家，台灣製藥產業以生產專利過期學名藥為主，新藥開發較少，國內市場小，產品少量多樣，同質性高、藥價較低、市場競爭激烈。

下游物流暢貨廠商乃提供國內醫院、診所及藥房藥品之配送服務，例如：大昌華嘉、久裕、裕利等。藥品出廠後，可能透過空運、海運及路運等不同管道運送至醫院或藥局，實施 GDP 的目的是確保藥品在儲存及運輸過程中，其品質及包裝完整性得以維持，在合理時間正確運送藥品，並防止偽禁藥進入藥品供應鏈，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因此食藥署要求所有的藥商及負責配送藥品的物流廠商皆須通過 GDP 認證，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通過 PIC/S GDP 認證的藥商及物流商共 701 家。

上游	中游	下游
• 有機化學合成 • 天然物萃取純化 • 微生物發酵 • 賦形劑製造 • 膠囊殼製造 • 原料藥 • 中間體	• 劑型技術平台 • 醫用氣體 • 西藥製造 • 中藥製造	• 經銷商 • 品牌商 • 通路商 • 物流商

販售藥品業者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

上游：藥品供給者，如國內外製藥廠、國內外代理商，其供應價格及貨源都是影響市場供需因素之一。

中游：包含代理商、經銷商、物流商等。

下游：係指醫師開立處方籤、藥局藥師接受處方籤、或指示用藥調劑，透過全省各醫院、醫療機構(衛生所)、診所、藥局等購買使用，經由醫療通路商(如維康、杏一、大樹等醫療用品專賣店、屈臣氏和康是美藥妝連鎖店等)皆為下游廠商行銷販售藥品公司相關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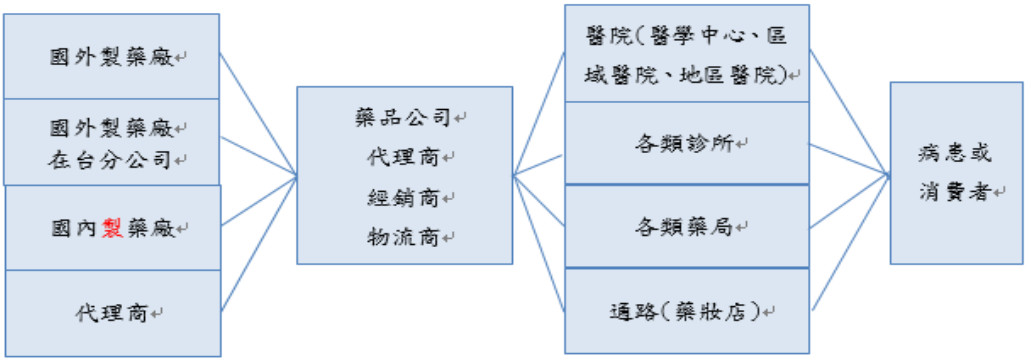

(1) 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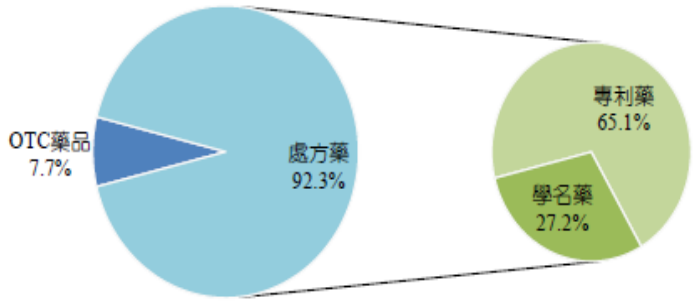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 BMI；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依據寰宇藥品資料管理(股)公司(IMS Health)資料，台灣藥品市場主要銷售通路為醫院、診所及藥局，其中醫院通路約占 78.8%，診所約占 6.3%，藥局約占 14.9%。我國藥品市場由處方藥主導，占比約 92.4%，OTC 非處方藥品或保健產品則約占 7.6%。處方藥中以專利藥為主佔 6 成、學名藥佔比近 3 成。健保處方藥來自健保署財務考量影響，自民國 88 年起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每二年進行一次藥價調整，以縮小健保價與市場交易價之間之藥價差，以及總額給

付政策，影響我國藥品市場成長關鍵因素。

二代健保法修法後，衛福部政策決定自 102 年起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每年就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額度作為藥價調整額度之上限，103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6.7 億元（調幅 3.9％），104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82.1 億元（調幅 5.3％），105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31.8 億元（調幅 2.1％），至 105 年底已試辦四年。經重新檢討後，新修正方案自 106 年起試辦三年， 106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7.1 億元（調幅為 3.5％），107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73 億元，108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8.3 億元（調幅為 3.5%）。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已試行滿八年，政府一方面對藥品品質要求逐年提升，另一方面又連年調降支付價格，對於國內製藥業發展與藥品供應鏈的潛在負面影響值得政府正視。

①一般處方藥品

本公司之健保處方藥品，主要為腸胃科、神經科、心臟科、皮膚科、婦產科、麻醉科、外骨科等用藥。104 年新上市已獲得健保給付的頭皮癬外用凝膠－達來外用凝膠 2%，並持續投入心臟科及神經科的研究發展，於 106 年 7 月上市全新作用的降三酸甘油酯新藥 Omacor 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將帶來業績成長的動力。

主要產品適應症如下所示：

治療疾病項目	重要醫療用途
腸胃道疾病	潰瘍性腸炎、便秘、胃腸潰瘍、逆流性食道炎
皮膚科用藥、婦產科用藥	治療皮膚表面黴菌感染(例如:足癬、股癬等)或黴菌引起之陰道感染或脂漏性皮膚炎、頭皮屑
神經、骨科、復健科	脊髓和大腦疾病引起之肌肉痙攣
心臟科	增強心肌收縮力
	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麻醉、手術相關用藥	術前麻醉、降低手術時心律不整、降低術後因麻醉引起之嘔吐、噁心或相關症狀
風濕免疫科	器官移植抗排斥劑
神經科	癲癇症

②特殊醫療處方藥品

本公司為國內關注罕見疾病的先行者，與醫師和病友一起努力，共同催生我國於 89 年 2 月 9 日《罕見疾病藥物及防治法》公告和實施，是世界第五個立法保障罕見疾病患者與家屬的國家。為加強罕病病人醫療照顧，衛生福利部提供健保給付及罕病醫療補助雙重的安全網：經衛生福利部業公告之罕見疾病，若有病患經通報為罕病個案，該藥品適應症之盛行率低於萬分之一則有機會獲得孤兒藥資格。

然而，越來越多廠商在面臨健保對一般藥品藥價調整的壓縮之下，轉向不列入總額、編列特別預算的孤兒藥市場，除了出現專營孤兒藥市場而成立的國內公司外，近年來國際大藥廠如羅氏、諾華、輝瑞、葛蘭素史克、楊森/嬌生、默克、賽諾菲、武田等等，均以大幅的動作投入研發、併購、資本合

作等方式，跨入孤兒藥的市場。

由於我國罕見疾病定義較歐美日各國侷限，根據美國「孤兒藥法 Orphan Drug Act」之界定，凡是美國境內罹病人數少於二十萬人之疾病，即屬於罕見疾病；日本「孤兒藥法」則界定為，疾病人數少於五萬人者屬之；歐盟罕病定義為盛行率二千分之一以下，而在我國罕病法對於罕見疾病的定義為：盛行率在萬分之一以下、遺傳性及診治的困難性，以上述三項指標為原則。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A.人為外在因素所造成之疾病或傷害，例如：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等；B.後天因素所引起之疾病或傷害，例如：傳染性疾病、因腫瘤所引起之相關疾病等；C.癌症是不能申請認定為罕見疾病。故在醫療上仍有一些特殊疾病，譬如癌症、非遺傳性罕見疾病、特殊醫療用藥或特殊疾病的營養品，因病患人數少，且無政策誘因，較少藥商願意投入開發此類品項。

即使全球已有藥品供應，但因廠商少，甚至為單一廠商的賣方市場，價格高且議價困難，進而導致健保申請藥價偏高，造成給付困難等等不利於病患的因素，故常常造成病患獲得藥品的時機延誤或失去治療的契機。已申請健保藥價之罕見疾病用藥，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中規定，罕見疾病用藥其支付價格應每二年檢討調整，在政府健保收支捉襟見肘之際，使得罕見疾病用藥的給付價格亦面臨藥價調整政策。

③專用解毒劑產品

由於專用解毒劑在治療上有其為緊急性，庫存儲備量，及與藥物安全性的考量，因此解毒劑種類與適當及適量的庫存有其需要。但因藥品均有一定的庫存效期，因此常見過期的解毒劑，造成浪費及管理的不方便，因此如何更精確、更快速地提供專用有效解毒劑給使用單位，才能讓病患得到最佳和最迅速的醫療救治。

④快速檢驗試劑

生活水準日益提升，現代醫學模式已發生了根本性的改變，「疾病診斷的愈早，其治療效果愈好，患者的醫療費用愈低，社會成本越低。」這一概念也將逐漸形成「預防醫學」概念。預防醫學在老齡化社會及已開發國家中已成為政府降低醫療支出，增進人民健康所推廣的重要政策，藉由預防醫學發展，民眾注重事前預防，而非事後治療，因為事後治療結果雖然可以治癒疾病，但身體機能是否能完全恢復至原先功能，是疾病治療上無法預測與獲得。醫學檢驗設備和先進的檢驗試劑的發展，提高了各項疾病診斷方法的品質，也提升未來預防醫學的醫療趨勢。國內生技產業在整體投資環境回歸商業基本面後，對生技產業的期待由高風險高技術的生技製藥業，逐漸轉向投入全球市場僅次於生技製藥業，但回收期短、且易進入市場面的醫療器械設計與檢驗試劑等產業。

基於檢驗醫療服務上的需求，科懋公司引進了國際檢驗大廠－Medix Biochemica 的一系列單株抗體快速檢驗試劑，目前除了先引進市場需求度高

的下列產品外，將再視市場的需求或公司未來發展情形，陸續上市相關快速檢驗試劑：

疾病	產品成份名
以流行性感冒病毒為對象的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Influenza A&B Test Kit
以檢測發炎的 C-反應蛋白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CRP Test Kit
以檢測大腸癌的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Fecal blood Kit
偵測急性腹痛病人是否有罹患急性胰臟炎	Actim® Pancreatitis Test Kit
偵測早產之危險妊娠評估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PARTUS Test Kit
偵測早期破水之危險妊娠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PROM Test Kit

⑤保健產品(OTC Consumer Products)

台灣藥品市場近年來因健保積極推動醫療院所轉診及慢性處方箋釋出等措施，且因財務虧損壓力，鼓勵民眾保健自我藥療的自費支付，預期未來診所及藥局自費產品市場占比將逐步提高。隨著時代進步及生活水準提升，國人對於美妝需求越趨重視，加上 107 年 3 月底我國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對保健品及醫療用品的需求日益升高，致藥品、醫療及化妝品零售業(以下簡稱藥妝零售業)營業額近 10 年平均年成長率為 2.9%，高於整體零售業之 2.4%。

依藥品法規來看，大致可分為：需醫師或藥師指示才能購買，如我國的指示藥及甲類成藥；另一是可在任何通路銷售，包括藥局、超市及一般商店，如我國的乙類成藥。這是由於非處方藥品副作用較小，且經長期使用證明安全性高，所以可以在無需醫師處方下，在一般的藥局或通路採開架式陳列出售，這是與處方藥最主要的差別之處。此外，近年來各國政府皆面臨醫療支出負擔日增的壓力，因應策略之一即是自我保健觀念的推廣，對於保健產品，廠商可利用在通路的布局及廣告的品牌行銷建立公司知名度，並與處方藥產品產生經營上的綜效。

保健產品競爭情形：初期保健產品上市一段時間，銷售量成長迅速，將立即引來通路商甚至連鎖藥局以聯合採購或自創品牌、或委託國內藥廠生產製造販售。本公司策略性開發與本公司處方藥產品有綜效之保健產品，或者具有實證醫學資料支持並持續進行臨床開發的專業產品，以產品本身的特殊性因應市場競爭。

目前已上市之產品包含有自英國引進之酵素口腔清潔牙膏、漱口水、凝膠，以上涵蓋成人、兒童皆可使用之系列產品。另有自歐洲引進高單位魚油提供國人血脂之健康保健，104 年同時自歐洲引進益生菌保健品，針對血脂、腸胃及幼兒保健等益生菌系列產品。

105 年自歐洲引進大藥廠研發製造的皮膚醫美保養系列產品，全系列採用天然高品質原料，純天然萃取的純玫瑰果油系列取自高濃度必需脂肪酸的品種，特性與人體的皮脂相似，一般的護膚霜只能滋潤肌膚表面，而玫瑰果油能深層滲入和滋養皮膚，防止肌膚水分流失，可用於日常肌膚護理或術後促進傷口癒合，減少疤痕組織增生，在在國外臨床已使用於燒燙傷及術後疤痕皮膚護理，亞麻油酸和次亞麻油酸能刺激膠原蛋白的生成，在抗老化及亮

白也有一定的滿意程度。

對於異位性和乾燥敏感的問題肌膚，在特殊急性期發作時需要及時處理，發作期結束後也需要持續修護皮膚，給予合適的保濕劑，逐漸減少急性發作的程度和次數，才能擁有健康的皮膚。本公司照護問題肌膚的系列產品，針對不同部位及皮膚狀況全品項，補充所需皮脂質、提升防護力、舒緩敏感造成的乾癢困擾。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科懋公司著重搜尋市場特殊區位、尋找獨特產品，為滿足治療需求以特殊醫療產品供應為導向，技術及研發業務重心主要放在開發新原廠及新的代理產品，爭取原廠技術授權，執行技術轉移後之生產製造。本公司設有新事業開發單位，配合營業單位掌握醫療客戶需求及醫療體系用藥趨勢，關注原廠新藥之開發，專業評估市場之潛力，積極爭取代理及開發新產品或新事業。本公司於 2013 年設立國外事業處，拓展本公司現有產品之國外市場，於 2020 年設立第一家海外分公司。

另外，子公司科進製藥在民國 85 年成立，使科懋公司從傳統代理藥商漸次涉足生技新藥開發，建立開發新藥的核心能耐，以期在競爭激烈的醫藥市場中，建立競爭優勢，其優點是在市場已建立之行銷優勢，垂直整合，產品線更寬廣，獲利較多，可以支持新藥研發所需要的資金。

科進製藥的研發面向，包括藥品研發和醫學檢驗技術開發等兩個方向：在藥品研發方面，民國 85 年 7 月工研院創業育成中心成立，科進製藥即於 9 月提出申請，並於 11 月進駐工研院創業育成中心。科進製藥初期發展以國外授權新藥製造與技術移轉，再與國內學術機構合作研究和自力研發自有新藥等三項研發工作為主。科懋公司則建立新產品開發、查驗登記和臨床試驗部門，負責新藥臨床試驗的規劃、執行及管理。科進製藥於 85 年成立一般分析實驗室、87 年成立外用和經皮吸收研究實驗室、固體和釋控劑型實驗室和建立試製先導藥廠，88 年成立天然物和中藥科學實驗室，89 年跨入生技製藥的領域，108 年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茲就本公司與子公司研發活動流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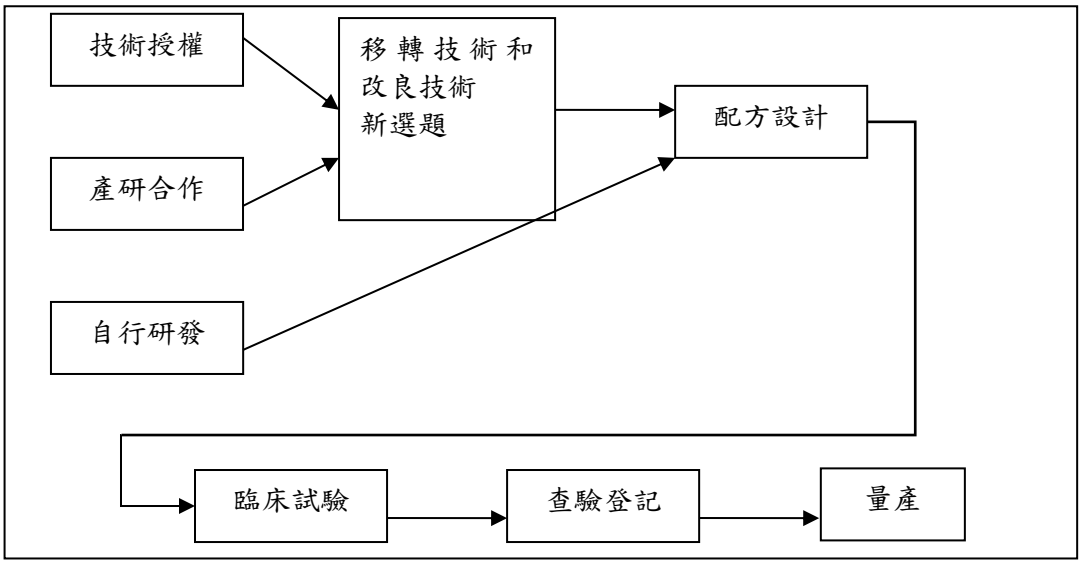

產品和技術開發策略有五大方向：

① 特殊醫療藥品:針對某種特殊疾病尚未開發出治療藥品或無人供應的藥品;

② 國外已有藥品，但國內市場取得困難，或另外發展較符合市場期望的產品;

③將國外已經發展出的藥品，開發新的劑型和新的使用途徑，如以錠劑、膠囊、糖漿、粉末、注射、經皮吸收、軟膏、噴劑、吸入等方式製造;

④開發新的適應症;

⑤開發具有療效和經濟價值的複方藥品。

自民國 85 年至 107 年科進製藥已建立之技術和開發領域包括：

①新藥研發：

A.西藥新成分、新療效、新劑型、新給藥途徑之開發。

B.中草藥新藥新劑型開發。

C.生物製劑如生長因子藥物之開發。

②具利基之學名藥新適應症和新劑型開發。

③固體控釋藥劑技術之開發。

④特殊用藥及解毒劑之開發。

⑤國內外製藥技術之開發與移轉。

本公司研發單位所開發之產品，大多屬於國內第一家的處方藥，是新成分、新劑型與特殊療效之新藥，在產品特性上有其獨特與優異性之藥理作用，比現有之藥劑作用更廣、更有效，且有獨特之作用機轉，在醫療上有其重要的地位，而且由於有新藥安全監視期之保護，罕見疾病用藥十年，而一般處方藥五年，不會有外資和國資藥廠同成分或同劑型產品之競爭。其他開發藥品如市場上已有相似療效之同類產品，醫師用藥之選擇和市場之競爭是可以預期的。然而，所研究開發之產品與現有市場產品的競爭可從臨床療效優異性、安全性與市場

售價等方面的優勢來做區別，相信在低成本、療效佳、副作用較少等的種種優越條件下，產品上市獲利之潛力較大，價格成本之優勢較多。

至於特殊用藥及專用解毒劑，由於用量較少，原本是以服務客戶為目的，然而體認到特殊醫療領域未被滿足的需求，且本公司掌握先進入者的優勢，產品一旦開發成功上市，通常有穩定或高成長的營收表現。

受台灣健保制度影響，研發之產品均屬新藥，價格統籌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參考國外給付價核定，產品之銷售定價受到相當大的限制，若無法取得健保署之合理保險給付價格，所核定之價格不敷研發及製造成本，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達到損益兩平點，將造成嚴重研發成本的財務負擔，持續研究開發之經費將受到影響。因此研發之產品除了以國內為先期主要市場外，並將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以增加產品國外市場之營業額。

科進製藥於民國 100 年進駐新竹生醫園區，規劃設置一座符合 PIC/S GMP 規範的藥廠和製藥技術研發中心，並尋求國內外製藥研究機構合作，共同研發新成分、新劑型、新療效、新使用途徑或新複方之藥品及臨床試驗的研究，建立研究開發、技術交流之合作管道，以供給國內需求及拓展外銷市場。本廠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PIC/S GMP 查廠，獲頒證書，並正式開始生產。

中程目標在開發技術平台，建立專利技術，如固體劑型之釋控技術、外用製劑之經皮吸收技術、中草藥萃取純化及生物製劑等，持續研究開發新藥，提昇製藥及生物科技水準，並應用所建立之技術平台，研發新劑型或新使用途徑之新藥品，與國內符合 PIC/S GMP 專業製藥廠進行策略聯盟，以建立自我品牌及技術，開拓海外藥品市場。

長期目標則持續與國內外新藥研究機構共同合作研究開發，由藥物之毒性試驗、藥理試驗、藥物動力學，經臨床前的動物試驗到人體臨床試驗，完整開發出真正具有國際競爭潛力的「新藥」產品。

本公司一方面引進和開發治療用的藥品，一方面也投入醫學檢驗方法及確診技術的開發，希望透過更及時更準確的檢查及診斷，以期早日治療和控制病程，減少因為誤診或延遲診斷，導致明明有藥可以治療，卻讓生命白白斷送或發生不可回復的後遺症的終生遺憾。

除此之外，在民國 101 年科進成立「特殊疾病研究中心」，持續開發特殊疾病醫學檢驗技術平台：新生兒篩檢方法的建立、高危險群疾病篩檢、遺傳代謝疾病的生物標靶研究、基因圖譜分析。目前開發的疾病項目如下所列：

①法布瑞氏症(Fabry Disease)
②遺傳性紫質症(Hereditary Porphyria)
③苯酮尿症(Phenylketonuria)
④威爾森氏症(Wilson Disease)
⑤N-乙醯麩胺酸合成酶缺乏症(N-acetylglutamate synthase deficiency)

民國 104 年開始投入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和促效製劑之早期研究，對皮膚癒合及再生毛髮，尤其是急性燒燙傷傷口和糖尿病引起的慢性皮膚潰爛等，經過初步的動物試驗顯示具有相當顯著的效果，目前世界上並無其他相同之產品與之競爭，國內外市場開發潛力很大。此外，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劑可用以預防和治療組織細胞纖維化，如肺臟纖維化和肝硬化等，期望對威脅生命的重大疾病在醫療上能有重大突破。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①科懋：

學歷分佈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5	6	6
平均年歲		39.65	40.83	41.33
平均服務年資		12.12	11.84	12.33
學歷分布人數	博士	0	0	0
	碩士	3	4	4
	學士	2	2	2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註：上表所列平均服務年資，係相關工作服務年資。

②科進製藥：

學歷分佈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8	10	11
平均年歲		37.81	38.18	39.40
平均服務年資		9.87	9.28	9.38
學歷分布人數	博士	2	4	4
	碩士	6	6	6
	學士	0	0	0
	高中	0	0	1
	高中以下	0	0	0

註：上表所列平均服務年資，係相關工作服務年資。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①科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32,667	58,187	39,016	30,025	31,78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②科進製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8,890	15,869	21,401	18,312	29,13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科懋著重搜尋市場特殊區位、尋找獨特產品、滿足特殊治療需求。技術及研發業務 重心主要在開發新原廠代理及爭取原廠技術授權，執行技術轉移及委託製造，供應適當 藥品以符合市場需求。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一般處方藥：現有銷售產品雖然受健保價調降影響，仍必須維持穩定成長，並將開拓其他科別使用、增加醫院、診所、藥局等客戶。處方藥達來外用凝膠 2%於取得健保價後，積極於醫院和皮膚科診所推廣最新一代治療頭皮之脂漏性皮膚炎和抗黴菌頭皮屑製劑，脂妙清軟膠囊在取得藥品許可證後，以進入醫院體系同時擴充診所及藥局自費市場。

特殊疾病用藥：患者個案數和疾病相當罕見，須持續推廣，讓患者有機會獲得正確的治療藥物。

保健產品：包括口腔保健、魚油保健產品、益生菌、皮膚醫美、腸胃指示藥品等，現有相關產品將以增加客戶數，並持續開拓連鎖通路與網路行銷為主軸。皮膚護理產品之玫瑰果油系列新品項上市，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多營業額與利潤。

(2)長期發展計畫：

藥品部份：持續注意與公司領域相關之各種疾病市場需求與變化，執行例行性與機動性的市場評估與新產品開發作業，協同子公司科進製藥的研發中心和藥廠，開發新品項。

保健產品部份：未來將陸續拓展產品代理與自製品項。

由於本公司在特殊醫療的經營，與一般傳統處方用藥不同，以疾病管理為核心，建立以病患社會關懷為主體的商業模式，因此本公司持續配合各醫療院所，鼓勵高風險族群的疾病篩檢，以及新生兒的篩檢。

A.與國家級的保健單位合作：為因應公司發展亞洲罕見疾病藥物及解毒劑市場，同時提供及發展最適合亞洲的檢驗診斷技術及基因檢測，以亞洲區域特殊疾病轉檢中心為目標，進行新檢驗技術之開發及人才培育交流。

B.進入目標國家區域，以多國多中心的臨床研究模式進行罕見疾病的藥品臨床試驗，發展新藥。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1,658,369	98.18	1,503,191	97.61
外銷	30,755	1.82	36,873	2.39
合計	1,689,124	100.00	1,540,06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台灣藥品市場主要供給者主要為外資廠，依據 2018 年台灣生技產業白皮書所述，2018 年度台灣生技產業營業額達 5,148 億元，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額為 15.40 億元，市佔率約為 0.30%。上市櫃生技醫療業截至 2018 年底共 120 家，合併營收已達 2,525 億元，本公司佔比約為 0.61%。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處方藥品部份：

近五年來，我國藥品市場前十大類藥物並沒有改變，只是排名有變化，2015 年我國前五大疾病領域別藥物市場為抗腫瘤及免疫、心血管、抗感染、消化道及代謝與神經系統用藥，前五大領域藥物銷售額合計達新台幣 1,041.3 億元，市佔率達 71.4%。

癌症是國內十大死因之首，我國癌症病人數的持續增加，抗癌用藥價高，加上抗癌新藥持續上市，我國的抗腫瘤藥物市場位居第一大類用藥，成長率亦大幅領先各類用藥，是我國市場最大且成長最高的藥物市場。本公司著眼於病患數較少的特殊癌症用藥和有益於癌症病患生活品質照護的醫材或保健產品，此市場需求分散，較少廠商願意投入心力開發或引進產品，但市場確有需求。

心血管用藥則因許多暢銷藥專利到期，學名藥替代效益，市占率逐年減少中。然而隨著人口老化與醫療進步將使慢性病病患用藥使用期間更長，因此藥品的需求仍會繼續成長，尤其在藥品療效以外，藥品安全性和病患用藥順從性等統合面向的考量預期將會更加被重視。本公司已上市之降三酸甘油酯新藥為病患與醫師帶來更好的治療選擇，與更好的生活品質，是本公司的競爭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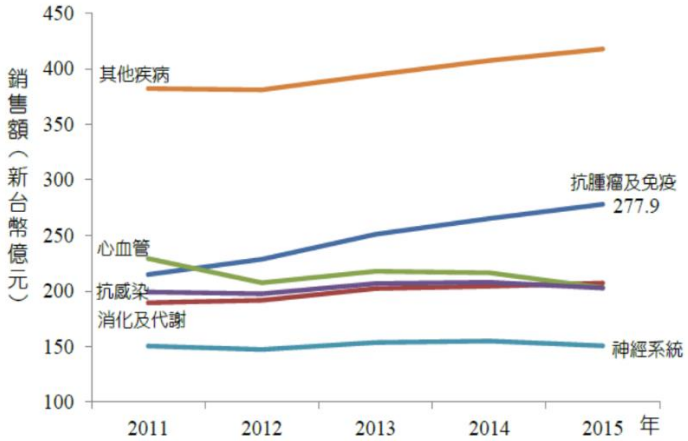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罕見疾病用藥、解毒劑等特殊醫療藥品的市場，由於市場分散且所需之專業度較高，本公司早在 1998 年即投入特殊醫療領域的產品行銷和供應，是本公司的既有專長；對於一些原廠因成本效益考量而停產或停止進口故取得困難的必須性產品，計畫將由子公司科進製藥的藥廠開發生產供應，故本公司在特殊醫療藥品市場成長可期。

非處方藥及保健產品部份：

非處方藥（Over-the-counter, OTC）是指在用藥安全的前提下，消費者為自我醫療的目的，不需透過醫師之處方即可購買到的藥品(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由於 OTC 藥品的安全性相較於處方藥高，可在一般的藥局或通路採開架式陳列出售的特性，因而造就廠商可利用在通路的布局及廣告的品牌行銷上來增加公司的 OTC 藥品競爭力。加上自我醫療認知風氣崛起的推波助瀾下，作為健康產業一環的 OTC 藥品未來前景將十分可觀。

我國 OTC 藥品分為指示藥及成藥（甲、乙類成藥）二級制，我國的指示藥及甲類成藥，需於藥局有藥師指示才能購買；乙類成藥則是在任何通路銷售（包括超市、藥房、一般商店）。我國 OTC 藥品市場變化並不大，2014 年市場規模約新台幣 80 億元，較上一年度衰退 5.3%，約占我國整體藥品市場的 5.5%。我國健保制度實施後，在藥品價格上之削減讓臺灣的處方藥市場成長有限，也因此越來越多藥廠想從 OTC 藥品中尋找增長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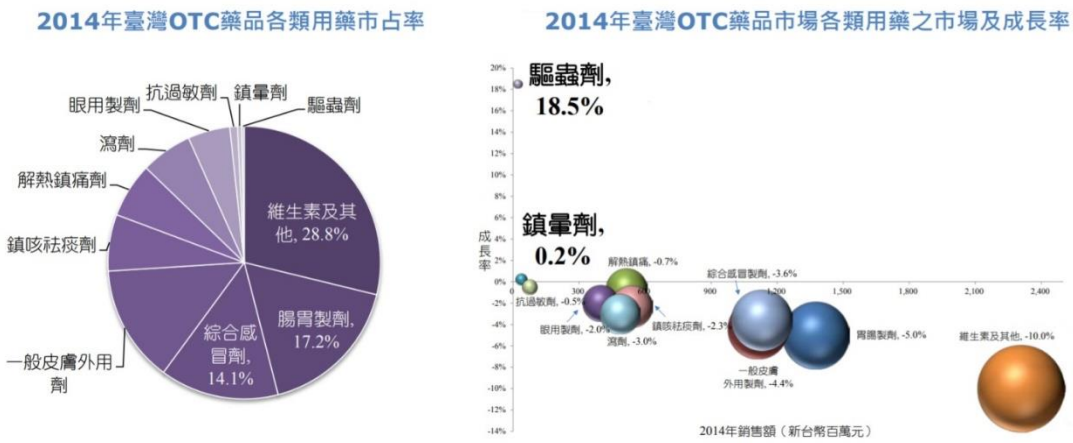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S Health (2015)；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在我國 OTC 藥品類別上，以維生素及其他類占 28.8%市場為最大宗，胃腸製劑占 17.2%、綜合感冒製劑占 14.1%，三類產品合占 60%市場。而 2014 年成長率最高的是驅蟲藥 18.5%，衰退最多的是維生素及其他類（-10%）。

本公司目前產品品項包含二項指示藥品，並無成藥。另有天然酵素口腔保健產品線和益生菌產品線和 Omega-3 產品線，在保健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但需求龐大，本公司以特殊且具備持續性實證醫學研究開發的產品經營策略，若能在現有處方藥和特殊醫療領域的基礎上，成功建立本公司在保健產品領域的經營能力，預期將與目前的既有專長產生綜效而帶來營收的成長。

(4)競爭利基

A.專業領域進入障礙高

本公司在產品選擇策略上一貫以滿足特殊醫療需求、不可取代性為開發原則，例如本公司多年來深入經營消化系科腸道疾病、在腸道發炎、胃腸疾病等專業領域發展，持續佔有市場二分之一以上的優勢；另外在特殊醫療領域，掌握供需結構與市場狀況，瞭解相關政策，例如在罕見疾病藥品和解毒劑和特殊疾病用藥供應上，佔有一席之地。

B.既廣又深的醫藥銷售通路網絡

公司擁有廣而深的醫藥銷售網路，涵蓋全省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連鎖藥局、社區藥局、連鎖通路商等，提供原廠與本廠強勢的通路覆蓋率，很有效率的將所有產品迅速的銷售在市場上。因應新產品上市，如：芮培菈皮膚醫美保養產品、歐三加福魚油保健產品、與 ABBiotics-益生菌系列產品，增加網路行銷平台與廣告促銷模式。

C.優異的行銷、業務、資訊、研發團隊掌握產品資訊能力和市場新趨勢

結合公司各團隊優秀人才，整合出強而迅速的資訊反應與回饋市場的需求，並透過靈敏的行銷規劃策略，聯合業務團隊銷售通路的佈建，並結合網路與實體店的經營，增加醫療機構與民眾對公司產品購買的安全性與信心，不僅有益於銷售量提升，也有助於品牌經營與公司正面信譽的建立。

D.未來在亞洲市場的發展機會

公司專業人才輩出，並不斷給予專業的訓練與參加國內外各類會議，增進各方學養與國際視野，將無形中對公司人才素質不斷提升。之後結合國內產品開發與國外授權代理或經銷亞洲各國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u>有利因素</u>

A.營運面：

(a)由於政府實施 PIC/SGMP 與 GDP 政策，台灣製藥品質已順利與國際接軌，加速我國醫藥生技產業進入國際市場的步伐。

(b)結合子公司科進製藥的生產與研發團隊的力量，創造完整的系列產品，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

(c)內部行銷、研發、業務、資訊人材持續培育與提升其專業能力。

B.一般處方藥品：

(a)產品品質佳，患者使用滿意度良好，業績穩定。

(b)人口老化與健康保養的注重，將會增加自費市場的成長。

(c)開發具有特殊性之處方藥品。

(d)亞洲市場開發中，未來市場潛力擴大。

C.特殊醫療藥品：

(a)瞭解相關政策及社會發展狀況。

(b)疾病認知和確診技術提升，幫助醫師早期診斷早期治療。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營運面：

(a)物價上漲，政府實施 PIC/SGMP 與 GDP 政策，配合藥品優良運銷規範投入之設備、廠房、人員與運送過程之全程溫控要求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b)新藥研發時間耗時長且有風險，投入研發費用高。

因應對策：

(a)利用符合品質之國際標準，加速國際市場的開發期程，針對各種營運成本注意與改善，提昇其效率以降低成本，且不影響其各項品質。

(b)新藥研發依研發時程設定里程碑，發展階段性研發分工及上市模式，可透過資金募集程序加以有價化，藉由出售獲取權利金，和公司銷售產品之營收獲利，支持研發費用支出。

B.一般藥品

(a)健保署自民國 88 年起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依法每 2 年進行藥價調整，以縮小健保價與市場交易價之間之藥價差，此為影響我國藥品市場成長關鍵因素。103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6.7 億元（調幅 3.9%），104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82.1 億元（調幅 5.3%），105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31.8 億元（調幅 2.1%），至 105 年底已試辦四年。經重新檢討後，新修正方案自 106 年起試辦三年，106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7.1 億元（調幅為 3.5%），107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73 億元，108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8.3 億元（調幅為 3.5%）。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已試行滿八年。在此政策下，每年持續限制健保藥費的整體支出將限制製藥廠商之利潤成長。

(b)對於藥品部份經營的不利因素，如以上所言健保署的藥價政策影響甚鉅外，客戶端如醫院、診所、藥局的強勢議價也會影響公司產品營收與成長及利

潤。

因應對策：

(a)開發與篩選合適產品上市，調整銷售產品組合與擴大自費藥品市場以降低對健保之依賴。

(b)選擇適合的顧客(堅持藥品品質，而非一直要求低價供應的客戶)。

C.特殊醫療藥品

(a)產品接近成熟期，成長率趨緩。

(b)產品獲利率降低：銷售費用增加、人力成本增加、進口成本增加。

(c)罕病政策面緊縮;罕見疾病藥品健保藥價調整(罕病專款為近年健保醫藥費用支出討論修訂重點)、健保給付事前審核標準提高。

(d)社會觀感兩極化，對高額醫療費用的支出和負擔有不同意見。

因應對策：

(a)加速新產品開發。

(b)提昇公司管理能力以提高獲利率。

(c)加強對政策面之掌握。

(d)建立適當的溝通計畫，以取得社會對特殊疾病醫療照護之關心和認同。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用途	國外原廠進口；授權國內製造；自力開發生產
處方藥品	腸胃科、直腸外科、小兒科、婦產科、皮膚科、神經科等醫院各科別適應症	由國外原廠進口、原廠授權國產製造、子公司科進自行開發委託國內代工廠製造者均有
非處方藥品	1.由番瀉葉(Senna)中分離出之高純度有效成份所製成的天然緩瀉劑用於暫時緩解便秘。 2.活性碳顆粒緊急治療藥物或化學品中毒之病人。	緩瀉劑產品為國產製造 活性碳產品為進口產品
醫療器材	單株抗體快速檢驗試劑用於流感快篩、早期破水、早產檢驗、胰臟炎檢驗。 緩解口腔乾燥並因此改善因放射線治療或高劑量化療所造成的黏膜炎疼痛。	進口產品
保健食品	魚油系列產品 益生菌系列產品	國外原廠進口、或原廠授權國產製造
醫療用品	口腔保健系列產品	進口產品
皮膚醫美產品	皮膚保養系列產品	進口產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科懋生技：本公司為代理國外藥品並於國內銷售，然因對單一供應商進口比例較高，而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本公司與該供應商簽有代理銷售合約，且已有多年長期及密切之合作關係，亦未發生過缺料之情形，故尚無重大影響。

(2)科進製藥：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Sennosides A+B	S1/S7	穩定
Sertaconazole Nitrate	S2	穩定
Mesalamine	S3	穩定
Azathioprine	S1	穩定
Glycopyrrolate	S1	穩定
Baclofen	S3	穩定
Zinc Acetate	S4	穩定
Sodium benzoate	S5	穩定
BH4	S6	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本公司主要產品中以處方藥品所佔比重最高，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銷售淨額均達 90%以上，其餘各項產品別所佔比重不高，故擬以各年度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淨額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689,124	1,540,064
營業毛利	585,729	353,585
毛利率(%)	34.68	22.96
毛利率變動比率(%)	-	(33.79)

(2)價量差異分析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僅 108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處方藥品及其他，因處方藥品佔總營業收入之比率達近 99%左右，而其他項產品種類較多，價格與規格不一，計價單位及成本結構迥異，故以下僅針對處方藥品分析 108 年度價量變動之原因。

單位：個；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項目	銷售數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銷售數量	單位售價	單位成本
處方藥品	681,327	2,461	1,611	750,543	2,034	1,572

單位：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7~108 年度
處方藥品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70,346
		Q(P'-P)	(291,126)
		(P'-P)(Q'-Q)	(29,575)
		P'Q'-PQ	(150,355)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11,486
		Q(P'-P)	(26,101)
		(P'-P)(Q'-Q)	(2,651)
		P'Q'-PQ	82,734
	(三)	毛利變動金額	(233,089)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A.銷貨收入減少 150,355 仟元

108 年度主係因部份罕見疾病藥品、一般藥品以及 OMACOR 降血脂藥品銷售量增加，致 108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7 年度上升，營業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170,346 仟元；在銷售單價部份，主係因處方藥品健保藥價調降，致產生不利價差 291,126 仟元及不利銷售組合差 29,575 仟元。

B.銷貨成本增加 82,734 仟元

在營業成本方面，因 108 年度銷售量增加，致產生不利量差 111,486 仟元，平均單位成本則在產品組合調整下，產生有利價差 26,101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2,651 仟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

綜上所述，108 年度處方藥品之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減少 233,089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864,344	76.50	無	A	887,323	75.65	無	A	313,374	69.20	無
B	90,595	8.02	無	B	100,619	8.58	無	B	52,963	11.70	無
其他	174,947	15.48	無	其他	184,997	15.77	無	其他	86,514	19.10	無
進貨淨額	1,129,886	100.00			1,172,939	100.00			452,851	100.00	

變動原因：108 度因營運需求使進貨金額亦相對提高，惟進貨比重無重大差異。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臺北榮民總醫院	610,576	36.15	無	臺北榮民總醫院	540,353	35.08	無	臺北榮民總醫院	249,435	34.08	無
臺中榮民總醫院	246,038	14.57	無	臺中榮民總醫院	156,999	10.19	無	臺中榮民總醫院	86,549	11.82	無
其他	832,510	49.28		其他	842,712	54.73		其他	395,999	54.10	
銷貨淨額	1,689,124	100.00		銷貨淨額	1,540,064	100.00		銷貨淨額	731,983	100.00	

變動原因：108 度主要銷售客戶並無重大變動，因受到健保給付價格調降之影響，致使主要銷售客戶之金額及比率產生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藥品代理進口經銷及授權製造銷售等。代理經銷之產品皆以原廠進口為主，而授權製造銷售之產品，均係以委託子公司與其他廠商代工製造，因而本公司無須填列生產量值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via/cap/tab/btl/box/amp/；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處方藥品	597,122	1,590,364	2,856	30,755	668,269	1,471,423	3,266	36,873
非處方藥品	77,558	55,574	-	-	79,008	55,023	-	-
醫療器材	826	1,281	-	-	837	993	-	-
保健食品	10,606	4,778	-	-	10,957	4,955	-	-
醫療用品	5,177	1,319	-	-	4,810	1,135	-	-
其他	11,479	5,053	-	-	33,950	6,535	-	-
合計	702,768	1,658,369	2,856	30,755	797,831	1,503,191	3,266	36,87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0	0	0
	間接員工	116	113	107
	合　　計	116	113	107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平均年歲		39.89	39.76	40.07
平均服務年資		5.56	5.79	6.4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21.55%	24.78%	23.43%
	大專	76.72%	72.57%	74.77%
	高中(職)	1.72%	2.65%	2.80%
	高中(職)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關心員工身心及職家平衡為經營重要理念之一，為使員工於本公司服務仍能兼顧身心健康且無後顧之憂，提供多項福利措施，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種員工福利事項，茲摘要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政策如下：

A.保險項目

(A)法定保險項目：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等。

(B)公司提供之保險項目：員工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險等。

B.職工福利金暨相應職工福利組織及措施

(A)法定職工福利組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監督福利金之保管及運用。

(B)員工福利項目：年節禮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部門郊遊、婚喪喜慶禮金、子女獎助學金等。

C.津貼及獎金

(A)員工津貼及獎金：交通津貼、伙食津貼、年終獎金、年度績效獎金、員工酬

勞分派（舊稱員工分紅）及各項與工作表現有關之獎金。

D.教育訓練

(A)新進同仁教育訓練：為使新進同仁快速熟悉職務所需知識技能，本公司定期開辦包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在內之新進同仁訓練。

(B)在職同仁教育訓練：為提升在職同仁於各項職責（能）的專業技能並滿足同仁學習企圖，本公司除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外，亦鼓勵開放同仁報名外部訓練，以充實自我能力，增進工作技能。

E.安全衛生

(A)身心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於108年籌畫，並透過內部意向調查，為公司同仁量身設計一系列活動，預計於109年舉辦，主題包含體適能、壓力紓緩等面向。

(B)健康檢查：除依法執行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外，本公司為照顧同仁健康，定期舉辦團體健康檢查，除提高高額補助外，檢查項目亦涵蓋甚廣，優於法令規定。最近一次舉辦年度為107年。

(C)防災演習：為加強員工防災知能，與所在地園區管委會合作，規劃執行每年度一次的消防安全疏散演習。

F.其他福利

(A)哺（集）乳設（措）施：本公司與所在地園區管委會合作辦理員工哺（集）乳室服務，並開放有此需求之員工得申請使用。

(B)子女托育措施：於107年起與公司設籍地台北市南港區轄內2家合法托兒所合作，提供員工托育服務並得享有優惠措施。

(C)育嬰留職停薪：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政府鼓勵生育相關政策，本公司於105年至108年12月間，共受理14件員工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復職且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在職者共6件，另3件於前開截止日止尚處留職停薪期間。

(D)性別工作平等假種請假權益：經查，本公司同仁於108年間，請休生理假之員工人數共計12人；請休產檢假及產假人數分別為3人及4人；請休陪產假之人數共計1人。

(E)員工滿意度調查：本公司每年度舉辦員工滿意度調查，內容涵蓋員工對於公司制度、人事管理、跨部門合作溝通等面向，藉此全面性地了解員工對於公司的滿意程度及改善期待，作為公司日後發展精進的重要參考。

本公司朝全方位方向提升員工各項福祉，希望藉由提供各種福利，落實企業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並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共創企業與員工之美好未來。

(2)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素質並兼顧企業長期發展，本公司積極投入各項訓練資源

及開放培訓管道，企使公司與員工均能與時俱進、充實工作相關技能，並精進職涯發展。茲摘要本公司各項進修及訓練方針如下：

A.新進同仁訓練

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等訓練。本公司依據不同職種，為新進員工規劃不同訓練科目，如共同科目旨為協助新進人員熟悉公司管理規範與工作場域、專業科目除提供各職務應備之專業知識外，亦含諸如實務指導見習等訓練，務使新進同仁能更快速地熟悉工作內容。108年合計舉辦新進人員訓練共12梯次，其中共同科目人均受訓時數達16小時、專業科目人均受訓時數為12小時。

B.在職同仁訓練

本公司為充實現職員工的知能技巧，將不定期舉行在職訓練。講師群除涵蓋內部講師群外，亦邀請國內知名企管顧問公司、大專院校教授或各領域素有專精之人士。旨為使在職員工得以增進專業面、管理職能面，甚至諸如人際溝通、團隊合作、情緒管理等面向的知識與技能，希冀同仁們能將之內化並活用於職場與家庭之中。108年合計在職訓練人均受訓時數13.2小時，受訓人次合計達1,594人次。

本公司提供內外部多元訓練管道，甚至開放國內外產業考察、受訓或進修實習或深造等機會。另計畫藉由培育種子講師，以增進員工個人職能以培植與發掘內部專業人才。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及施行員工退休相關辦法，且每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監督運用。茲摘要本公司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A.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職之員工適用本公司之「勞基法適用前年資之資遣費與退休金給付辦法」。

B.民國 87 年 1 月 1 月開始，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及施行員工退休相關辦法，且現行退休金發給標準如下：

(A)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公司按月依精算報告提撥舊制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臺灣銀行，並依新修之勞基法案五十六條規定，足額提撥至每年年底達到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金金額，保障員工舊制退休金給付之權利。

(B)員工如符勞動基準法第53條之自請退休資格，得向本公司人事單位申請辦理退休；員工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4條資格者，應依本公司退休相關辦法向人事單位辦理退休。

(C)本公司於民國94年7月起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季舉行例行會議，會中除審議專戶結餘狀況外，也審議該準備金運用狀況。108年合計召

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共4次，各於該年度2、5、8、11月召開。

C.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退休金發給標準如下：

(A)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退休金依前述「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規定發給。

(B)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公司依法按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D.本公司 108 年度無員工申請退休。

(4)勞資關係間之協議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資會議，透過普選方式推舉勞資會議代表。每季至少舉行一次例行會議，討論各項勞資相關議案，亦鼓勵勞資雙方代表充分溝通，作為公司與同仁的溝通橋樑。公司也成立人力資源管理部，專司員工相關事宜，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經查，108 年度共召開 4 次勞資會議。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科懋重視員工的工作環境及權益，除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外，各項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之各項保護措施如下：

A.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及設備維護及檢查

本公司配合辦公區域所處之南港軟體園區管理委員會及建築物法規，實施安檢及災害防範計劃，進行消防安全演練活動。台北總公司所在地於108年度共舉辦消防演習1次、消防器材檢驗2次。

B.健康檢查

除辦理新進員工身體檢查外，定期辦理員工團體健康檢查，項目涵蓋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健康檢查內容，另高額補助員工其他健檢項目，以照顧全體員工健康。最近一次（107年度）員工團體健康檢查參與率達93.04%。

C.工作環境衛生

除由同仁保持工作區域之基本清潔，另亦安排專人負責公司轄內公用區域及整體環境之清潔與消毒作業，且配合所在地園區管委會規劃，定期清潔消毒園區公共區域。

D.心理衛生與職場性別平等:

(A)友善職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有專用申訴管道，並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108 年度性騷擾防治新進人員訓練共舉辦 12 梯次，並已於 108 年 5 月執行當年度全公司法務訓

練，內容涵蓋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議題。

(B)職場性別平等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辦理勞工事務，提供舉凡（陪）產假、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假種，建立完善的代理人制度，並不時宣導性別平等之用人方針，以維護性別平等之友善職場環境。經查，本公司同仁於 108 年間，請休生理假之員工人數共計 12 人；請休產檢假及產假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4 人；請休陪產假之人數共計 1 人。

(C)員工滿意度調查

每年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藉由多面向的滿意度調查，了解同仁們對於自己的職位與職責、工作環境以及和各部門之間的溝通滿意程度。

(D)勞資會議及勞工事務處理

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透過會議了解員工需求，108 年度共舉辦 4 次。此外，亦成立人力資源管理部以司勞工事務相關作業，並成立總經理信箱等管道，廣納員工意見。

E.保險及醫療照顧

依法投保勞健保，並提供完善及豐富的員工團體保險。

F.門禁安全

(A)本公司所在大樓及辦公區域均設有門禁系統，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B)本公司與保全公司簽約，加強維護辦公區域安全。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請參閱壹、二、(二)訴訟或非訴事件之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訂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9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廠	3,074	39	處方藥品生產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藥品代理進口經銷及授權製造銷售等。代理經銷之產品皆以原廠進口為主，而授權製造銷售之產品，均係以委託子公司與其他廠商代工製造，因而本公司無須填列生產量值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藥製造、檢驗、研究開發	160,711	151,065	16,500	100%	185,885 (註)	—	權益法	7,195	—	—

註：股權淨值與帳面價值之差異為聯屬公司間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35,071 元及關係人間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沖銷 251 仟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100%	–	–	16,5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比例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進口代理及銷售	台灣武田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10.12.31	台灣市場的產品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合作開發、授權國產及代理銷售	Grupo Ferrer Internacional S.A.	95.11.10 迄今	台灣市場的產品合作開發、製造、行銷與銷售	保密條款
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臺北榮民總醫院	99.12-25~109.12.24	罕見疾病診斷、治療研究暨遺傳諮詢服務計畫	保密條款
委託研究開發	科進製藥	101.1.1 迄今	藥品開發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係於 104 年度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於 105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無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時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06,626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 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06,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

(2)餘 626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因應。

(3)如實際發行總額因資本市場因素變動而調整，不足金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致募集總金額增加時，將用於支應未來日常研發費用之營運資金需求。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科進製藥	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	109 年第四季	87,396	—	87,396	—	—	—	—	—	—	—	—
	海外產品開發	109 年第四季	33,204	—	33,204	—	—	—	—	—	—	—	—
轉投資馬來西亞子公司	海外市場開發	110 年第二季	57,839	—	31,000	—	26,839	—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國內市場開發	111 年第四季	128,187	11,494	11,493	10,900	13,000	13,000	11,000	13,650	15,250	14,750	13,650
合計			306,626	11,494	163,093	10,900	39,839	13,000	11,000	13,650	15,250	14,750	13,65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預計共募集新台幣 306,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的資金挹注，建構亞太地區特殊醫療的研究中心，協助亞洲制定罕見疾病及特殊疾病的醫療照顧政策，透過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和醫學中心建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新生兒及特殊疾病的醫學檢驗技術，並提供各種疾病的治療藥物，進行病體研究及早期引進新藥從事跨國臨床試驗，開發亞太地區罕見疾病藥品市場。此外，藉由既有的醫療銷售網絡，投入國內 OTC 及保健食品市場開發，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有正面助益，並可增強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另亦可進一步提升營運規模及公司價值，進而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公司整體之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各項計畫進度時程及預計未來效益說明如下：

(1)轉投資

本次籌資計畫中，本公司擬以 178,439 仟元轉投資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進製藥)及馬來西亞子公司 Excelsior Biotech(Malaysia) SDN. BHD.(下稱科懋馬來西亞子公司)。由於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的建置主要係提升本公司特殊疾病檢驗技術及治療技術開發的動能，以提供臨床高危險群病患確診使用，增加新生兒自費篩檢之特殊疾病檢出率，協助拓展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的新生兒檢測與用藥市場，擴大產品的使用病患群。同時，本公司之子公司科進製藥將以自有之產品為基礎，委託馬來西亞當地藥廠於當地進行藥品開發工作，同時於馬來西亞當地申請藥品查驗登記，以取得當地之藥品許可證。藥品完成開發後，將與馬來西亞子公司簽訂於東南亞地區之專屬銷售合約，於合約期間內授權科懋馬來西亞子公司作為該產品於馬來西亞當地藥證登記及東南亞地區產品推廣、銷售之權利，故整體效益將體現於馬來西亞子公司之未來罕見疾病藥品銷量，預估本投資計畫完成後於 109~117 年分別依 100%持股比率認列馬來西亞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以及獲利能力，長期股權投資案預計回收年限為 8.17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預估)	110 年度 (預估)	111 年度 (預估)	112 年度 (預估)	113 年度 (預估)	114 年度 (預估)	115 年度 (預估)	116 年度 (預估)	117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	—	7,209	28,835	72,084	108,130	144,175	148,498	152,953
營業成本	—	—	1,403	5,605	14,015	21,022	28,030	28,871	29,737
營業毛利	—	—	5,806	23,230	58,069	87,108	116,145	119,627	123,216
營業費用	16,417	48,665	25,961	27,225	28,259	32,860	35,498	35,605	40,216
營業淨利	**(16,417)**	**(48,665)**	**(20,155)**	**(3,995)**	**29,810**	**54,248**	**80,647**	**84,022**	**83,000**
稅前淨利	(16,417)	(48,665)	(20,155)	(3,995)	29,810	54,248	80,647	84,022	83,000
稅後淨利	**(12,477)**	**(36,985)**	**(15,318)**	**(3,036)**	**22,656**	**41,228**	**61,292**	**63,857**	**63,080**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認列投資收益	(12,477)	(36,985)	(15,318)	(3,036)	22,656	41,228	61,292	63,857	63,080
認列累計投資收益	**(12,477)**	**(49,462)**	**(64,780)**	**(67,816)**	**(45,160)**	**(3,932)**	**57,360**	**121,217**	**184,297**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中，本公司擬以 128,187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用以開發國內 OTC 及保健食品市場。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起調整本公司事業處之組織架構，設立基層醫療群之業務團隊，透過舉辦醫學會、說明會，以及研討會之方式提昇基層醫療群醫師對產品之專業知識以及治療效果，並規劃將自 109 年第三季起針對目前已上市之產品包括口腔保健、魚油保健產品、益生菌、皮膚醫美、腸胃指示藥品等，廣泛投入線上及線下行銷資源，透過長期性投放廣告、參與各該通路之活動方案等方式，提昇產品銷售動能，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75 年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26,300	199,600	278,750
營業毛利	75,080	112,169	152,197
行銷費用	25,500	47,900	57,300
研發及管理費用(註)	9,613	15,190	21,213
營業利益	39,967	49,079	73,684
資金回收狀況累計	39,967	89,046	162,730

註：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管理費用與佔營業收入比率為 7.61%。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300,000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三年 2.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實質收益率0%)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 800,0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46,667,00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466,700,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714,829 仟元 負債總額：449,291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1,265,538 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項　　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事項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銀行擔保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公司債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明文件：科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公司債保證契約」，以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履行公司債保證義務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籌資計畫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300,000 仟元，以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若以本次轉換公司債假設全部按轉換價格 32.2 元轉換為普通股 9,317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本次擬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frac{(300,000,000 \div 32.2)}{46,667,000+(300,000,000 \div 32.2)}$$

$$= \frac{9,316,770}{46,667,000+9,316,770}$$

$$= 16.64\%$$

由上述分析可知，在考量股權稀釋程度之觀點上，假設以本公司本次擬發

行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3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32.2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為 16.64%，稀釋效果有限。故考量長期穩定經營、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以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情況下，以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實為本次籌資工具之最佳選擇。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且由上列之稀釋比率觀之，對股權稀釋程度尚屬有限，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之權益影響不大。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本公司 109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要求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修訂或修正時，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且已洽律師針對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

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依面額 102%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06,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著重搜尋市場特殊區位、尋找獨特產品，為滿足治療需求以特殊醫療產品供應為導向，技術及研發業務重心主要放在開發新原廠及新的代理產品，爭取原廠技術授權，執行技術轉移後之生產製造，並配合營業單位掌握醫療客戶需求及醫療體系用藥趨勢，關注原廠新藥之開發，專業評估市場之潛力，積極爭取代理及開發新產品或新事業。因此本公司成立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跨足投入特殊疾病高端檢測技術與治療技術之研究開發，以增加特殊疾病的檢出率，擴大公司產品的使用病患群，同時將憑藉本公司深耕特殊醫療領域之豐富經驗，擴展及開發亞洲市場。此外，本公司擁有廣而深的醫藥銷售網路，涵蓋全省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連鎖藥局、社區藥局、連鎖通路商等，提供原廠與本廠強勢的通路覆蓋率，對於 OTC 及保健產品的國內市場開發，本公司可利用在通路的布局及廣告的品牌行銷建立品牌知名度，並與處方藥產品產生經營上的綜效，有效率的將所有產品迅速的銷售在市場上。以下茲將轉投資子公司成立研究中心及國內外市場開發之可行性分別說明如下：

①轉投資子公司－成立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

為提昇本公司於特殊疾病領域以及海外市場擴展之能量，本公司委託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國家生醫園區設立『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本中心針對特殊疾病開發高通量基因檢測技術與特殊生化法檢測技術，再透過與醫學臨床單位端密切合作，開發基因治療技術與小分子治療技術，收集完整體學資料與臨床分析，開發具有臨床價值的生物標誌或治療標的，並建構全國罕病登錄系統，藉以拓展我國及海外市場之檢測服務，同時開拓罕見疾病用藥之海外市場。本中心之主要目標如下：

A.特殊疾病高端檢驗技術開發

本中心將針對目前缺乏有效確診技術或篩檢技術的特殊疾病、以及根據本公司產品布局的特殊需求，規劃自行開發疾病檢驗技術，以提供臨床高危險群病患確診使用，或導入新生兒自費篩檢，增加特殊疾病的檢出率。因此主要目標針對本公司內部產品、潛在代理產品或目前已可治療的特殊疾病，開發設計快速檢驗技術，協助臨床確診、篩檢或臨床研究使用，內容涵蓋高通量基因檢測技術與特殊生化法檢測技術。

B.特殊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基因治療/小分子藥物)

本中心主要針對特定疾病開發新穎的治療技術，內容涵蓋基因治療技

術與小分子治療技術的開發。本中心預計於 109-110 年度，啟動 2 項新穎治療技術的前期開發。本計畫涵蓋基因治療技術的開發，預計與相關專業產學合作單位合作，以共同開發新穎基因治療載體，並視需求委託中央研究院基因轉殖鼠核心設施開發特殊疾病動物模式。此目標預期產生效益為開發特殊疾病動物(細胞)模式，可用於開發或找尋適合的治療標的藥物。自行開發特殊疾病的動物(細胞)模式，未來可做為評估代理具有開發潛力的治療候選藥物、或是自行開發治療技術的重要工具。

C.特殊疾病體學研究

特殊疾病體學研究範疇將依照其其可能的致病機轉，透過基因編輯(Gene editing)技術建立特殊疾病細胞模型，以基因體學(Genomics)、轉錄體學(Transcriptomics)、蛋白質體學(Protemoics)等技術，分析可能的生物標誌或有潛力做為治療標的的關鍵因子。期間所研究發現的新穎生物標誌或關鍵材料，未來皆可進一步產製檢測試劑或治療藥物。

在此營運計畫的架構下，透過與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北榮)遺傳諮詢中心建立正式產學合作，增加本中心於罕見疾病檢驗、治療技術開發的動能，以及成為開發臨床資源的重要夥伴。其次，本中心將與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合作，共同協助其執行全國性罕見疾病病患基因資料庫的整合性國家型計畫，以增加公司於特殊罕見疾病盛行率的研究規劃能力，期望精準提升公司於罕見疾病領域的藥物布局能力。茲說明北榮與國衛院產學合作計畫之目標如下：

A.北榮產學合作計畫

北榮為我國重要的一級醫學中心，其遺傳諮詢中心肩負我國新生兒篩檢異常個案、罕見疾病確診工作。本中心與北榮主要合作目標為：

a.完善的病患管理模式

針對使用公司用藥的罕見疾病病患，適度導入疾病管理模式，使罕病患者得到精準確診、完善的照護及用藥的適當管理，使公司可以精準地掌握使用公司藥物的病患數量、藥物的使用情況。

b.確診技術的研發與集中檢驗

本中心將自行開發罕見疾病的確診技術，透過產學合作關係轉移北榮產學合作臨床實驗室進行確診使用。同時，可以協助國內或亞太地區醫學單位發現疑似個案時，可有效地透過院際合作或國際合作，將檢體轉送至北榮的產學合作臨床檢測實驗室進行確診工作，作為本公司在開發國內、外市場時的重要後援單位。

c.新穎治療技術、檢驗技術開發的臨床試驗與臨床驗證

由於北榮具有罕見疾病病患的磁吸效應，因此，未來將以北榮作為本中心所開發的罕見疾病新穎治療技術的主要臨床試驗單位，可以有效

減少臨床試驗所需擔負的時間成本。同時，本中心未來所開發的新生兒特殊疾病篩檢套組，將於北榮進行臨床驗證以符合國內申請檢驗醫材查驗登記使用，有效縮短產品開發到實際上市的時程。

d.鏈結國內兩大新生兒篩檢中心

台北病理中心與保健基金會為國內兩大新生兒篩檢主要執行單位，其篩檢陽性個案主要轉介至北榮進行確診。因此透過產學合作協助北榮建立完善的新生兒轉檢追蹤工具，並定期召開三中心(北榮、台北病理中心與保健基金會)討論轉檢程序與追蹤成效，加強三中心的合作。本公司可以透過三中心的會議，掌握未來國家新生兒罕病篩檢政策的走向、新穎檢測技術的開發方向。其次，可以有效掌握罕見疾病病患的分布與個案數，提升公司對於罕病市場的有效掌握與評估。

B.國衛院產學合作計畫

國衛院為我國重要的基因醫學研究單位，本公司主要受邀參與執行國衛院「台灣罕病及難症之診斷治療與藥物開發」四年期旗艦計畫。該計畫主旨係以國家資源建置國內罕見疾病病患的基因體資料庫，提供國內罕見疾病研究、新穎藥物開發的永續基礎研究建設。因此本公司與國衛院的合作目標為：

a.協助建立國內罕病基因資料庫的建置

國衛院此計畫將整合成為國內收案人數最龐大的罕病基因庫，未來可提供公司在去個資聯結的狀態下，透過基因資料庫的再分析，預估國內特殊罕見疾病的盛行率，可以做為公司針對特定罕見疾病流行病學研究、藥物引進布局考量、新穎治療技術開發的重要市場資料。

b.提供罕病精準醫療全基因分析的專業工具

在目前精準醫療方興未艾的世代，國衛院擁有多組目前全球最先進的全基因分析設備，透過產學合作可以提供現行檢驗技術無法確診的個案，以最先進的全基因掃描與生物資訊演算技術，協助個案確診，並找出特定的基因變異，作為規畫新穎治療技術開發的重要來源。

c.國衛院將投入罕見疾病藥物篩選並加強產業鏈結

本公司將協助國衛院在罕見疾病藥物篩選的工作，或由公司協助導入國外已上市、或具有潛力的罕病藥物，協助解決國內特定罕見疾病無有效治療方式的困境，期待此合作目標可以擴大公司在國內、外罕見疾病市場的布局與國外合作藥廠的夥伴關係。

綜上所述，由於本公司自 99 年起與臺北榮民總醫院簽訂產學合作研究發展進行罕見疾病診斷、治療研究暨遺傳諮詢服務計畫，並於 101 年設立「特殊疾病研究中心和醫學檢驗實驗室」，持續開發特殊疾病醫學檢驗技術平台：新生兒篩檢方法的建立、高危險群疾病篩檢、遺傳代謝疾病的生物標

靶研究、基因圖譜分析，故本公司已具備豐富罕見疾病檢驗經驗與專業知識團隊，透過產學合作方式針對特殊疾病開發高通量基因檢測技術與特殊生化法檢測技術應屬可行。

②轉投資子公司－海外市場開發

我國健保處方藥來自健保署政策影響自民國 88 年起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每二年進行一次藥價調整，以縮小健保價與市場交易價之間之藥價差，此為影響我國藥品市場成長關鍵因素。二代健保法修法後，衛福部政策決定自 102 年起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每年就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額度作為藥價調整額度之上限，103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6.7 億元（調幅 3.9%），104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82.1 億元（調幅 5.3%），105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31.8 億元（調幅 2.1%），至 105 年底已試辦四年。經重新檢討後，新修正方案自 106 年起試辦三年，106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7.1 億元（調幅為 3.5%），107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73 億元，108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8.3 億元（調幅為 3.5%）。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已試行滿八年，政府一方面對藥品品質要求逐年提升，另一方面又連年調降支付價格，對於國內製藥業發展與藥品供應鏈產生負面影響，也衝擊藥品銷售及新藥品開發之發展性。

我國製藥產業營業規模持續衰退，營業額從 2013 年的新臺幣 824 億元，縮減至 2018 年的新臺幣 803 億元，如下表所示。從我國製藥產業營業結構分析，西藥製劑與原料藥之營業額占總營業額的比重超過 85%，亦是影響製藥產業營業額表現的關鍵項目。我國西藥製劑的主要市場為健保藥品市場，受到健保財務考量及總額給付之影響，西藥製劑占健保藥品市場的比重難以提升。

2013~2018 年我國製藥產業經營概況

西元年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營業額(億元)	824	832	772	795	801	803
廠商家數(家)	350	350	320	320	357	358
從業人員(人)	19,000	19,000	18,500	18,500	19,000	19,055
出口值(億元)	196	197	261	314	292	301
進口值(億元)	992	999	1,021	1,267	1,422	1,510
內銷：外銷	76:24	76:24	66:34	61:39	64:36	63:37
國內市場需求	1,620	1,634	1,532	1,748	1,931	2,01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2019 年。

為此，本公司預計以自有產品開發拓展外銷市場，期望降低對臺灣健保藥品市場的依存度。為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於 108 年 12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於馬來西亞設立海外子公司 Excelsior Biotech(Malaysia) SDN. BHD.，並已於 109 年 2 月完成設立登記，初期將以東南亞地區為主，在當地產品尚未完成開發及藥證取得前，將以在國內製造之產品外銷出口先行，同時與馬來西亞當地藥廠合作開發產品，在取得當地藥品許可證登記後，透過當地藥

廠之銷售通路，將所開發之產品於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銷售，同時透過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提供海外市場檢測之服務，藉此拓展本公司罕見疾病用藥之海外市場，提昇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之動能。本公司已積極與馬來西亞當地藥廠商討合作模式及產品開發計劃，故經評估海外市場開發計畫應屬可行。

③充實營運資金－國內市場開發

由於特殊醫療藥品市場分散且所需之專業度較高，本公司早在 87 年即投入特殊醫療領域的產品行銷和供應，因而擁有廣而深的醫藥銷售網路，涵蓋全省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連鎖藥局、社區藥局、連鎖通路商等，並自 100 年起開始進入國內保健食品和醫療用品大眾市場，持續拓展代理新品項並於藥粧連鎖通路、網路行銷增加產品知名度與銷售通路。本公司在國內市場開發方面，將透過本公司深耕已久的醫藥銷售網路針對重點發展產品 Omacor 及保健產品持續投入行銷資源以擴大產品營收。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量產上市之降血脂新藥 EX028「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Omacor (Omega-3-AcidEthyl Esters 90) Soft Capsules 1000mg」，自上市以來年複合成長率約 112%。惟本產品基於銷售價格策略之考量，而暫未申請健保給付價格，目前本產品在銷售通路係以基層醫療群之診所以及藥局為主，且此產品為處方用藥，因而醫師對於此產品之認識以及如何提昇相關專業知識，將是醫師開立處方箋之重要關鍵因素。為拓展重點產品之銷售，本公司於 109 年第三季起調整本公司事業處之組織架構，設立基層醫療群之業務團隊，並規劃將自 109 年第三季起再次投入行銷推廣資源，透過舉辦醫學會、說明會及研討會之方式，與基層醫療群醫師分享 Omacor 產品特性及治療效果等專業知識，提升醫師用藥意願，藉以擴大基層醫療之客戶群，拉升每年營收成長動能。此外，本公司策略性開發與本公司處方藥產品有綜效之保健產品，或者具有實證醫學資料支持並持續進行臨床開發的專業產品，以產品本身的特殊性因應市場競爭。目前已上市之 OTC 與保健產品之品類分別有歐三加福(DHA、EPA)、皮膚護理系列(Repavar、Atopic(敏感肌專屬))、口腔保健(Oral-7)、清毒膠囊(Norit)、AB 益生菌等五大系列產品，利用在通路的布局及廣告的品牌行銷建立公司知名度，並與處方藥產品產生經營上的綜效。在銷售通路上，將依據產品屬性與連鎖通路配合，並參加各該通路之活動方案。在產品曝光度上，利用電子數位媒體、官網持續曝光，將產品訊息傳遞給顧客，同時依據產品屬性找專業醫師代言人、透過專業代言人之介紹，以充分展現產品專業之特性，以及優良之品質，藉以為本公司帶來營收持續成長的動能，故本公司之國內市場開發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轉投資子公司－成立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

目前已知近 7,000 種罕見疾病，約 80％罕病為家族遺傳，僅約 400 種罕病可以透過藥物治療。此外，受限於以往檢測方法的不足，病患往往無法及時確診，因而延誤治療的黃金時機，也加深了罕病患者求診時心裡的茫然與無助。根據亞太經合會（APEC）估計，罕病患者 35%在一歲前面臨死亡，剩下的人平均需要花八年時間才能得到確診，期間被誤診次數是二到三次，確診後有 95%是無藥可醫，醫學上認定的罕病雖有七千種，還是有些罕病患者無法確診。上述這些罕病患者全部加起來，粗估是兩億人。然而隨著次世代定序技術推出（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又稱基因高通量分析），NGS 的解讀能力可完整的檢測及量化整個基因組包括生殖和體細胞的遺傳變異，與傳統基因檢測方式相比，因為高通量、高解析度及成本低的特性，可快速且大量的定序個人基因序列，再透過臨床資料庫的驗證，找出其中的疾病易感基因和相關變異，作為疾病罹患風險的判斷或提供後續治療所需的相關資訊，並成為發展精準醫療的基礎。藉此，為提升本公司特殊疾病檢驗能力，本公司將成立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透過產學合作方式整合臺灣學術界、醫療界及國家資源，開發設計高通量基因檢測技術與特殊生化法檢測技術，並針對確診的特定疾病開發新穎的治療技術，同時建構國內特殊疾病生物資料大數據之研究。此外，本中心亦提供海外市場罕見疾病檢測、相關治療藥物引進、醫療技術諮詢等服務，甚至以本公司「特殊疾病研究中心和醫學檢驗實驗室」的設立經驗協助該地區成立檢驗中心，同時透過檢測服務的提供，積極拓展本公司罕見疾病用藥之海外市場，故本中心之設置有其必要性。

(2)轉投資子公司－海外市場開發

自民國 89 年罕病法實施至今，政府公告罕見疾病種類共有 223 種，而國內罹患罕見疾病之人數，依照國民健康署的罕見疾病通報個案，為 16,878 人，公告之罕藥為 107 種，每年有超過千名之罕病患者使用；罕病特殊醫療器材 1 種；營養品部分目前共有 40 種、116 品項。由於臺灣罕見疾病人數規模較小，且健保財務負擔沉重，政府實施醫療費用總額預算給付制度，名列管制名單之藥項，其藥價及藥量均受到列管，另在藥品價格之審核格外嚴格，並展開多次藥價基準調查及調降藥價，導致臺灣罕見疾病藥品市場成長幅度因此受限。依據 EvaluatePharma 預估，全球孤兒藥市場規模 107~113 年將以 12.3%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加，相較於整體處方藥市場，孤兒藥市場成長更為快速，預計孤兒藥市場規模與市場佔比將持續上升，至 113 年市場規模將高達 2,420 億美元，佔全球處方藥銷售市場 20.3%，顯示出孤兒藥已成為藥品市場成長主要動力之一。

全球孤兒藥市場規模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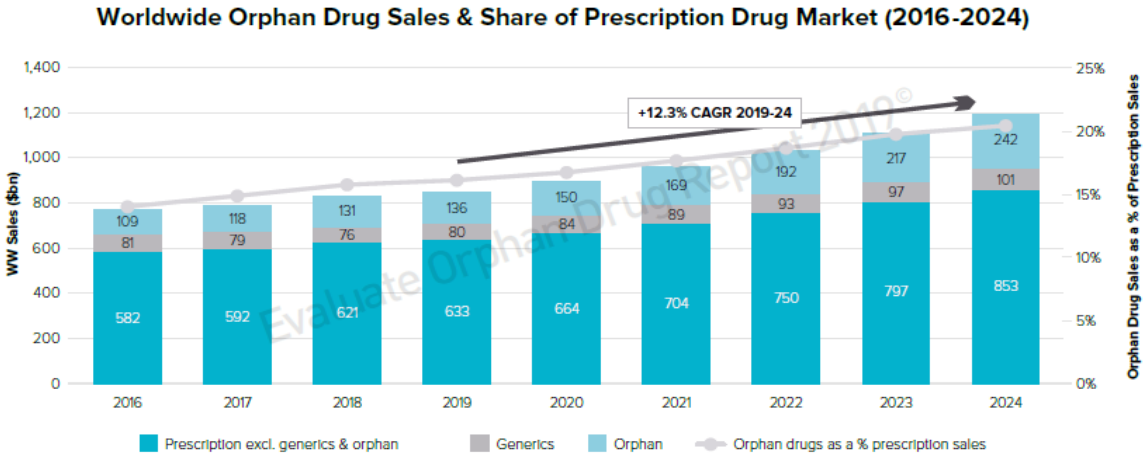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valuatePhrma Orphan Drug Report 2019, April, 2019

為因應臺灣罕見疾病藥品市場規模有限之影響，本公司將積極開發亞洲罕見疾病藥物市場，藉由與當地藥廠合作增加銷售廣度，並透過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的檢驗能量，主動尋找治療及用藥的機會，對公司業績成長有其必要性。

(3)充實營運資金－國內市場開發

本公司為國內少數聚焦罕見疾病領域的廠商，目前營收佔比最高的，即為用於法布瑞氏症用藥，佔 108 年度營收約 6.2 成，加上健保署持續針對高單價罕見疾病藥品修訂給付規定，限縮給付規定範圍，使得 108 年度營收衰退約 8.82%。為降低單一產品過度集中的營運風險，本公司除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外，擬透過既有的醫藥銷售網路針對重點發展產品 Omacor 及保健產品持續投入行銷資源以擴大其他產品營收佔比，藉此強化本公司產品組合。本公司目前 OTC 產品品項包含二項指示藥品，並無成藥；保健食品則有天然酵素口腔保健產品線、益生菌產品線及 Omega-3 產品線。

106~108 年度依藥品(產品)分類別營業比重如下表

單位：仟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處方藥品	1,660,205	96.78	1,621,119	95.97	1,471,423	95.54
非處方藥品	48,530	2.83	55,574	3.29	55,023	3.57
醫療器材	2,228	0.13	1,281	0.08	993	0.07
保健食品	908	0.05	4,778	0.28	4,955	0.32
醫療用品	1,058	0.06	1,319	0.08	1,135	0.07
其他	2,610	0.15	5,053	0.30	6,535	0.43
合計	1,715,539	100.00	1,689,124	100.00	1,540,064	100.00

在處方藥市場方面，根據 ITIS 2019 醫藥產業年鑑資料，2018 年臺灣的治療疾病類別用藥市場中，前五大治療領域依序為癌症及免疫疾病、傳染性疾病、消化道及代謝、心血管系統及神經系統，此前 5 大疾病領域占臺灣藥品市場 72.4%、銷售額為新台幣 1,425.2 億元(如下圖)，其中心血管系統用藥的銷售額為 213.2 億元排名第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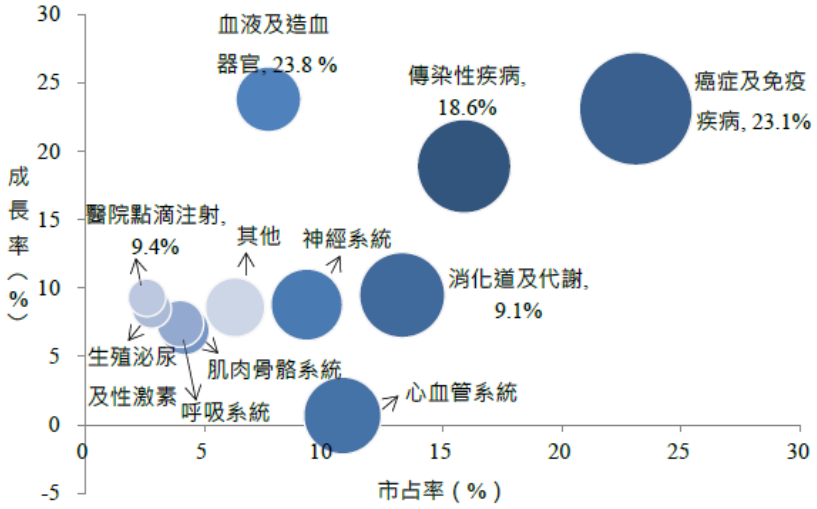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IS 2019 醫藥產業年鑑資料
註：泡泡大小為 2018 年銷售額

在 OTC 市場方面，根據 Fitch Solutions 的統計，2018 年臺灣 OTC 藥品市場規模約新台幣 146.4 億元，較 2017 年成長 3.1%（如下圖），2014～2018 年 CAGR 為 3.1%，受臺灣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普及性之影響，使成長表現略呈趨緩之勢，惟整體銷售額仍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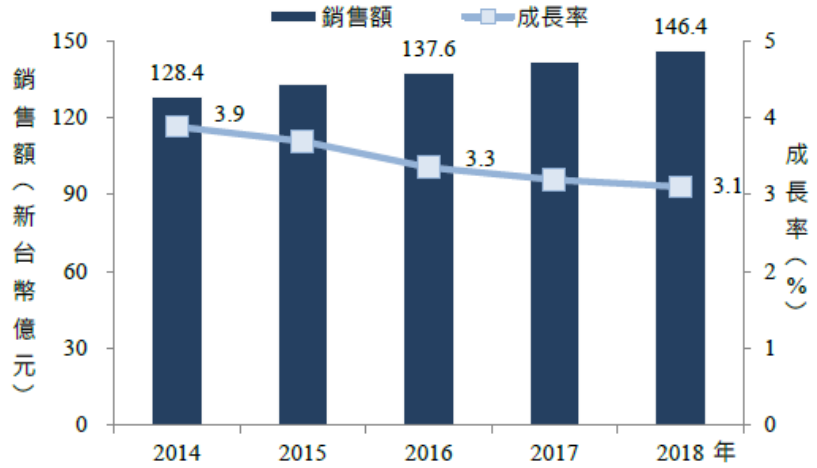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TIS 2019 醫藥產業年鑑資料

依據食品所出版之 2019 年食品年鑑資訊，由 ITIS 團隊之調查及推估指出，國內 107 年度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約為 1,367 億元，成長率約為 5.79%，膳食補充劑則有 8.40%之成長率，而 108 年度預估整體成長率為 6.63%。107 年國內保健食品銷售之主要通路以直銷及藥妝店為主，而膠囊錠劑類型之產品則集中在直銷、藥妝店/藥局以及網路通路等。相較於通路佔比第一的直銷通路 32%外，在藥妝店/藥局約有 23%及網路商店 15%分別居通路銷售佔比之第二位以及第三位，另第四名至第六名，則分別在量販店 7%、便利商店 6%，以及電視購物 5%。而未來看好度方面，在藥妝店/藥局則有 0.22，而網路商店則有 0.88，未來看好度位居第一。

綜上所述，國內整體銷售額及其市場需求值仍有逐年成長趨勢，顯見健康意識抬頭，仍有新的消費者進入市場，增加了需求量及其產能，使得國內 OTC 及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逐年擴大，故對本公司而言，OTC 及保健產品市場之未來

成長將有助於營收及獲利之提昇，並降低單一產品營收佔比過高之營收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科進製藥	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	87,396	11,925	8,499	7,972	7,031	15,155	6,857	6,795	6,752	9,459	6,951
	海外產品開發	33,204	3,681	2,379	12,648	7,524	4,348	2,324	300	—	—	—
轉投資馬來西亞子公司	海外市場開發	57,839	5,180	5,177	5,456	5,456	5,456	5,453	6,416	6,416	6,416	6,413
充實營運資金	國內市場開發	128,187	11,494	11,493	10,900	13,000	13,000	11,000	13,650	15,250	14,750	13,650
合計		306,626	32,280	27,548	36,976	33,011	37,959	25,634	27,161	28,418	30,625	27,014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9 年 7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主係用以成立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及其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海外市場開發及國內市場開發。茲分別說明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如下：

①轉投資子公司－成立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

本次募資計畫部分用於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之設置、研究開發支出及產學合作計畫支出，將以轉投資子公司方式，委託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本中心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建置完成，推估 109~111 年相關建置支出及費用為 14,218 仟元，包含辦公室裝潢工程、實驗室工程及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租金等費用。本中心成立後將投入特殊疾病高端檢測技術開發計畫、特殊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及特殊疾病體學研究計畫等三項主要研發項目。在特殊疾病高端檢測技術開發計畫方面，本公司初期將優先針對肺動脈高壓(Pulmonary artery hypertension)、尿素循環障礙症(Urea cycle disorder)、威爾森氏症(Wilson’s disease)及胱胺酸症(Cystinosis)等 4 項疾病透過高通量定序技術開發快速基因鑑別診斷平台，並以威爾森氏症血片檢測法及 7-dehydrocholestrol (7-DHC)為主要目標，透過血片檢測特殊技術開發 2 項特殊疾病檢測法；在特殊疾病治療技術開發計畫方面，針對特定疾病開發新穎的治療技術，開發內容涵蓋特定疾病細胞模式或動物模式的建立(或授權使用)與疾病特徵驗證、治療物質篩選的平台建立以及治療成效的初步驗證技術；在特殊疾病體學研究計畫方面，針對特定疾病以多種體學(Omics)方式，透過基因編輯(Gene editing)技術建立特殊疾病細胞模型，以基因體學(Genomics)、轉錄體學(Transcriptomics)、蛋白質體學(Protemoics)等技術，分析可能的生物標誌或有潛力做為治療標的的關鍵因子，上述所列研發項目皆需要後續大筆的研發經費，包含薪資、儀器設備、耗材與試劑及產學

合作等相關費用合計為 73,178 仟元，然本公司研發計畫尚處於規劃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故本次籌資用以轉投資子公司，係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以提升未來特殊疾病檢測能力，藉此拓展海外市場，帶動營收成長動能，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②轉投資子公司－海外市場開發及產品開發

本公司海外市場開發計畫係透過轉投資科進製藥及科懋馬來西亞子公司，與馬來西亞當地藥廠共同合作開發產品及市場。由於罕見疾病患者如須使用尚未經查驗登記的藥品，須向馬來西亞藥品管理局提出專案進口申請處方藥品。因此在當地產品尚未完成開發及藥證取得前，為提升本公司罕見疾病藥品之知名度，需要事先建立完整銷售及行銷團隊，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起持續投入行銷費用，透過參與國外舉辦之醫學會、舉辦說明會或餐會等方式提供醫生罕見疾病之專業知識以及新的治療技術，以提升醫師對於罕見疾病之確診能力，同時逐步建立本公司對於罕見疾病檢驗以及服務之品牌專業形象，依照以往產品推廣經驗推估 109~111 年度海外市場開發支出為 57,839 仟元，包含當地人事、行政管理及行銷推廣等費用。同時，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透過轉投資子公司科進製藥，將以自有之產品為基礎，委託馬來西亞當地藥廠進行六項罕見疾病藥品開發及查驗登記，預期將於 111 年第二季起陸續取得相關藥證，依照以往委託產品開發經驗推估 109~111 年度產品開發支出為 33,204 仟元，包含開發、試產及查驗登記等費用，故本次籌資用以轉投資子公司，以支應海外市場開發與產品開發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③充實營運資金－國內市場開發

本公司國內市場開發計畫主係產品行銷推廣，並依照產品種類區分為處方藥及大眾保健產品(包含 OTC 及保健食品)兩種行銷策略。由於「處方藥」是經醫師診斷，確定病因後開立處方箋，才能到藥局拿到藥品使用，藥局沒有醫師處方是不能販賣醫師處方藥，因此醫師對於此處方藥之認識以及如何提昇相關專業知識，將是醫師開立處方箋之重要關鍵因素。本公司降三酸甘油酯新成分新藥(Omacor)在銷售通路上有 73%係以基層醫療群之診所以及藥局為主，為提升此產品銷售動能，本公司於 109 年第三季起調整本公司事業處之組織架構，設立基層醫療群之業務團隊，並持續投入行銷資源，透過舉辦醫學會、說明會及研討會等方式，與基層醫療群醫師分享產品特性及治療效果等專業知識。在大眾保健產品方面，本公司則係以品牌形象為主軸，透過內容行銷方式提升產品商品力，例如透過電視節目的置入影片、醫師推薦影片以增加新客流量，並強化品牌印象、或是請名人網紅、藝人撰寫文章及拍攝影片，靠代言人氣增加品牌正面形象、或是在社群媒體投放購買過消費者的見證文章等，並同時投入關鍵字行銷增加產品能見度。本公司目前已上市之產品包括口腔保健、魚油保健產品、益生菌、皮膚醫美、腸胃指示藥品等，廣泛投入線上及線下媒體行銷。本公司依照過去市場行銷經驗及台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出版《2019 年台灣媒體白皮書》所提供之媒體購買現

況，推估 109~111 年度行銷支出為 128,187 仟元，故本次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資 306,000 仟元，主要目的係用以轉投資子公司及充實營運資金，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以加強檢測能力，藉此拓展國內外市場，並提升營運規模，同時改善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營運風險，茲就未來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①轉投資－成立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海外市場開發及產品開發之合理性

由於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的建置主要係提升本公司特殊疾病檢驗技術及治療技術開發的動能，以提供臨床高危險群病患確診使用，增加新生兒自費篩檢之特殊疾病檢出率，協助拓展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的新生兒檢測與用藥市場，擴大產品的使用病患群。同時，本公司之子公司科進製藥將以自有之產品為基礎，委託馬來西亞當地藥廠於當地進行藥品開發工作，同時於馬來西亞當地申請之藥品查驗登記，並取得許可證。藥品完成開發後，將與科懋馬來西亞子公司簽訂於東南亞地區之專屬銷售合約，於合約期間內授權科懋馬來西亞子公司作為該產品於馬來西亞當地藥證登記及東南亞地區產品推廣、銷售之權利，故整體效益將體現於馬來西亞子公司之未來罕見疾病藥品銷量。茲就本次預計可增加之效益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瓶/膠囊、瓶、盒/錠；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11	41,970	7,209	1,403	5,806
112	167,883	28,835	5,605	23,230
113	419,708	72,084	14,015	58,069
114	629,562	108,130	21,022	87,108
115	839,418	144,175	28,030	116,145
116	864,599	148,498	28,871	119,627
117	890,538	152,953	29,737	123,216

a.預估銷量之合理性

本次海外市場拓展在當地產品開發完成及藥證取得前，將以在國內製造之產品外銷出口先行，同時與馬來西亞當地藥廠合作開發產品，在取得當地藥品許可證登記後，透過當地藥廠之銷售通路，將所開發之產品於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銷售。本公司初期針對苯酮尿症(Phenylketonuria)、威爾森氏症(Wilson's disease)、原發性肉鹼缺乏症(Carnitine Transporter Defect)等 3 項罕見疾病推廣 6 項罕見疾病藥品，並透過子公司投入行銷推廣後，預估自 111 年第二季起取得藥證後帶來營收效益。在銷售量方面，由於罕見疾病用藥市場需求較為分散，加上投入廠商少、藥品價格高且議價困難，故本公司初期以東南亞地區人均 GDP 相對較高的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主要推廣市場，其銷售量預估係參

考臺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 年各項罕見疾病用藥量，依照馬來西亞及新加玻的人口數及臺灣疾病盛行率，並評估市場推廣期至成熟期的成長率，保守推估各市場用藥數量，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b.預估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各項罕見疾病之營業收入主要係參酌臺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 年各項罕見疾病健保藥價作為估算基礎，並依照馬來西亞及新加玻的人均 GDP 推估平均銷售價格，故預估 111~117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7,209 仟元、28,835 仟元、72,084 仟元、108,130 仟元、144,175 仟元、148,498 仟元及 152,953 仟元，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c.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係參酌目前各藥品在臺灣的生產成本做為毛利率估算基礎，預估 111~117 年度之營業毛利金額分別為 5,806 仟元、23,230 仟元、58,069 仟元、87,108 仟元、116,145 仟元、119,627 仟元及 123,216 仟元，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在營業利益方面，依據以往產品推廣經驗推估當地人事、行政管理及行銷推廣等費用，並預計未來營收成長可能增加之相關營業費用，預估 109~117 年度之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16,417)仟元、(48,665)仟元、(20,155)仟元、(3,995)仟元、29,810 仟元、54,248 仟元、80,647 仟元、84,022 仟元及 83,000 仟元，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B.預估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預估)	110 年度 (預估)	111 年度 (預估)	112 年度 (預估)	113 年度 (預估)	114 年度 (預估)	115 年度 (預估)	116 年度 (預估)	117 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	—	7,209	28,835	72,084	108,130	144,175	148,498	152,953
營業成本	—	—	1,403	5,605	14,015	21,022	28,030	28,871	29,737
營業毛利	—	—	5,806	23,230	58,069	87,108	116,145	119,627	123,216
營業費用	16,417	48,665	25,961	27,225	28,259	32,860	35,498	35,605	40,216
營業淨利	**(16,417)**	**(48,665)**	**(20,155)**	**(3,995)**	**29,810**	**54,248**	**80,647**	**84,022**	**83,000**
稅前淨利	(16,417)	(48,665)	(20,155)	(3,995)	29,810	54,248	80,647	84,022	83,000
稅後淨利	**(12,477)**	**(36,985)**	**(15,318)**	**(3,036)**	**22,656**	**41,228**	**61,292**	**63,857**	**63,080**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認列投資收益	(12,477)	(36,985)	(15,318)	(3,036)	22,656	41,228	61,292	63,857	63,080
認列累計投資收益	**(12,477)**	**(49,462)**	**(64,780)**	**(67,816)**	**(45,160)**	**(3,932)**	**57,360**	**121,217**	**184,297**

在當地產品開發完成及藥證取得前，本公司於 109 年第三季起投入行銷資源，預計於 111 年起對馬來西亞子公司產生營收效益，並考量當地產品開發及亞太疾病研究中心設置推估預計增加之營業淨利，在不考慮時間價值時，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8.17 年尚屬合理。

②國內市場開發之合理性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中之 128,187 仟元係用於國內市場開發，預計於 109 年第三季起陸續投入行銷資源，相關銷售通路布局及行銷策略已陸續洽談中，茲就本次國內市場開發預計可增加之效益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盒、瓶、包、管；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9	156,472	126,300	75,080	39,969
110	273,221	199,600	112,169	49,079
111	388,969	278,750	152,197	73,684

A.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預估銷量及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本公司於 109 年第三季起調整本公司事業處之組織架構，設立基層醫療群之業務團隊，透過舉辦醫學會、說明會，以及研討會之方式提昇基層醫療群醫師對處方箋產品之專業知識以及治療效果，並規劃將自 109 年第三季起針對目前已上市之產品包括口腔保健、魚油保健產品、益生菌、皮膚醫美、腸胃指示藥品等，廣泛投入線上及線下行銷資源，透過長期性投放廣告、參與各該通路之活動方案等方式，提昇產品銷售動能。本公司係以設定各銷售通路型態的開發店數，並考量各類產品類型、通路類型與家數及市場供需變化等因素推估銷售金額，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b.預估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係參酌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各產品實際平均毛利率作為估算基礎，而銷售費用則係依據本次預計資金用途，管理及研發費用則係參酌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研發與管理費用佔營收比率作為估算基礎，隨著行銷資源持續投入，開發店數持續增加，帶動營收不斷成長，因而銷售費用佔營收比率則逐漸下滑，其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B.預估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26,300	199,600	278,750
營業毛利	75,080	112,169	152,197
行銷費用	25,500	47,900	57,300
研發及管理費用(註)	9,611	15,190	21,213
營業利益	39,969	49,079	73,684
資金回收狀況累計	39,969	89,048	162,732

註：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管理費用與佔營業收入比率為 7.61%。

本次國內市場開發計畫 109~111 年度預計資金運用總金額為 128,187 仟元，透過行銷資源的投入，建立品牌形象，提高產品曝光率，並藉由各

銷售通路的拓展，帶動本公司 OTC 及保健食品營收成長，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75 年尚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則

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本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306,000	306,000	306,000	306,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	1.5%	—	—
資金成本(註 3)	—	1,148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	46,667,000	46,667,000	46,667,000	46,667,000
預計增發股數(註 4)	10,774,648	—	—	9,316,77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57,441,648	46,667,000	46,667,000	55,983,77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	0.02	—	—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A)	18.76%	—	—	16.64%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A))(註 5)	15.80%	—	—	14.27%

註 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306,000 仟元。

註 2：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0%、1.5%及 0%。

註 3：若依 306,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之募足時點為 109 年 9 月底，則 109 年度債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3 個月。

註 4：(1)假設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以新台幣 28.4 元(訂價日之基準價格 31.53 元×90%)折價發行，共發行 10,775 仟股(306,000 仟元/28.4 元)。

(2)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 32.2 元(訂價日之基準價格 31.53 元×溢價率 102.00%)，若全數轉換可轉換 9,317 仟股(300,000 仟元/32.2 元)。

註 5：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及轉換公司債。

①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09 年度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為 14.27%，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

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

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轉投資金額	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損)		轉投資之目的	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107 年度	108 年度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711	24,585	17,819	成立亞太疾病研究中心	協助本公司從事西藥製造、檢驗及研究開發
Excelsior Biotech(Malaysia) SDN. BHD. (註 1)	—	—	—	拓展海外市場	協助本公司從事東南亞地區市場拓展

註 1：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於馬來西亞成立子公司。

本公司創立於 77 年，初期以藥品代理進口和國內銷售為主，於 85 年透過投資成立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駐工研院創業育成中心進行新藥研發，繼而興建符合 PIC/SGMP 國際標準的藥廠和新藥研發中心，使本公司從傳統代理藥商漸次涉足生技新藥開發。於 87 年起專注開發適合台灣和亞洲國家之罕見疾病治療藥物，與國外藥廠合作代理新藥進口或執行國際臨床試驗，並於 102 年在新竹生醫園區成立「特殊醫療研究中心」，並開始研究及開發特殊疾病治療新藥和開發和生產製造藥品。另本公司於 102 年設立國外事業處，拓展本公司現有產品之國外市場，於 109 年在馬來西亞設立第一家海外分公司與當地藥廠合作開發藥品及市場。本次規劃增資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馬來西亞子公司 Excelsior Biotech(Malaysia) SDN. BHD.，其主要目的在於提升罕見疾病檢驗、治療技術開發的動能，拓展國內外罕見疾病用藥市場，可使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改善，並創造本公司股東最大利益。

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長期股權投資為 178,439 仟元，由於研究中心之設置係為提升檢驗技術，增加特殊疾病的檢出率，擴大公司產品的使用病患群，帶動國內外罕見疾病藥品銷售數量之提升，其效益將反映海外子公司營收，依本公司持有科懋馬來西亞子公司 100%股權，認列 109~117 年度之本期利投資收益(損失)分別為(12,477)仟元、(36,985)仟元、(15,318)仟元、(3,036)仟元、22,656 仟元 41,228 仟元、61,292 仟元、63,857 仟元及 63,080 仟元，故本次轉投資計畫對本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具有正面助益。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及所編製之109年度及11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6 月(實際數)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1)		274,801	726,407
加：非融資性收入(2)		1,050,590	2,068,57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598,984	2,901,413
期末現金餘額(不足數)(4)＝(1)+(2)-(3)		726,407	(106,436)
減：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200,000	200,000
營運資金剩餘(短絀)(6)＝(4)-(5)		526,407	(306,436)
因應方式	發行轉換公司債	—	306,000
	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	—	—

依照本公司109年7月~110年12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109年7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2,068,570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2,901,413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200,000仟元，可供支用現金餘額將出現短絀缺口達306,436仟元。若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屆時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為避免大量借款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306,000仟元，以長期自有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金額及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日期	109/01	109/02	109/03	109/04	109/05	109/06	109/07	109/08	109/09	109/10	109/11	109/12	合計
(1)期初現金餘額(註)	274,801	303,843	373,813	547,317	691,163	791,394	726,407	659,526	569,714	854,258	800,135	668,500	274,80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99,596	155,337	213,099	211,000	166,291	166,705	115,420	109,300	111,000	103,300	105,100	106,300	1,662,448
應收票據收現	10,645	4,165	6,019	6,124	5,529	6,080	6,080	6,200	6,200	6,200	6,200	6,200	75,642
(2)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110,241	159,502	219,118	217,124	171,820	172,785	121,500	115,500	117,200	109,500	111,300	112,500	1,738,09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7,595	56,866	14,044	42,256	31,987	207,587	108,031	174,031	98,031	101,031	83,673	141,031	1,076,163
應付票據付現	9,316	2,210	1,460	1,341	1,305	3,525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61,157
薪資付現	36,731	8,671	8,480	9,721	8,443	7,134	13,083	10,081	7,631	7,861	10,131	11,879	139,846
長期股權投資-國內					4,752						120,600		125,352
長期股權投資-國外										31,000			3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								311
產品推廣									11,494	3,831	3,831	3,831	22,987
股利支出							46,667						46,667
其他	17,557	21,785	21,630	19,960	24,791	19,526	13,600	14,200	14,500	12,900	17,700	17,800	215,949
(3)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81,199	89,532	45,614	73,278	71,589	237,772	188,381	205,312	138,656	163,623	242,935	181,541	1,719,432
(4)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5)所需資金總額[(5)=(3)+(4)]	281,199	289,532	245,614	273,278	271,589	437,772	388,381	405,312	338,656	363,623	442,935	381,541	1,919,432
(6)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3,843	173,813	347,317	491,163	591,394	526,407	459,526	369,714	348,258	600,135	468,500	399,459	93,459
(7)融資淨額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6,000				306,000
合計									306,000				306,000
(8)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03,843	373,813	547,317	691,163	791,394	726,407	659,526	569,714	854,258	800,135	668,500	599,459	599,459

註：109 年 1~6 月係實際數，7~12 月係估計數。

11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日期	110/01	110/02	110/03	110/04	110/05	110/06	110/07	110/08	110/09	110/10	110/11	110/12	合計
(1)期初現金餘額(註)	599,459	534,003	498,854	466,974	444,115	408,686	363,737	283,612	266,625	249,816	240,203	216,142	599,45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5,480	94,360	107,860	103,860	108,190	109,190	110,990	109,440	114,040	115,840	115,400	115,880	1,310,530
應收票據收現	6,820	6,820	4,820	6,320	5,120	6,520	5,220	6,220	5,470	6,120	5,070	6,020	70,540
(2)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112,300	101,180	112,680	110,180	113,310	115,710	116,210	115,660	119,510	121,960	120,470	121,900	1,381,07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14,583	98,383	105,383	95,233	105,233	94,733	105,233	93,233	99,233	96,233	101,733	99,733	1,208,946
應付票據付現	9,200	8,500	8,100	7,900	7,500	7,200	7,000	6,900	7,200	7,000	7,500	7,500	91,500
薪資付現	32,523	7,893	8,143	8,043	11,843	7,823	10,672	11,281	7,953	8,173	11,631	11,879	137,857
長期股權投資-國內													-
長期股權投資-國外						26,839							26,8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產品推廣	3,633	3,633	3,634	4,333	4,333	4,334	4,333	4,333	4,333	3,667	3,667	3,666	47,899
股利支出							46,667						46,667
其他	17,817	17,920	19,300	17,530	19,830	19,730	22,430	16,900	17,600	16,500	20,000	15,700	221,257
(3)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177,756	136,329	144,560	133,039	148,739	160,659	196,335	132,647	136,319	131,573	144,531	138,478	1,780,965
(4)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5)所需資金總額[(5)=(3)+(4)]	377,756	336,329	344,560	333,039	348,739	360,659	396,335	332,647	336,319	331,573	344,531	338,478	1,980,965
(6)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34,003	298,854	266,974	244,115	208,686	163,737	83,612	66,625	49,816	40,203	16,142	(436)	(436)
(7)融資淨額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合計													-
(8)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34,003	498,854	466,974	444,115	408,686	363,737	283,612	266,625	249,816	240,203	216,142	199,564	199,56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109年截至6月份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109年7月至110年12月之預計銷售、採購及研發進度情形予以推估編製。就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等因素，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特約藥局為月結180天；診所為貨到付款~月結120天；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為月結30~180天；經銷商為月結90天；其他為預付款項~月結180天。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應收帳款品質相對穩定，預計帳款逾期之風險較低，故109年度及110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目前本公司應付款項主要係代理國外原廠之藥品及採購原料藥所產生之貨款，對於進貨供應商之應付款項付款條件係依據供應商信用情形、公司資金調度狀況及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其付款條件為30~90天，其與實際付款天數與付款條件相較並無明顯差異，故109年度及110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廠商收付款條件、進銷貨需求情形等予以編製，與本公司政策相符，尚無重大異常。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09年及110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產業狀況、業務經營策略、市場狀況及因應未來營運發展等相關因素所擬定，其資本支出計畫主係用於長期股權投資。109及110年度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51,600仟元及26,839仟元，主要係轉投資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設置、支應相關研究計畫及海外產品開發，預計於109年第四季增資120,600仟元，以及轉投資馬來西亞子公司Excelsior Biotech(Malaysia) SDN. BHD.用以拓展罕見疾病藥品之海外市場，預計將於109年第四季及110年第二季增資匯出股款合計57,839仟元。經評估上述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尚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之需要，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08 年底(籌資前)	109 年 3 月底(籌資前)	110 年底(預估募資後)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2	1.26	1.02
負債比率(%)	16.28%	23.24%	41.77%	19.61%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

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也就越大。由於本公司自 107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後，便未再動撥銀行借款額度，並無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其財務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因此財務槓桿度無分析比較意義。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8 年底及 109 年 3 月底負債比率分為 16.28%及 23.24%，109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提升主要係因提前備貨導致應付帳款金額增加，然本公司整體負債比率仍偏低。假設本次辦理 109 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41.77%。就財務結構而言，藉由本次籌資計畫，提升本公司未來的研發能力，拓展國內外市場帶動營收成長，並控管成本及費用以持續改善及提升獲利，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使得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逐漸降低，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可下降為 19.61%。本公司多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若以長、短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預計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306,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自 109 年 7 月起至 110 年底並無估列資本支出，另未來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分別為轉投資子公司－科進製藥科進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20,600 仟元及轉投資子公司－馬來西亞子公司 Excelsior Biotech(Malaysia) SDN. BHD.增資 57,839 仟元，綜上合計其未來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178,439 仟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惟長期股權投資之資金來源即為本次募資計畫，其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之說明」。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842,663	1,339,270	1,482,620	1,453,754	1,199,129	1,429,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261	165,120	149,606	135,300	137,113	130,721
使用權資產		-	-	-	-	83,561	78,503
無形資產		-	-	125	111	98	91
其他資產		27,968	26,151	46,833	54,959	78,976	75,728
資產總額		1,036,892	1,530,541	1,679,184	1,644,124	1,498,877	1,714,8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7,209	269,478	326,777	259,906	159,879	370,634
	分配後	313,877	456,146	513,445	446,574	206,546	323,967
非流動負債		17,733	13,673	12,589	10,976	84,182	78,6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942	283,151	339,366	270,882	244,061	449,291
	分配後	331,610	469,819	526,034	457,550	290,728	402,6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821,950	1,247,390	1,339,818	1,373,242	1,254,816	1,265,538
股本		425,000	466,670	466,670	466,670	466,670	466,670
預收股款		33,345	-	-	-	-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7,890	392,085	345,418	298,751	252,084	252,084
	分配後	37,890	345,418	298,751	252,084	252,084	252,0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5,715	388,635	527,730	609,324	540,612	533,239
	分配後	209,047	248,634	387,729	469,323	493,945	486,572
其他權益		-	-	-	(1,503)	(4,550)	(13,545)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1,950	1,247,390	1,339,818	1,373,242	1,254,816	1,265,538
	分配後	705,282	1,060,722	1,153,150	1,186,574	1,208,149	1,218,8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799,262	1,306,425	1,434,281	1,391,529	1,116,713
基金及投資		104,394	-	112,307	163,250	167,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06	68,162	70,087	67,757	73,635
使用權資產		-	-	-	-	51,904
無形資產		-	-	125	111	98
其他資產		23,166	121,001	41,245	20,447	49,445
資產總額		988,428	1,495,588	1,658,045	1,643,094	1,459,1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1,462	237,242	308,355	261,593	150,342
	分配後	268,130	423,910	495,023	448,261	197,009
非流動負債		15,016	10,956	9,872	8,259	54,0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6,478	248,198	318,227	269,852	204,377
	分配後	283,146	434,866	504,895	456,520	251,044
權益		821,950	1,247,390	1,339,818	1,373,242	1,254,816
股本		425,000	466,670	466,670	466,670	466,670
預收股款		33,345	-	-	-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7,890	392,085	345,418	298,751	252,084
	分配後	37,890	345,418	298,751	252,084	252,0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5,715	388,635	527,730	609,324	540,612
	分配後	209,047	248,634	387,729	469,323	493,945
其他權益		-	-	-	(1,503)	(4,55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21,950	1,247,390	1,339,818	1,373,242	1,254,816
	分配後	705,282	1,060,722	1,153,150	1,186,574	1,208,14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238,087	1,535,099	1,715,539	1,689,124	1,540,064	731,983
營業毛利	436,719	551,935	667,787	585,729	353,585	169,620
營業損益	175,111	215,508	325,780	282,086	86,779	32,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3	3,125	10,946	3,835	5,039	1,017
稅前淨利	177,174	218,633	336,726	285,921	91,818	33,3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7,174	218,633	279,683	221,827	71,012	23,3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3,317	180,460	279,683	221,827	71,012	23,3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	(873)	(587)	(1,735)	(2,770)	34,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404	179,587	279,096	220,092	68,242	57,3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3,317	180,460	279,683	221,827	71,012	23,3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3,404	179,587	279,096	220,092	68,242	57,3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3.37	3.87	5.99	4.75	1.52	0.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238,020	1,535,078	1,715,517	1,689,027	1,540,525
營業毛利	434,394	544,309	635,709	547,646	315,481
營業損益	178,187	220,340	314,306	261,010	77,0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1)	(1,704)	22,441	24,933	10,268
稅前淨利	176,666	218,636	336,747	285,943	87,3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6,666	218,636	279,683	221,827	71,0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43,317	180,460	279,683	221,827	71,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	(873)	(587)	(1,735)	(2,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404	179,587	279,096	220,092	68,24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3,317	180,460	279,683	221,827	71,0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3,404	179,587	279,096	220,092	68,2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37	3.87	5.99	4.75	1.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段落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73	18.50	20.21	16.47	16.28	26.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5.04	763.73	903.97	1,023.07	976.56	1,028.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27.29	496.99	453.71	559.33	750.02	385.76
	速動比率(%)	294.06	413.26	375.88	419.27	487.47	292.44
	利息保障倍數(%)	188.68	255.52	47,327	761.43	74.81	56.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9	5.3	4.97	4.99	4.09	4.33
	平均收現日數	61	69	73	73	89	84
	存貨週轉率(次)	4.17	4.33	4.45	3.62	3.06	2.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22	10.89	9.26	10.10	16.07	8.58
	平均銷貨日數	88	84	82	101	119	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12	9.26	11.46	12.48	11.23	11.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4	1.20	1.02	1.03	1.03	0.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9	14.11	17.46	13.37	4.58	2.97
	權益報酬率(%)	18.22	17.44	21.62	16.35	5.40	3.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69	46.85	72.15	61.26	19.67	14.28
	純益率(%)	11.58	11.76	16.30	13.13	4.61	3.19
	每股盈餘(元)	3.37	3.87	5.99	4.75	1.52	0.5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3	71.63	106.94	65.04	註 1	118.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60	79.61	106.00	107.56	68.34	152.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11.22	註 2	註 2	31.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13	1.08	1.09	1.33	1.41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1.01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以上者)：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因 108 年度應付貨款、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且本期獲利挹注減少，影響應付獎金、員工、董監酬勞減少，致整體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08 年度受供應商調漲原料價格及健保給付價格調降影響，稅前息前純益較 107 年度大幅下降所致。

經營能力：

1.平均銷售日數：主要係因 108 年度為因應原廠合併作業程序，以及營運擴大需要，提高存貨庫存所致。

2.應付帳款週轉率：主要係因 108 年底提前進貨因而使貨款於年底前付款，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獲利能力：

108 年度主要係因部分產品受到健保給付價格調降影響，因使銷售金額下降，加上供應商調漲原料價格，致成本上揚，使 108 年度獲利能力各指標均較 107 年度下降。

現金流量：

因 108 年度受到健保給付價格調降影響，使營業收入下滑，加上供應商調漲原料價格，造成毛利率、本期淨利率相較 107 年度下降，因而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致使 108 年度現金流量各比率均較 107 年度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2：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84	16.60	19.19	16.42	14.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2.99	1,846.11	1,945.05	2,038.91	1,777.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7.70	550.67	465.14	531.94	742.78
	速動比率(%)	386.23	464.09	391.27	399.43	468.83
	利息保障倍數	0.00	11,508.16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9	5.30	4.97	5.02	4.11
	平均收現日數	60.98	68.89	73.40	72.71	88.81
	存貨週轉率(次)	4.5	4.77	5.05	4.01	3.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2	8.83	7.53	8.70	14.29
	平均銷貨日數	81.15	76.52	72.28	91.02	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10	22.52	24.94	24.63	21.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03	1.09	1.02	0.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15	14.53	17.74	13.44	4.58
	權益報酬率(%)	18.22	17.44	21.62	16.35	5.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57	46.85	72.16	55.93	18.72
	純益率(%)	11.58	11.76	16.30	13.13	4.61
	每股盈餘（元）	3.37	3.87	5.99	4.75	1.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55	81.89	105.47	22.07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00	93.00	109.52	75.11	34.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6.06	10.13	註 1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02	1.02	1.02	1.1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以上者)：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主係因 108 年度應付貨款、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且本期獲利挹注減少，影響應付獎金、員工、董監酬勞減少，致整體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經營能力：

平均銷售日數：主要係因 108 年度為因應原廠合併作業程序，以及營運擴大需要，提高存貨庫存所致。

應付帳款週轉率：主要係因 108 年底提前進貨因而使貨款於年底前付款，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獲利能力：

108 年度主要係因部分產品受到健保給付價格調降影響，因使銷售金額下降，加上供應商調漲原料價格，致成本上揚，使 108 年度獲利能力各指標均較 107 年度下降。

現金流量：

因 108 年度受到健保給付價格調降影響，使營業收入下滑，加上供應商調漲原料價格，造成毛利率、本期淨利率相較 107 年度下降，因而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致使 108 年度現金流量各比率均較 107 年度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9,398	23.31	751,106	45.68	(401,708)	(53.48)	主要係 108 年度應收帳款淨額增加、存貨部位增加，應付帳款減少，以及 108 年度獲利相較 107 年度減少故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約 1.7 億元及支付現金股利約 1.86 億元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14,481	27.65	322,345	19.61	92,136	28.58	主要係因醫院因應 109 年農曆年較早，故提前備貨，108 年底出貨而應收帳款尚未回收所致。
存貨	416,360	27.78	360,326	21.92	56,034	15.55	主要係108年度提高存貨庫存水位所致。
使用權資產	83,561	5.57	-	-	83,561	-	主要係配合 IFRSs16 導入所致。
存出保證金	27,411	1.83	11,198	0.68	16,213	144.78	主要係因醫療院所採購招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30,905	2.06	82,453	5.02	(51,548)	(62.52)	主要係因 108 年底之進貨已付款所致。

會計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其他應付款	78,356	5.23	107,353	6.53	(28,997)	(27.01)	主要係因 108 年度應付獎金、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因當期獲利減少而下降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8	0.13	38,589	2.35	(36,661)	(95.00)	主要係因 108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143	5.01	-	-	75,143	-	主要係配合 IFRSs16 導入所致。
資本公積	252,084	16.82	298,751	18.17	(46,667)	(15.62)	係因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62,910	10.87	140,727	8.56	22,183	15.76	主要係因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376,199	25.10	468,597	28.50	(92,398)	(19.72)	主要係因 108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353,585	22.96	585,729	34.68	(232,144)	(39.63)	主要係因 106 年底供應商開始調漲進貨價格，致 108 全年度進貨金額上升，又 108 年度銷售產品受到健保給付價格調降之影響，致使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推銷費用	122,222	7.94	147,261	8.72	(25,039)	(17.00)	主要係為因應產品銷售毛利下降，而控管推銷費用所致。
管理費用	95,022	6.17	117,112	6.93	(22,090)	(18.86)	由於 108 年度獲利下降，因而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及應付獎金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86,779	5.63	282,086	16.70	(195,307)	(69.24)	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價格下降，使銷售毛利減少，同時營業費用控管，致使營業淨利減少。
稅前淨利	91,818	5.96	285,921	16.93	(194,103)	(67.89)	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價格下降，營業毛利下降，致使稅前淨利下降。
所得稅費用	20,806	1.35	64,094	3.79	(43,288)	(67.54)	主要係因 108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71,012	4.61	221,827	13.13	(150,815)	(67.99)	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價格下降、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242	4.43	220,092	13.03	(151,850)	(68.99)	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價格下滑，使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4,801	18.83	706,280	42.98	(431,479)	(61.09)	主要係 108 年度應收帳款淨額增加、存貨部位增加，應付帳款減少，以及 108 年度獲利相較 107 年度減少故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約 1.7 億元及支付現金股利約 1.86 億元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414,481	28.40	322,345	19.62	92,136	(28.58)	主要係因醫院因應 109 年農曆年較早，故提前備貨，108 年底出貨而應收帳款尚未回收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存貨	409,011	28.03	344,043	20.94	64,968	18.88	主要係 108 年度提高存貨庫存水位所致。
使用權資產	51,904	3.56	-	-	51,904	-	主要係配合 IFRSs16 導入所致。
存出保證金	26,156	1.79	10,535	0.64	15,621	148.28	主要係因醫療院所採購招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25,975	1.78	75,908	4.62	(49,933)	(65.78)	主要係因 108 年底之進貨已付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64,126	4.39	97,437	5.93	(33,311)	(34.19)	主要係因 108 年度應付獎金、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因當期獲利減少而下降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8,589	2.35	(38,589)	(100.00)	主要係因 108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713	3.27	-	-	47,713	-	主要係配合 IFRSs16 導入所致。
資本公積	252,084	17.28	298,751	18.18	(46,667)	(15.62)	係因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162,910	11.16	140,727	8.56	22,183	15.76	主要係因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376,199	25.78	468,597	28.52	(92,398)	(19.72)	主要係因 108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315,481	20.48	547,646	32.42	(232,165)	(42.39)	主要係因 106 年底供應商開始調漲進貨價格，致 108 全年度進貨金額上升，又 108 年度銷售產品受到健保給付價格調降之影響，致使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推銷費用	122,211	7.93	147,258	8.72	(25,047)	(17.01)	主要係為因應產品銷售毛利下降，而控管推銷費用所致。
管理費用	85,375	5.54	109,517	6.48	(24,142)	(22.04)	由於 108 年度獲利下降，因而董監酬勞、員工酬勞以及應付獎金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77,095	5.00	261,010	15.45	(183,915)	(70.46)	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價格下降，使銷售毛利減少，同時營業費用控管，致使營業淨利減少。
稅前淨利	87,363	5.67	285,943	16.93	(198,580)	(69.45)	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價格下降，營業毛利下降，致使稅前淨利下降。
所得稅費用	16,351	1.06	64,116	3.80	(47,765)	(74.50)	主要係因 108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本期淨利	71,012	4.61	221,827	13.13	(150,815)	(67.99)	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價格下降、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242	4.43	220,092	13.03	(151,850)	(68.99)	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價格下滑，使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0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199,129	1,453,754	(254,625)	(1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113	135,300	1,813	1.34
使用權資產	83,561	0	83,561	100
無形資產	98	111	(13)	11.71
其他資產	78,976	54,959	24,017	43.70
資產總額	1,498,877	1,644,124	(145,247)	(8.83)
流動負債	159,879	259,906	(100,027)	(38.49)
非流動負債	84,182	10,976	73,206	666.96
負債總額	244,061	270,882	(26,821)	9.90
股本	466,670	466,670	0	0
資本公積	252,084	298,751	(46,667)	15.62
保留盈餘	540,612	609,324	(68,712)	11.28
其他權益	(4,550)	(1,503)	(3,047)	202.73
權益總額	1,254,816	1,373,242	(118,426)	8.62
1.最近二年度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 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配合 IFRSs 16 之適用所致。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醫療院所採購招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 108 年底提前進貨因而使應付帳款於年底前付款，同時由於 108 年度獲利減少，因而應付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以及應付獎金相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資本公積：主要係因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8 年度獲利相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其他權益：主要係因轉投資公司市價變動所致。
2.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40,064	1,689,124	(149,060)	(8.82)
營業成本	1,186,479	1,103,395	83,084	7.53
營業毛利	353,585	585,729	(232,144)	(39.63)
營業費用	266,806	303,643	(36,837)	(12.13)
營業利益	86,779	282,086	(195,307)	(69.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39	3,835	1,204	31.40
稅前淨利	91,818	285,921	(194,103)	(67.89)
所得稅費用	20,806	64,094	(43,288)	(67.54)
本期淨利	71,012	221,827	(150,815)	(67.99)
其他綜合(損)益	(2,770)	(1,735)	(1,035)	5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242	220,092	(151,850	(68.99)

1.最近二年度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108 年度主要係因部分藥品之銷售價格，受健保給付價格調降及進貨金額上升之影響，致使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均較 107 年度減少，同時使稅前淨利、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亦較前期減少。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獲得工業局補助款項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2.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和金額如下：

本公司預計於 109 年度將以超越 108 年度之銷售量為目標。

(2)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在 109 年度將透過新產品之上市，同時持續擴大近年取得藥品上市許可證之新產品之銷售力度，同時加速佈局國外市場與當地藥廠開發拓展之進度，以持續維持該類產品成長之動能，藉以彌補因降低健保給付價格調降對營收、獲利之衝擊。本公司將朝向維持一定成長率之營收銷售規模水準。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737)	126,920	(233.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711)	(32,097)	14.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260)	(226,668)	(13.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變動達 20%者分析)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要係因 108 年度獲利減少、存貨增加且年底應付帳款減少所致，致 108 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7 年度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度(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4,801	1,738,090	(1,719,432)	293,459	-	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應收帳款回收以及獲利。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支付新藥研發、市場開發、業務拓展計畫投入、轉投資子公司以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一年度本公司除依計劃執行之研究發展支出項目外，無預計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係以與生技、醫藥相關之產業投資，以拓展本公司之營業綜效，本公司最近年度之投資案業已經適當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8 年度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95	自 105 年度起科進公司已開始獲利，預計將於 108 年度完成累積虧損之彌補。	持續提昇產能利率用，以拉升獲利能力。	無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憑藉科進製藥本身研發及技術能力，透過成立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同時，將以科進自有之產品為基礎，委託馬來西亞當地藥廠於當地進行藥品開發工作，同時申領馬來西亞當地之藥品許可證。藥品完成開發後，將與馬來西亞子公司 Excelsior Biotech(Malaysia) SDN. BHD.簽訂於東南亞地區之專屬銷售合約，於合約期間內授權科懋馬來西亞子公司作為該產品於馬來西亞當地藥證登記及東南亞地區產品推廣、銷售之權利，故本公司未來一年擬投資台灣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馬來西亞子公司 Excelsior Biotech(Malaysia) SDN. BHD.。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6	無重大缺失	—
107	無重大缺失	—
108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0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2 月 2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36341 號函規定，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時出具之承諾事項：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科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目前執行情形：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業已依照上櫃時之承諾事項增訂相關內容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並經 104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2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在案。自本公司上櫃後，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曾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令修訂，分別經 106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108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108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上列所述之修訂，並未變更本公司之上櫃承諾事項。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澤民	7	-	100.00	-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7	-	100.00	-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6	1	85.71	-
董事	億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6	1	85.71	-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秀慧	2	5	28.57	-
董事	張鴻仁	6	1	85.71	-
獨立董事	蔡淑梨	5	1	71.43	-
獨立董事	孫紹文	7	-	100.00	-
獨立董事	張春雄	6	1	85.71	-
監察人	蔡碧珠	6	-	85.71	-

監察人	王錫傑	7	-	100.00	-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5	-	71.4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民國 108 年 第一次董事會 108.02.27	1. 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 3. 本公司 108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估算及調薪案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無	無
民國 108 年 第二次董事會 108.04.08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3.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無
民國 108 年 第三次董事會 108.05.03	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2. 本公司參與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增對外投資案	無	無
民國 108 年 第五次董事會 108.08.07	1. 本公司 107 年獨立董事報酬及薪資報酬委員業務執行費用案	無	無
民國 108 年 第六次董事會 108.11.14	1.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無
民國 108 年 第七次董事會 108.12.24	1. 本公司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案 2. 本公司 109 年至 110 年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至 110 年會計師查核(包含稅務查核)簽證公費案 4. 本公司擬於馬來西亞設立海外子公司案 5. 指派馬來西亞海外子公司(Excelsior Malaysia)之董事人選案 6. 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修正案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董事姓名	陳澤民、陳佳琳(所代表法人：益世華投資(股)公司)、陳銘策
議案內容	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經理人、法人董事代表兼任經理人、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董事姓名	陳澤民、陳佳琳(所代表法人：益世華投資(股)公司)、陳銘策
議案內容	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經理人、法人董事代表兼任經理人、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董事姓名	陳澤民、陳佳琳(所代表法人：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陳銘策
議案內容	本公司 108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估算及調薪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經理人、法人董事代表兼任經理人、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
董事姓名	張春雄、孫紹文、蔡淑梨
議案內容	本公司 107 年獨立董事報酬及薪資報酬委員業務執行費用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獨立董事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
董事姓名	陳澤民、陳佳琳(所代表法人：益世華投資(股)公司)、陳銘策
議案內容	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兼任經理人、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董事姓名	陳澤民、陳佳琳(所代表法人：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議案內容	指派馬來西亞海外子公司(Excelsior Malaysia)之董事人選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兼任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董事姓名	陳澤民、陳佳琳(所代表法人：益世華投資(股)公司)、陳銘策
議案內容	本公司 107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修正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兼任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一次	108/1/1 ~ 108/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強化董事會公司治理職能。

2.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108 年共召開四次會議。

3.本公司於 106 年度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由企業負責人、具有藥學專長及財務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九席董事會成員中，女性成員為四位，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另三席監察人中女性佔一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占比，占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核心項目 職稱/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專業能力							產業經驗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生技	教育	科技	銀行
董事/陳澤民	男	60~70	107/05/29	3 年	92/06/16	V	-	V	V	V	V	V	V	-	-	-
董事/劉慧貞	女	60~70	107/05/29	3 年	101/11/04	V	-	V	V	V	V	V	V	-	-	-
董事/陳佳琳	女	30~40	107/05/29	3 年	104/06/23	V	-	V	-	V	V	-	V	-	-	-
董事/李滿祥	男	60~70	107/05/29	3 年	101/11/04	V	-	V	V	-	-	V	-	-	V	-
董事/李秀慧	女	60~70	107/05/29	3 年	101/11/04	V	V	V	V	-	-	V	V	-	-	-
董事/	男	60~70	107/05/29	3 年	104/02/12	V	-	V	V	V	V	V	V	V	-	-

張鴻仁																
獨立董事/張春雄	男	70~80	107/05/29	3 年	104/02/12	V	V	V	V	-	-	V	V	V	-	V
獨立董事/孫紹文	男	70~80	107/05/29	3 年	104/02/12	V	-	V	V	V	V	V	-	V	-	-
獨立董事/蔡淑梨	女	60~70	107/05/29	3 年	104/06/23	V	-	V	V	-	V	V	-	V	-	-

4. 本公司於 106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評估結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蔡碧珠	6	85.71	-
監察人	王錫傑	7	100.00	-
監察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5	71.43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藉由與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另可透過財務部轉達，此外亦可以郵件、電話進行聯繫。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藉由實際參與董事會，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提交稽核報告，日常若有發現重大異常情事，隨時報告監察人，亦可透過電話、郵件進行聯繫。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與股東及投資人之溝通聯繫，於公司網站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方式；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由專人負責股務作業及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處理股務事務；另若涉及法律事項時，則詢問法務單位之意見或委請律師協助處理；透過上述管道及程序，能即時及有效處理股東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股務作業，每月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申報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設質情形，另依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持股之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目前100%控有一家子公司，本公司業務與該子公司可區隔且各自獨立，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等程序及辦法以茲遵循，據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據以規範並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券？			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應具備之能力，以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由企業負責人、具有藥學專長及財務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30%以上，目前九席董事，包括四席女性董事，比率達44%，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另三席監察人中女性佔一席。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8年度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將於110年度董監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108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設立經營策略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未來將考量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等因素，評估設置其他各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民國106年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規範每年應於年度結束時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於108年12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問卷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至109年2月召開之董事會，並公布於公司網站，本公司108年度董事會運作尚屬良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依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內容係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之內容訂定各項衡量指標，評估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本公司目前聘任之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本公司於聘任簽證會計師前，除考量會計師之學經歷、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係符合本公司所需外，並取得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已於108年12月24日完成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作業，評估結果符合獨立性要求。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四、本公司已於107年5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並由陳銘策財務部經理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人員，其資格條件符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3條所定之資格，自108年3日27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職權範圍及108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辦理108年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編製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 2.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召開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3. 董事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維護股東權益。 4.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 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並向董事會、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108年公司治理運作狀況。 5. 依照公司產業及董監事背景，108年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每人6學分，並登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6. 辦理法人說明會，安排公司高階主管與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之資訊，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除將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本公司之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平台，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子信箱或以電話等方式，反應其所關心之議題，各議題由專人負責回覆;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負責對外事務之溝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處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簡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及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定期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 （二）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和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歷年及歷次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資料除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於公司網站公告供投資人參閱。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 （三）本公司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包含專業、創新，經營法則包含正直、誠信，並以此為本發展員工權益相關作業，具體行動除遵循勞動法令外，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為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舉辦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溝通;另設置性騷擾申訴電話、實施退休金制度及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等，以達保障員工權利、追求友善職場之目標，並與全體員工分享公司成長之成果；員工職涯發展上，除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及職務相關之專業訓練等課程外，另配合公司發展，每年編列一定比例或金額為教育訓練預算，以達培養員工專業技能、長期發展之目標。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落實各項福利措施，視婚喪、生育、年節慰問及生日等情況發放禮金;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供員工之優秀子女獎學金;舉辦員工旅遊及部門郊遊活動並提供補助;年終旺年會辦理摸彩活動;公司設有員工團體保險制度，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作業，以關懷員工身心健康，主管亦主動關心同仁身心狀況，提供必要協助及諮詢。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及時及充分揭露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發言人聯絡方式，並透過股東會或受邀參加法說會與投資者溝通，以利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以建立穩定供應鏈;另為維護產品品質、確保消費者權益及符合法令，本公司依照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對供應商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查及評估作業。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及消費者等)之溝通平台，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子信箱或以電話等方式，及時反應其所關心之議題，各議題由專人負責回覆(如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投資者關係維護、消費者對於產品問題或藥物不良反應，可透過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藥物安全通報專線等、違反從業道德行為之舉報等)，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留意進修課程並通知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依其需要自行參加進修，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時數，詳細進修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隨時評估各項風險，並依照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因應方式，如透過保險制度移轉風險，或依照營運及法令需求，建立本公司所需要之內部控制制度以降低風險等。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管部負責資訊安全(下稱資安)作業，職掌包括資安之政策擬訂與具體管理方案之推動及確保執行結果之有效性等。 資管部除設主管1名外，另依功能置其他工作成員合計4人，皆由富有相關經驗者擔任。資管部主管可直接與經理人報告資安運作情形。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訂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辦法，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維護資安，另考量資安險仍為新興險種，故尚未投保資安險，各項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說明如下： 帳號權限符合職責並經適當劃分，異動時及時辦理並符合公司程序。 定期覆核各作業使用者之權限，以確保使用者之作業權限已考量職務所需，適當職能分工且需符合牽制原則。 任何新增、修改及刪除，應填寫「資訊作業服務申請單」並經權責主管核可。 員工離職、退休、職務異動或業務調整，即時依人資部門之通知，撤銷(或停用)或異動其資訊系統之帳號及資訊作業權限。 確保公司資料保存及傳輸、電腦系統及通訊設備之安全，隔絕外部攻擊或入侵： 電腦主機及用戶端電腦安裝可偵測病毒之軟體，以防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毒侵入系統。 本公司之網路間以防火牆區隔，以控管各網段間之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 電腦及伺服器主機定期設定排程執行掃毒作業。 本公司與各外點間，依資安等級策略，視需要建置VPN，以確保資料傳遞的保密與安全。 公司建置資訊設備專用電腦機房，裝設照明、消防及溫度控制等設施，定期檢查、更新。 電腦機房作門禁管制，除資管人員及獲得授權之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擅自進出。 嚴禁設備使用者自行下載、安裝或使用非法軟體。 定期對網路資安設施與防毒進行查核，並更新防毒系統及執行掃毒等各項安全措施。 不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安全認知，提升公司資安水準。 網路系統建立警示系統，當有不明的使用者連續嘗試侵入時，系統可自動發出警示訊號，利管理人員即時採取有效的處理措施。 持續營運與緊急應變處置，遇事故發生時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損害。 網路系統建置備援路徑，以降低網路服務中斷之風險。 重要系統資料，定期及不定期執行備份作業。 定期進行資料復原或系統重建作業之演練。 本公司依資安政策及管控機制，並落實前述各項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認為尚能達到控制管理及安全性等目標，唯將持續評估資安完整性與適足性，並採行各項可行方案以降低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提供優良且及時之服務品質，已建立訂貨專線、產品諮詢、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及消費者服務專線等管道，由專人協助解決問題，以達成目標;公司也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管理會議，了解客戶之需求或持續優化程序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另本公司之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險增加客戶保障。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104年3月起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歷年皆完成續保作業，並提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6%-20%，本公司每年均會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並配合評鑑指標發展趨勢及公司目標，持續改善或調整。

本公司108年度主要改善「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手冊與開會通知」及「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等強化公司治理，另109年度擬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讓公司更透明，同時能夠兼顧到其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與環境等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係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蔡淑梨	✓	-	✓	✓	✓	✓	✓	✓	✓	✓	✓	✓	✓	0	（註3）
獨立董事	張春雄	✓	-	✓	✓	✓	✓	✓	✓	✓	✓	✓	✓	✓	0	（註3）
獨立董事	孫紹文	✓	✓	✓	✓	✓	✓	✓	✓	✓	✓	✓	✓	✓	0	（註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薪酬委員會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06 月 22 日至 110 年 05 月 28 日，最近年度(108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春雄	4	-	100	-
委員	蔡淑梨	3	1	75	-
委員	孫紹文	4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08/02/27(108 年第一次)	107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7 年董事暨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7 年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7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7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8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估算及調薪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8/08/07(108 年第二次)	107 年獨立董事報酬及薪資報酬委員業務執行費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7 年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8/11/14(108 年第三次)	107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修訂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08/12/24(108 年第四次)	107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修正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子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訂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會 109 年年度運作行事曆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註2)</th></tr>
<tr><td>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d>✓</td><td></td><td>一、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負責單位：
由董事長責成總經理負責，並由總經理室召集相關部門所屬職能組成推動企業社會單位，負責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原則及分析利害關係人關心之議題,擬訂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及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風險評估：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
<tr><td>環境</td><td>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td><td>科懋公司有感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入公益並邀請全體同仁參與，如：桃園龍潭「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整理菜園以及苦茶林園、關西福利家園協助基金會志工進行桂花樹照護。透過鬆土、製肥、除草和整地等方式,照護超過 100 棵桂花樹及北海岸進行海岸淨灘活動等付出實際的行動。</td></tr>
<tr><td>社會</td><td>1.職業安全</td><td>科懋重視員工的工作環境及權益，除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外，各項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之各項保護措施如下：</td></tr>
</table></td><td>無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A.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及設備維護及檢查： 本公司配合辦公區域所處之南港軟體園區管理委員會及建築物法規，實施安檢及災害防範計劃，進行消防安全演練活動。 B. 健康管理： 辦理新進員工體格檢查，並每2年辦理1次員工團體健康檢查，項目涵蓋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健康檢查內容，另高額補助員工其他健檢項目，以照顧全體員工健康。 C. 工作環境衛生： 除由同仁保持工作區域之基本清潔，另安排專人負責公司轄內公用區域及整體環境之清潔與消毒作業，且配合所在地園區管委會規劃，定期清潔消毒園區公共區域。 D. 心理衛生與職場性別平等： ● 性騷擾防治：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有專用申訴管道，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 ● 友善職場、職場性別平等：遵循法令辦理勞工事務，提供法定假種和完善代理人制度，不定期宣導性別平等之用人方針，以維護性別平等之友善職場環境。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 colspan="3">摘要說明(註2)</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員工滿意度調查：每年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回饋，藉由多面向的滿意度調查，了解同仁們對於職責、職場及跨部門溝通滿意程度。
● 勞資會議及勞工事務處理：由人力資源管理部專司勞工事務相關作業，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了解員工需求。並成立總經理信箱等管道，廣納員工意見。

E. 保險及醫療照顧：依法投保勞健保，並提供完善及豐富的員工團體保險。
F. 門禁安全：本公司所在大樓及辦公區域均設有門禁系統，並與保全公司簽約，以加強員工人身和辦公區域安全。</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2.產品安全</td><td>本公司各項產品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PIC/S GDP 和 PIC/S GMP，嚴謹的品質系統的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公司治理</td><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td>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td></td></tr>
<tr><td>二、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td><td>✓</td><td></td><td colspan="3">二、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召集相關部門人員，依</td><td>無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部門所屬職能組成推動企業社會單位，負責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依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原則及分析利害關係人關心之議題，擬訂各項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營運項目主要為西藥代理進口及銷售，營運活動過程中未產生大量空污及廢水，子公司亦非主要能源消耗之產業係，且已符合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及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訂定適當之環境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並嚴格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營運過程中可能對環境之影響因素，建立目標以設計環境保護之規範，並持續執行節水、節電之控制生產能源消耗措施。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特性，非主要能源消耗之產業，生產過程中亦不會產生大量空污及廢水，惟本公司仍規劃資源有效運用，以盡力發揮各項資源最大使用效能;如本公司鼓勵及執行廢棄物分類回收，定期回收廢紙、廢碳粉匣等，並委託專業合格之廢棄物清運處理機構處理本公司報廢產品及工廠生產運作所產生之廢棄物;本公司自104年起推動電腦化政策，至今開發考勤系統與業務線上作業表單，於106年導入CRM系統及	無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註2)</th></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107年開發供應鏈系統，減少例行作業之紙張使用和提升工作效能;員工日常辦公及作業區域規劃時以靠窗為主，使用自然光降低日光燈;另鼓勵員工使用環保吸管、環保餐具等政策。

（三）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之下，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含：
(1)水災頻繁阻斷道路交通，使得運輸成本增加或無法配送商品。 (2)因氣候變遷原物料供應減少，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3)其他間接風險，包含因氣候異常所導致的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勞工安全風險，同時產生額外的管理成本。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包含以下面向：
(1)擬定長期營運策略時，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考慮並評估氣候風險。 (2)針對未來氣候變遷可能衍生的新商品或服務，進行市場觀察與調查。 (3)提升資源再利用與轉化率。</td><td>無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四）企業內部營運流程的能源消耗主要為用水、用電、用紙及人員出差等和日常管理、資訊及營運有關之能源消耗。
過去兩年用水及用電量統計表
<table>
<tr><th>項目</th><th>2018年</th><th>2019年</th></tr>
<tr><td>用水度數</td><td>972</td><td>1,080</td></tr>
<tr><td>用電度數</td><td>152,244</td><td>158,664</td></tr>
<tr><td>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公噸)</td><td>81.30</td><td>84.74</td></tr>
<tr><td>二氧化碳排放人均量(公噸)</td><td>1.47</td><td>1.60</td></tr>
</table></td><td>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註2)</th></tr>
<tr><td></td><td></td><td></td><td>
過去兩年廢棄物統計表
<table>
<tr><th>項目</th><th>2018年</th><th>2019年</th></tr>
<tr><td>廢棄物數量(公斤)</td><td>9,350</td><td>8,878</td></tr>
<tr><td>廢棄物人均量(公斤)</td><td>170</td><td>167.5</td></tr>
</table>
1.管理目標
本諸珍愛地球資源並響應全球環保意識，公司衡酌現況暨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可能的需求，以2019年為基準年度，訂定未來環境保護管理目標做為同仁努力的方針。
(1)減碳目標：2020年人均二氧化氮排放量年減1%為目標
(2)節水目標：2020年用水量年減1%為目標。
(3)廢棄物目標：廢棄物數量與生活廢棄物相關，2019年廢棄物總量除以總人數數，年減1%，2020年減1%為目標。

2.實施措施
公司仍本於世界公民的一份子，力行節能減廢。辦公室節約用水及用電量，電源及空調的設計採分區管理，不需開燈的區塊就分區關燈，會議室無人使用時就關閉空調及電燈，空間的設計上盡量以玻璃增加採光、運用隔熱紙及遮光簾降溫，並盡可能調節適度的空調溫度以減少生活、辦公所與實驗之營運耗能。 用過的水僅為一般廢水，無重大汙染性，亦無回收價值，園區統一規劃透過公共汙水管道流放。關於辦公室用紙，本公司逐步推行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如員工請假系統、業務日報表、訂單系統等，成效良好，不僅節省紙張用量，</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此外，同仁回收影印紙影印及用來做隨手筆記。最後的垃圾產物，本公司推動垃圾分類，園區設有資源回收處，以期對環境保護盡心盡力，公司定期宣導公司全體同仁節約能源資訊，我們正在學習成為綠色企業。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依照國際人權公約，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公約」之原則，訂定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平待遇之政策，如雇用政策不得以性別、種族、年齡、婚姻、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並遵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工作平等法，關懷弱勢族群，落實升遷機會之平等，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制度，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假勤制度及依法提供退休金。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一向以關心員工身心及職家平衡為經營重要理念之一，為使員工於本公司服務仍能兼顧身心健康且無後顧之憂，提供多項福利措施，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種員工福利事項，如：保險項目、職工福利金暨相應職工福利組織及措施、津貼及獎金、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其他福利等。 本公司朝全方位方向提升員工各項福祉，希望藉由提供各種福利，落實企業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並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力，共創企業與員工之美好未來， 並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各項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之各項保護措施如下： 1.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及設備維護及檢查： 台北總公司108年共舉辦消防演習1次、消防器材檢驗2次。 2.健康檢查：除辦理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外，亦定期舉辦員工團體健康檢查。 3.工作環境衛生：安排專人負責公司轄內公用區域及整體環境之清潔與消毒作業。 4.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有專用申訴管道，並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108年性騷擾防治新進人員訓練共舉辦12梯次。 5.依法投保勞健保，提供員工團體保險。 6.門禁安全：本公司所在大樓及辦公區域均設有門禁系統，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	✓		(四)本公司為協助同仁發展個人職涯，備有完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訓計畫？			的職等職級體系及相關職涯發展路徑藍圖，企以健全員工及家庭福祉為目標，使同仁除享有公司所提供之薪資福利外，更能兼具穩定合理的職涯發展性。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之藥品或產品均按相關法規生產運銷確保產品品質，並設有藥物安全通報專線(0800-213-176)及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211-952)，對於本公司產品有任何問題，皆可與本公司專責人員聯繫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依據供應商所能達到的本公司要求的能力來評估、篩選供應商，並通過適當的管理合格供應商來獲得穩定的交貨品質。目前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為國際大藥廠，其營運需符合所在地之法令規章要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多年，並藉由親自拜訪、往來mail及溝通文件觀察及了解其符合規定之程度，尚未發現供應商有重大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的契約中，雖無明確針對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惟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來評估、篩選供應商，並通過適當的管理合格供應商來獲得穩定的交貨品質，若供應商有任何違反法令之情事，本公司亦不會與其合作。本公司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政單位也就供應商製程過程定期稽核，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精進製程及提升良率。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未屬強制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	未來視實際需要增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設置有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透過加強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等措施，落實守則之精神，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惟尚未擬定實質契約條文要求供應商恪守環境與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罕見疾病藥物、醫療領域之投入：本公司自1992年開始，投入罕見疾病藥物的領域，與國民健康局(今為國民健康署)、罕見疾病基金會、人類遺傳學會等政府民間機關合作，瞭解台灣罕病現況，共同催生相關法令的制定，並代理進口和研發罕病治療藥物。提供藥物和醫療資訊醫療，協助罕病患者獲得適當醫療照護和諮詢服務。 2. 公司每年均規劃例行性的公益活動，讓全體職工得以親身參與，進行社會及社區關懷： ● 2014年4月1日，北海岸白沙灣淨灘活動，估計清掃20公斤以上的垃圾。 ● 2015年4月1日，綠色海岸/老梅石槽淨灘活動，估計清掃30公斤以上的垃圾。 ● 2016年4月1日，社會關懷—助弱勢團體創業自立活動：舉辦「點亮生命色彩」愛心園遊會義賣活動，提供推廣平台，邀請罕病病友、身心障礙者、弱勢單位等16個團體於南港軟體園區擺攤義賣。 ● 2016年11月22日，社區關懷—庇護農場園區整地：本公司偕子公司共計150名員工參加「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福利家園」於新竹關西進行志工活動，整地及桂花樹照護工作。 ● 2017年3月24日，偕子公司全體共計158名員工參加桃園龍潭「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志工服務活動，偕同庇護農場的學員共同整理菜園以及苦茶林園。 ● 2018年3月31日，偕子公司全體共計170名員工參加參加「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福利家園」於新竹關西進行志工活動，整地及桂花樹照護工作。 ● 2019年11月09日，偕子公司科進全體員工，共計120名，邀請罕病基金會的病友家人共約40位，一同至石門水庫、郭元益觀光工廠郊遊，以舒緩患者和家屬平日照護的身心壓力。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觀之一即為「誠信」，另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相關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另由專責單位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進行說明。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亦舉辦妨害營業秘密相關課程，透過定期教育訓練，結合防範不誠信行為以達目標;本公司並透過員工績效考核及職工獎懲程序，建立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訂有「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對於違反法令規章、不誠信及不道德之行為，提供檢舉及申訴管道。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已建立風險評估標準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區分為「財務」、「信用」、「法律」、「資訊安全」、「策略及營運」、「作業」，共6大面項，並就各部門各類風險之「發生可能性」、「影響性」及「風險係數」，作相對應管控措施，並篩選出年度重大風險，進行查核或訪談機制，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有效，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及檢討誠信經營之政策及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透過職能分工、教育訓練、內部稽核作業及檢舉及申訴制度等措施予以防範之，且隨時檢討，俾確保各項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制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依照「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及「供應商選擇與評估」等辦法，對於往來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徵信及評估，檢視其過往之營運活動以了解是否可能存有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與本公司合作的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於合作契約中除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外，亦會列入應遵守之誠信行為條款;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及報告頻率：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召集相關部門人員，依各部門所屬職能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董事會，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規劃及監督企業誠信經營推動之執行進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08年度已於12月24日提報董事會)。 運作執行情形： 每年對全體同仁實施教育測驗及線上測驗，測驗範圍涵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108年10月2日至108年11月12日全公司人員共147人完成線上教育訓練並執行測驗。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每位新進人員訓練課程中，安排公司簡介、規範及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說明，融入並強調本公司對誠信經營之重視，也藉由公司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規定及措施，並將各項管理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遵循。於108年10月2日至108年11月12日全公司人員147人進行誠信經營、道德行為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線上教育訓練並執行測驗，範圍涵蓋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於108年12月24日於董事會報告10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執行情形。本公司另邀請及鼓勵董事、監察人及公司重要管理階層參加公司內部或外部單位舉辦之相關課程，以達強化誠信經營之目標。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訂定「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任何人員可透過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及書面方式舉報不誠信或不當行為，另設有性騷擾申訴電話，當收到相關訊息時，本公司皆指派專人調查及回應，經調查後，相關人員之獎懲及申覆，公司應依「工作規則」及「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前述作業程序及管道揭露於公司內部及外部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依「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當接獲舉報，將指派專人進行調查，並依受舉報人之職級及案件複雜程度，訂定不同調查權責及處理時效。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承諾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如進行不利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影響其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干擾之行為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及誠信經營推動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召集相關部門人員，依各部門所屬職能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董事會，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規劃及監督企業誠信經營推動之執行進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本公司另於「工作規則」、「行銷、業務、醫療服務活動規劃及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研發循環」中「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及「資訊循環」中「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等辦法規章中，融入誠信經營之理念，以強化誠信經營作業。 5.本公司向來秉持誠信原則，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良善經營，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設有中立單位作為必要之諮詢及審定之依據。 6.本公司已為董事、經理人及重要僱員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可充份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產生之風險，保障投資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權益。 7.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公司章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含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誠信經營守則
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

2. 每年執行教育訓練或以會議方式向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宣導。

3.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excelsiorgroup.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獨立董事	孫紹文	107/05/29	109/04/21	個人因素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3~147 頁。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澤　民　簽章

總經理：陳　澤　民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懋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2%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參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102%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佳瑜律師事務所

張佳瑜　律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六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8 號 2 樓(台北寒舍艾美酒店-青松廳)。
出席：陳澤民、劉慧貞、陳佳琳、張鴻仁、蔡淑梨、張春雄、孫紹文
(應出席董事人數共 9 名，實際出席人數 7 名)
未出席：李滿祥董事(委託 陳澤民董事全權代表出席並參與各項決議)、李秀慧董事(委託 劉慧貞董事全權代表出席並參與各項決議)。
列席：蔡碧珠監察人、黃湘民監察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張清和財務會計顧問、張佳瑜法律顧問、陳銘策財務經理、陳世祥內部稽核經理。

主席：陳澤民 董事長　　記錄：陳泊羽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民國 108 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已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發送給與會人員，各事項概依董事會決議執行推動之。
第二案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案：
一、 請詳第八案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二、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簡報，請詳附件一。
第三案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 108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稽核室係依照 108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於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予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若發現異常情形或缺失列案追蹤制改善為止，民國 108 年第四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彙總表，請詳附件二。
第四案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將於 2020 年 3 月 5 日屆期，目前正與各家保險公司(原承保公司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洽談中，並朝向在原保險金額(美金 5,000,000 元)、及範圍之目標內進行投保(合約期間一年)之程序，並以不超過目前每年之保險費用美金 5,600 元內。重要保險合約內容摘錄請詳附件三。
二、 本公司馬來西亞海外子公司設立作業仍在進行設立登記作業中。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503 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4 樓之 6
電話 02-2655-7568 | 傳真 02-2655-7915, 02-2655-7916
www.excelsiorgroup.com.tw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消費性產品事業處處長黃雅雯處長就任追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調整佈局消費性品之營業發展，因而聘任黃雅雯處長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就任消費性產品事業處處長一職。

二、黃雅雯處長簡歷請詳如附件四。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 108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108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如附件五。

二、本案於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108年董事暨監察人酬勞分配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18條及「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政策暨支領管理辦法」之規定，以稅前淨利之3%作為108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暨獨立董事報酬之合計數，經扣除獨立董事所領取之報酬後，擬提列108年度董事暨監察人之酬勞為新台幣1,768,809元，此項酬勞以現金發放。

二、 本案於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108年員工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18條之規定，擬以稅前淨利5%提列108年度之員工酬勞分派為新台幣4,748,015元，此項酬勞以現金發放。

二、 本案於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503 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4 樓之 6
電話 02-2655-7568 |　傳真 02-2655-7915, 02-2655-7916
www.excelsiorgroup.com.tw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以下第五案至第七案，涉及出席人員自身利害關係：請經理人陳澤民、陳佳琳、陳銘策於本案討論及決議過程離席迴避；並請張春雄獨立董事代行主席職權)

第五案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 108 年經理人績效評估和年終獎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依「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年終獎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核算經理人 108 年年終獎金數額如附件六。

二、本案於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 108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依「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 108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實際發放情形如附件七。

二、本案於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 109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估算及調薪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公司依「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估列 109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估算及調薪情形如附件八。

二、本案於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經理人陳澤民、陳佳琳、陳銘策入席繼續參與討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503 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4 樓之 6
電話 02-2655-7568 | 傳真 02-2655-7915, 02-2655-7916
www.excelsiorgroup.com.tw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108年度經營狀況請詳108年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九。

二、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執行查核後，擬出具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書稿，請詳如附件九之一、九之二。

三、上開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擬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發行總額上限新台幣3億元，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102%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張。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如附件十之一)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十之二)，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三、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將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為之。本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

六、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之債契約及文件，以及銀行擔保授權額度之申請及洽談，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獨立董事意見：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503 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4 樓之 6
電話 02-2655-7568 | 傳真 02-2655-7915, 02-2655-7916
www.excelsiorgroup.com.tw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以此案取代原於民國108年5月3日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籌資方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主席：陳澤民 董事長　　記錄：陳泊羽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503 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4 樓之 6
電話 02-2655-7568 |　傳真 02-2655-7915, 02-2655-7916
www.excelsiorgroup.com.tw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9年9月2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3年，自109年9月24日開始發行，至112年9月2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實質收益率0%)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利息及所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理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清償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經由受託人向保證銀行請求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屬切結書，切結其對本公司發行並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12月25日)起，至到期日(112年9月2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9年9月1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31.5、31.53、31.12)擇一者(經選定為31.53)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2.2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right]$$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left[\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right]}{\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

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12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8月1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12月2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年8月1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

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科懋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9 年 2 月 11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張，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3 億元整，依面額之 100%~102%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6 年度	5.99	4.00	—	—	4.00
107 年度	4.75	4.00	—	—	4.00
108 年度	1.52	1.00	—	—	1.00
109 年第二季	0.5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9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65,538 仟元
109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46,667 仟股
109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7.12(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482,620	1,453,754	1,199,129	1,429,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606	135,300	137,113	130,721
無形資產		125	111	98	78,503
其他資產		46,833	54,959	162,537	91
資產總額		1,679,184	1,644,124	1,498,877	75,7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6,777	259,906	159,879	370,634
	分配後	513,445	446,574	346,547	323,967
非流動負債		12,589	10,976	84,182	78,6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9,366	270,882	244,061	449,291
	分配後	526,034	457,550	430,729	402,6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17,712	1,352,808	1,312,075	1,265,538
股本		466,670	466,670	466,670	466,670
預收股款		—	—	—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345,418	298,751	252,084	252,084
	分配後	298,751	252,084	252,084	252,0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7,730	609,324	540,612	533,239
	分配後	387,729	469,323	400,611	486,572
其他權益		—	(1,503)	(4,550)	(13,54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9,818	1,373,242	1,254,816	1,265,538
	分配後	1,153,150	1,186,574	1,068,148	1,218,8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截至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715,539	1,689,124	1,540,064	731,983
營業毛利	667,787	585,729	353,585	169,620
營業(損)益	325,780	282,086	86,779	32,3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46	3,835	5,039	1,017
稅前淨利	336,726	285,921	91,818	33,3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9,683	221,827	71,012	23,3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79,683	221,827	71,012	23,3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7)	(1,735)	(2,770)	34,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9,096	220,092	68,242	57,3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9,096	220,092	68,242	23,3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9,096	220,092	68,242	57,3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5.99	4.75	1.52	0.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 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2)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全球經濟情勢方面，疫情蔓延歐美地區，多國採行封鎖措施防止疫情擴散，企業面臨大規模的停工與減班，導致經濟需求大減。為此，各主要國際預測機構同步下修 2020 全球經濟展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學

人(EIU)與 IHS Markit，在 2020 年 4 月均調降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至負成長；IMF 與 EIU 亦分別調降 2020 年全球貿易預估，成長率亦由正轉負，顯示肺炎疫情持續擴散，將對全球供給與需求面帶來嚴重的負面衝擊。惟我國防疫得宜，加上半導體高階需求強勁，以及伺服器、網通產品業者擴增國內產線激勵，國內第一季製造業相關數據表現優於預期。

展望未來，第二季在主要國家多採行嚴厲措施來防止疫情擴散，各大城市與企業面臨大規模的停工與減班，就業市場亦受到衝擊，經濟近乎停擺，並重挫國際油價的情況下，即便部分國家在第二季後半可望逐漸解除防疫禁令，預料第二季國內製造業亦將面臨挑戰。預估 109 年第二季製造業生產指數為 109.79，較 108 年同期成長 3.26%。

②所屬產業趨勢

A.全球藥品產業概況

在過去十年中，全球藥物整體使用量在先進國家持續增加，其中包括用於非傳染性疾病治療之藥物。根據 2017 年 Our World in Data 統計，心血管疾病、癌症等非傳染性疾病已為導致全球人口死亡主要之疾病，且導致患者得該類病症之原因主要係因老年人口成長、飲食精緻化、經濟活動造成的環境污染、工作壓力等所導致的高血壓、抽菸、高血糖、空汙、肥胖等相關文明病。因此，此類疾病藥品需求不斷增加，且與國家收入密切相關。

此外，在新興藥品(如癌症免疫細胞療法等新療法、靶向 RNA 藥品等)的相繼推出、藥品開發智慧化，以及新世代抗體工程與再生醫療(包括基因與細胞治療)領域的發展下，加上成熟市場(歐美地區)與新興市場(亞太地區)分別對於已上市之具高難度、低競爭性(如適應病症為罕見疾病者)的新藥及非處方藥品(Over-the-counter drug)具有顯著需求，因此使得全球藥品市場維持穩定成長的局面。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與調研機構 IQVIA 的資料，2019 年全球藥品市場的規模估計為 1.20 兆美元，並有 6.5%的年增率。若以國家別來區分，美國、中國、日本、德國、英國為前五大藥品市場。此外，雖然已開發國家近年來成長已趨緩，然新興國家如巴西、印度、俄羅斯等在國民所得提升、醫療環境改善之情況下，預估將成為全球藥品市場之新成長主力。若以治療領域別來區分，癌症、糖尿病與呼吸道疾病為目前三大市場；若以臨床試驗件數之適應症別來看，癌症、中樞神經系統及心血管疾病則位居前三。此外，該資料亦預估 2019~2025 年的 CAGR 為 7.0%，2025 年該市場的規模將達 80 兆美元，至於 2019~2023 年成長最為快速者之藥品，預估將為治療糖尿病及抗凝血領域方面。另根據 EvaluatePharma「WorldPreview2019, Outlookto2024」針對全球處方藥市場所進行之市場預測，2020 年全球處方藥銷售額約為 8,930 億美元，預估 2019～2024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約為 6.9%(請詳圖一)。

圖一、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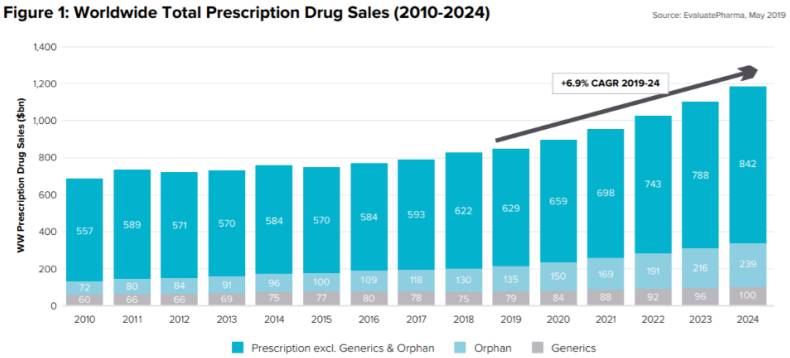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orld Preview 2019, Outlook to 2024, June 2019

該報告亦針對各大藥廠 2018 年的處方藥銷售額及其資本支出進行統計。在處方藥銷售額方面，美國輝瑞(Prizer)以 453.02 億美元為第一位，瑞士羅氏(Roche)和瑞士諾華(Norvatis)分列二、三位；而在研發支出方面，瑞士羅氏名列首位，達 98.03 億美元，美國強生(Johnson & Johnson)和瑞士諾華則分居第二、三位(請詳圖二、圖三)。

圖二、全球各大藥廠處方藥前十大銷售額

Rank	Company	WW Prescription Sales ($bn) 2018	2024	CAGR	WW Market Share 2018	2024	Chg. (+/-)	Rank Chg. (+/-)
1.	Pfizer	45.3	51.2	+2.1%	5.5%	4.3%	-1.1pp	+0
2.	Novartis	43.5	49.8	+2.3%	5.3%	4.2%	-1.0pp	+1
3.	Roche	44.6	46.7	+0.8%	5.4%	4.0%	-1.4pp	-1
4.	Johnson & Johnson	38.8	45.8	+2.8%	4.7%	3.9%	-0.8pp	+0
5.	Merck & Co	37.4	42.5	+2.2%	4.5%	3.6%	-0.9pp	+0
6.	Sanofi	35.1	40.7	+2.5%	4.2%	3.4%	-0.8pp	+0
7.	GlaxoSmithKline	30.6	38.7	+4.0%	3.7%	3.3%	-0.4pp	+1
8.	AbbVie	32.1	35.0	+1.4%	3.9%	3.0%	-0.9pp	-1
9.	Takeda	17.4	32.3	+10.8%	2.1%	2.7%	+0.6pp	+7
10.	AstraZeneca	20.7	32.2	+7.7%	2.5%	2.7%	+0.2pp	+2
	Total Top 10	345.4	414.8	+3.1%	41.7%	35.1%	-6.6pp	
	Other	482.3	766.0	+8.0%	58.3%	64.9%		
	Total	827.8	1,180.8	+6.1%	100.0%	100.0%		

資料來源:World Preview 2019, Outlook to 2024, June 2019

圖三、全球各大藥廠前十大資本支出

Rank	Company	Pharma R&D ($bn) 2018	2024	CAGR 2018-24	R&D As a % of Prescription Sales 2018	2024	Chg. (+/-)
1.	Johnson & Johnson	8.4	9.9	+2.6%	21.8%	21.6%	-0.2pp
2.	Roche	9.8	9.9	+0.1%	22.0%	21.1%	-0.9pp
3.	Merck & Co	7.9	9.2	+2.5%	21.2%	21.6%	+0.4pp
4.	Novartis	8.2	9.2	+2.0%	18.8%	18.4%	-0.4pp
5.	Pfizer	8.0	8.9	+1.9%	17.6%	17.4%	-0.2pp
6.	GlaxoSmithKline	5.0	6.8	+5.3%	16.3%	17.6%	+1.3pp
7.	Bristol-Myers Squibb	5.1	6.7	+4.5%	23.8%	22.5%	-1.3pp
8.	Sanofi	6.2	6.7	+1.2%	17.7%	16.4%	-1.3pp
9.	Eli Lilly	5.0	6.1	+3.4%	25.5%	23.6%	-1.9pp
10.	AstraZeneca	5.3	5.9	+1.8%	25.5%	18.2%	-7.3pp
	Total Top 10	68.9	79.1	+2.3%	20.4%	19.6%	-0.8pp
	Other	110.0	133.9	+3.3%			
	Total	178.9	213.0	+3.0%	21.6%	18.0%	-3.6pp

資料來源:World Preview 2019, Outlook to 2024, June 2019

另在孤兒藥方面，孤兒藥乃指針對罕見疾病治療的藥物，所稱之罕見疾病，意指罹患率極低、人數極少的疾病，其中大部份為遺傳性疾病，只有部份為非遺傳或原因不明的疾病。早期由於孤兒藥的使用量不大，加上新藥上市的條件繁瑣及資源投入相當大，因此對於藥廠的誘因不大。但是基於人權的需要，因此 1983 年美國率先提出法案鼓勵發展，日本和歐盟分別在 1993 年、2000 年通過孤兒藥相關法案。孤兒藥藥品自從美國提

出”Orphan Drug Act”鼓勵廠商研發罕見疾病藥物以來，醫藥市場在這塊領域的發展，產生了重大的鼓舞作用，也使得這方面的藥廠在資本市場上愈來愈受投資人的注目。

相較於整體處方藥市場，孤兒藥市場之成長更穩定。EvaluatePharma 預估全球孤兒藥市場規模與市場佔比將持續上升，至 2024 年市場規模將達 2,170 億美元，佔全球處方藥銷售市場 18%，顯示出孤兒藥已成為藥品市場成長主要動力之一(請詳圖四)。

圖四、全球孤兒藥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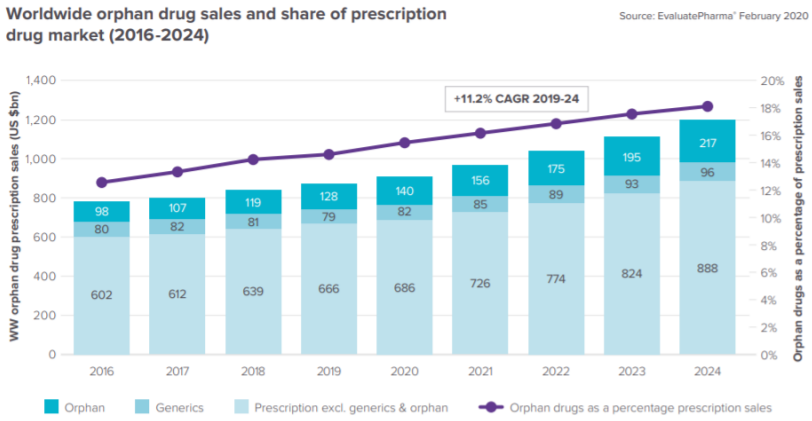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World Preview 2019, Outlook to 2024, June 2019

在未來製藥產業發展方面，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所出版「2020 年我國西藥及生技製藥業產業分析」，2020 年全球製藥產業的發展趨勢主要可以分成幾個方面。首先，基於癌症與自體免疫疾病的治療所需，主要國家之生技製藥業者被預期將繼續致力於新療法之推出、新標的之找尋。在抗體工程應用更趨成熟完備，加上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與細胞療法技術的突破，將使癌症免疫療法成為腫瘤治療未來一大支柱。再者，由於新創藥廠預計將持續導入 AI 技術以加速新藥開發，預期國際大廠將會主動尋求與此類公司合作，從而降低其本身在新興藥品研發所需投入的資本支出。

此外，儘管漸趨緩和的美中貿易摩擦對全球生技製藥產業所產生的直接影響相對較小，但可預期較為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歐美國家，將繼續針對中國進行部份生物科技新興技術(如基因療法)之輸出管制。在此同時，中國亦預計將對亞太地區的生技製藥新創公司進行投資，並透過國家力量的扶植，積極進行相關生物技術的升級及自主創新。因此，預估 2020 年中國將與美國在全球各大新興生技製藥領域之研發投資上，進行更進一步的相互競逐。

近期因為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疫情在世界各地的持續傳播，不但將使本產業所屬國際藥廠主動改變其研發方向，積極投入以該病毒為適應症之新藥與生物製劑(如疫苗)的研究開發，並預估將對全球第二大藥品國市場中國之製藥產業政策的推行力道，以及中國製藥廠商的產銷狀況與

營運策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惟衝擊力道與層面須視該傳染病之疫情可以獲得有效控制的程度與時間而定。

B.台灣藥品產業概況

我國西藥與生技製藥業可分為西藥製造業、原料藥製造業及生物藥品製造業三大細項產業(不包含中藥製造業)。2019 年以來，儘管原料藥產品受到國際學名藥客戶下單轉趨保守或是進行新舊藥品產能調整的影響，加上供需失衡狀況已見改善的中國與印度同業在大宗原料藥市場的競爭力道有所增強，使其銷售動能出現明顯趨緩，不過西藥製造業主要業者在採取多元化產品拓銷策略與開展東亞、東協等海外市場上有取得較為顯著之成果，以及已上市販售之本土特色學名藥及生物新藥在美國、歐盟等市場具有較強勁之產銷力道，加上台灣政府對於生技醫藥產業在政策面與法規面的持續大力支持，因此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詳見圖五)，2019 年 1~11 月我國西藥及生技製藥業之生產值及銷售值為 601.10 億元及 565.83 億元，分別相較 2018 年同期呈現 8.58%及 6.18%的增長，其中生產值年增率更創下 2015 年以來最高。

綜觀 2019 年我國生技製藥業的發展態勢，台灣政府持續致力於產業聚落之建置，並透過完善國內法規制度，來與世界主要國家之醫藥產業規範順利接軌，以及全球人口高齡化所驅動對醫療領域擁有顯著之未滿足需求的大環境並未改變，本產業主要廠商在西藥製劑、特色原料藥、生物藥品、人用疫苗等產品的海內外銷售上皆有較明顯之斬獲，加上多數業者在營業費用管理上亦取得一定成效，使其營運狀況相較 2018 年出現明顯改善，故估計 2019 年我國西藥及生技製藥業的景氣係呈現成長轉趨強勁的局面。

圖五、我國西藥及生技製藥業之生產值及銷售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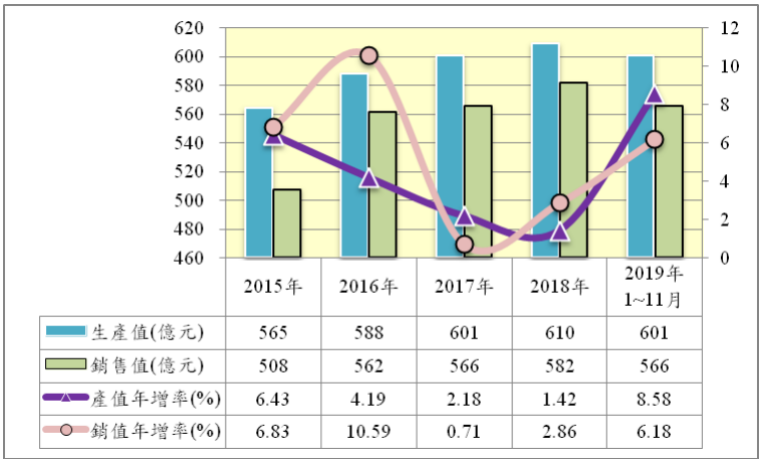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11月
生產值(億元)	565	588	601	610	601
銷售值(億元)	508	562	566	582	566
產值年增率(%)	6.43	4.19	2.18	1.42	8.58
銷值年增率(%)	6.83	10.59	0.71	2.86	6.18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01)

若以我國西藥及生技製藥業的銷售值占比(按細項產業別)趨勢來分析(詳見圖六)，本產業係以西藥製造業為銷售大宗，2019 年 1~11 月之銷售值占比為 79.57%，2015 年以來皆穩定介於 77%~81%之間；而在生物藥品製造業方面，儘管其銷售值占整體產業比重迄今仍舊偏低，不過受惠於本土生物新藥之研發開始進入收穫期，而且已有產品取得上市藥證進而開始外

銷歐美市場，以及國內人用疫苗主要廠商在拓展美國及中國市場亦有顯著成果，加上產業本身仍處於相對較低之銷售基期，因此該產業 2018 年以來持續保持 20%以上的銷售值年增率，進而使其銷售值所占比重從 2015 年的 1.62%逐年提升至 2019 年 1~11 月的 3.11%。

圖六、我國西藥及生技製藥業之銷售值占比趨勢(按細項產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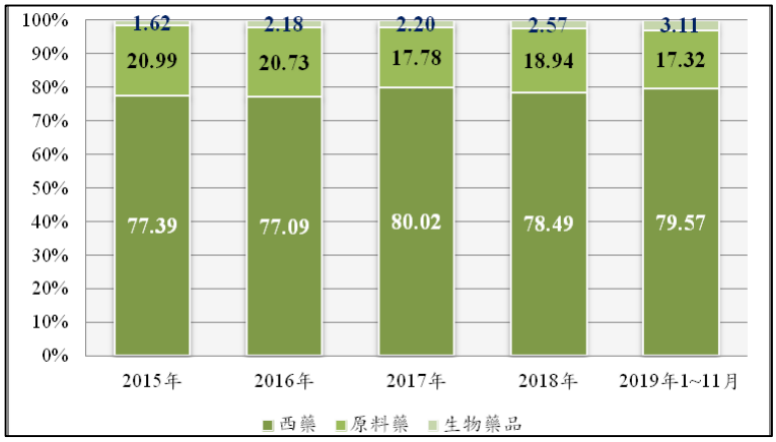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01)

若針對主要進、出口國來做進一步分析，首先在我國本產業主要進口國的金額占比趨勢方面(詳見圖七)，2019 年 1~11 月前五大進口國依序為德國、美國、愛爾蘭、法國及日本，上述五國的共同點是，皆具備較為完善的藥證法規制度與相對應的產業聚落，並且擁有全球知名大型製藥廠商，其中愛爾蘭在 2019 年 1~11 月的進口金額相較 2018 年同期呈現 43.66%的大幅增長，進而使其進口金額所占比重上升至 2015 年以來最高的 13.45%，是我國從當地大量進口「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用藥」所致；至於本產業最大進口國德國的主要進口項目則是「其他醫藥製劑」及「抗癌藥」。

再來在我國本產業主要出口國的金額占比趨勢方面(詳見圖八)，2019 年 1~11 月的前五大出口國依序為美國、中國、日本、越南及香港，其中前三大出口國之金額合計比重已來到 2015 年以來最高的 61.86%，主要係因我國人類醫藥用疫苗(四價流感疫苗)、蛋白質新藥(抗愛滋注射劑)、特殊學名藥(戒癮藥舌下含片)以及特色原料藥(抗生素)成功拓展美國市場，以致本產業最大出口國美國之金額年增率高達 31.70%，為本產業前五大出口國中成長力道最為強勁者，同時其金額占比亦來到 2015 年以來最高的 34.86%。

至於第二大出口國中國則受到其政府積極推行國產國用政策，並以供應當地需求為優先的影響，導致從我國進口含特定抗生素之人用醫藥製劑的金額出現明顯下滑，而使其金額占比進一步萎縮至 15.82%；另外第三大出口國日本則因國內從事「植物鹼」生產之特色原料藥廠商成功打入當地市場，故其亦擁有 17.89%的顯著出口金額年增率，占比亦來到 2015 年以來最高的 11.18%，並自 2016 年起呈現逐年增長的局面。

圖七、我國西藥及生技製藥業主要進口國金額占比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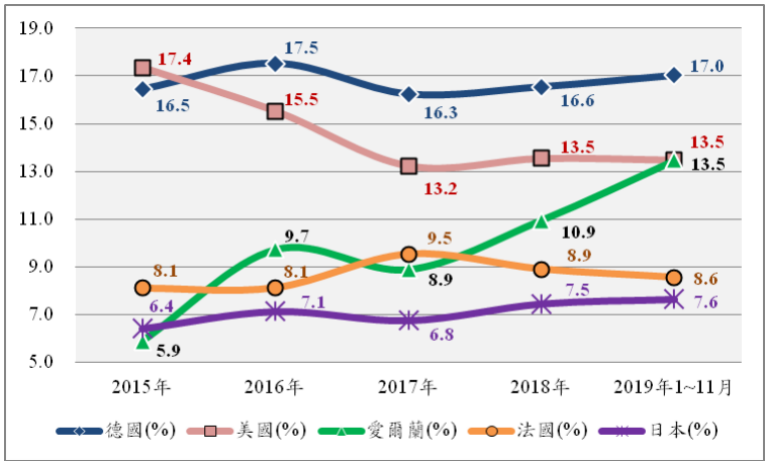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01)

圖八、我國西藥及生技製藥業主要出口國金額占比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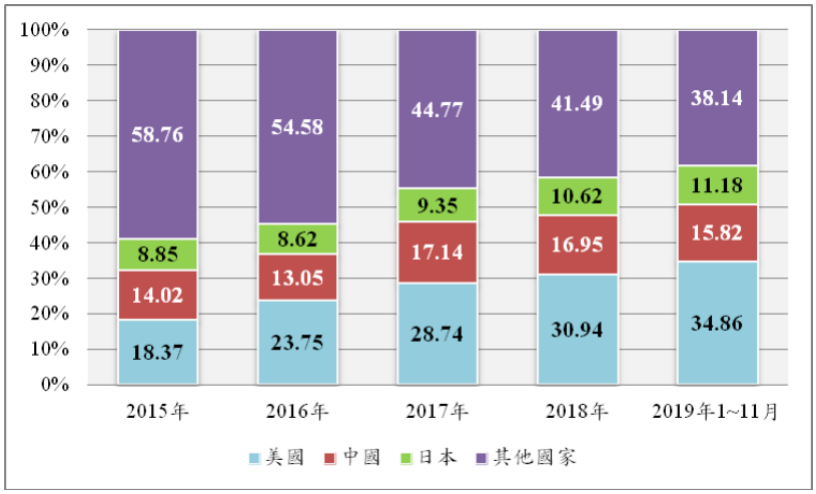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01)

我國於 2000 年 2 月 9 日公布施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是世界第五個立法保障罕見疾病病人的國家。所稱之罕見疾病，意指罹患率極低、人數極少的疾病。其中大部份為遺傳性疾病，只有部份為非遺傳或原因不明的疾病。而依「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的公告，以疾病盛行率萬分之一以下作為我國罕見疾病認定的標準。

罕見疾病目前已被確認的約為 7,000 種左右，但是約只有 600 種藥物被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用於治療或維護病患生命，可見在未來仍有相當多的機會發展孤兒藥，以救治各種罕見疾病患者。根據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之資訊，目前台灣政府認定的罕見疾病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止共有 223 種，而共有 109 種藥物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被核定為罕見疾病用藥。而國內罹患罕見疾病之人數，依照國民健康署至 2020 年 3 月的罕見疾病通報個案數，為 17,083 人，並且隨著檢驗技術及政策鼓勵下，會有愈來愈多的患者出現。在 2018 年，我國罕見疾病於 2018 年實際藥費支出為新台幣 58.68 億元，約為 2013 年的兩倍。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為 79.79%、83.53%、83.72%及 73.80%；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20.21%、16.47%、16.28%及 26.20%。在負債比率方面，該公司自 107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後，便未再有舉借長短期借款，故 107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度下滑；107 及 108 年度負債比率未有明顯變動；而 109 年第二季負債比率上升係因帳上應付貨款及應付股利尚未支付，推升總負債金額所致。

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903.97%、1,023.07%、976.56%及 1,028.29%，該公司 10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固定資產提列折舊致固定資產淨額減少；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7 年度下滑則係因受健保給付價格調降使本期獲利挹注減少所致；而 109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未有明顯變動。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 6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且大於 100%，故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資本支出之情事，顯示該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53.71%、559.33%、750.02%及 385.76%，速動比率分別為 375.88%、419.27%、486.30%及 292.44%。10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7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8 年度應付貨款、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且本期獲利挹注減少，影響應付獎金、員工、董監酬勞減少，致整體流動負債下降；109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9 年 6 月底因採購存貨新增貨款及應付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之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279,683 仟元、221,827 仟元、71,012 仟元及 23,359 仟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受到國外原廠調漲價格及健保給付價格調降影響，致使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上升，該公司雖已加強管控並提高營業費用之使用效益，使得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之營業費用金額逐年下降以因應營業成本

上升，惟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營業利益仍呈現逐期下滑之趨勢，致影響本期淨利亦逐期下滑。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之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 279,096 仟元、220,092 仟元、68,242 仟元及 57,389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逐年減少主要係因產品銷售價格下滑，使營業毛利下降，加上因轉投資公司市價變動，使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致本期其他綜合損失逐年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二季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 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利息及所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近年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年及五年之發行案件居多，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爲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 年 8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2 年 8 月 15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贖回條款(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5,587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科懋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 3 年，自 109 年 9 月 24 日開始發行，至 112 年 9 月 2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 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3) 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實質收益率 0%)以現金一次償還。

(4) 擔保情形

①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利息及所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②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由受託人代理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向保證銀行提出請求，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並由受託人依受託契約之規定向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清償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

③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④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經由受託人向保證銀行請求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屬切結書，切結其對本公司發行並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5) 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6)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112 年 9 月 24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

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 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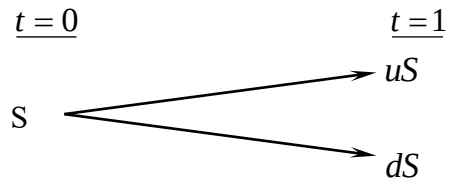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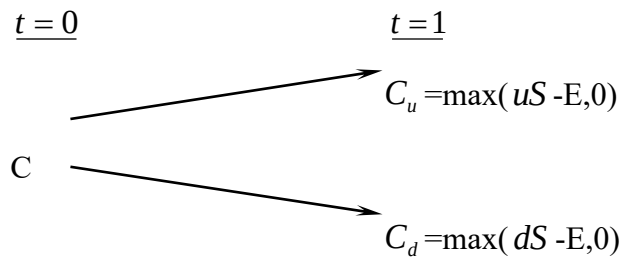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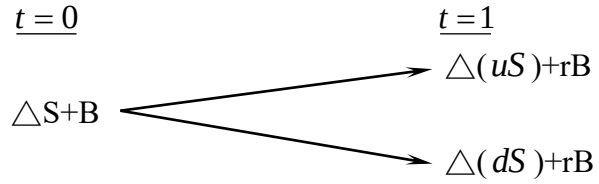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 + \text{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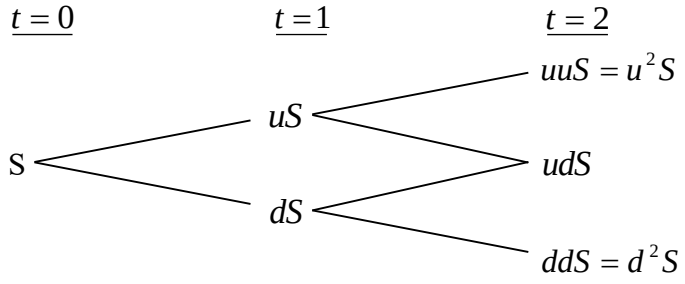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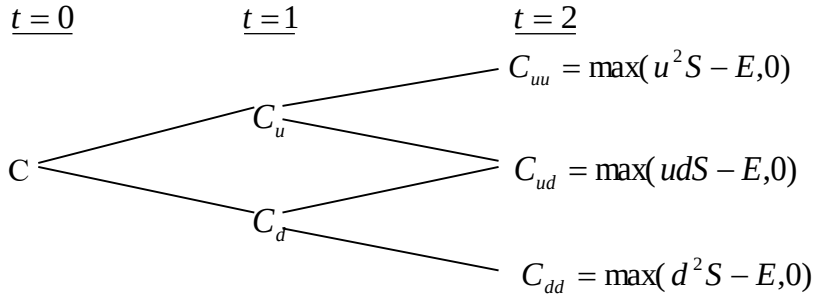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 $n<k,c=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9/15	
基準價格	31.5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9/16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31.53 元
轉換價格	32.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2.2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4.82%	樣本期間-(108/9/16-109/9/15)，樣本數-245 1.採 109/9/1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41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9/1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188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838 年)之 0.1450%及 0.338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41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5705%	可轉債為華南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9/14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5705%，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2.9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

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5705%(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0.5705%)^3=98,310。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0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3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780 元。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 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8,310	91.87%
轉換權價值	8,780	8.21%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80)	-0.0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01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010 元，以 109 年 9 月 1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20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208×0.9=95,58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科懋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科懋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澤 民

(限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六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六　日

（僅限於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496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十四樓之六
電　　話：(02)2655-7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4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澤民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佔合併總資產比重為20%，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之明細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尹元聖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金額	107.12.31 %	106.12.31 金額	106.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1,106	46	882,951	5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207	-	5,3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22,345	20	339,832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85	-	69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60,326	22	248,823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799	-	3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86	-	5,538	-
	流動資產合計	1,453,754	88	1,482,620	88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497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5,300	8	149,606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11	-	1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3,264	1	13,93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59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98	1	20,50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10,79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370	12	196,564	12
	資產總計	$ 1,644,124	100	1,679,184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107.12.31 %	106.12.31 金額	106.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	40,000	2
2151	應付票據	9,976	-	10,475	1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3,545	-	10,960	1
2170	應付帳款	82,453	5	101,07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六))	107,353	7	109,74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589	2	37,24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990	1	17,281	1
	流動負債合計	259,906	15	326,777	19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0,976	1	12,58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76	1	12,589	1
	負債總計	270,882	16	339,366	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670	28	466,670	28
3200	資本公積	298,751	18	345,41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727	9	112,75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597	29	414,971	25
		609,324	38	527,730	32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	-
	權益總計	1,373,242	84	1,339,818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4,124	100	1,679,18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1,689,124	100	1,715,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九)及(十))	1,103,395	65	1,047,752	61
5910	營業毛利	585,729	35	667,787	3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261	9	166,005	10
6200	管理費用	117,112	7	115,58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36	2	60,41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6)	-	-	-
	營業費用合計	303,643	18	342,007	20
6900	營業淨利	282,086	17	325,780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3,477	-	7,3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4	-	4,329	-
7050	財務成本	(376)	-	(7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35	-	10,946	1
7900	稅前淨利	285,921	17	336,726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4,094	4	57,043	4
	本期淨利	221,827	13	279,683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2)	-	(5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5)	-	(5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35)	-	(5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092	13	279,096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4.75		5.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4.71		5.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670	392,085	94,713	293,922	388,635	-	1,247,3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46	(18,0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6,667)	-	(140,001)	(140,001)	-	(186,668)
本期淨利	-	-	-	279,683	279,683	-	279,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7)	(587)	-	(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9,096	279,096	-	279,09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670	345,418	112,759	414,971	527,730	-	1,339,8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68	(27,96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6,667)	-	(140,001)	(140,001)	-	(186,668)
本期淨利	-	-	-	221,827	221,827	-	221,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2)	(232)	(1,503)	(1,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1,595	221,595	(1,503)	220,09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670	298,751	140,727	468,597	609,324	(1,503)	1,373,2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5,921	336,7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45	25,227
攤銷費用	14	1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壞帳費用迴轉數	(166)	(5,011)
利息費用	376	713
利息收入	(975)	(1,0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104)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590	19,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6	(625)
應收帳款淨額	17,653	5,188
其他應收款	1	(1)
存貨	(111,503)	(26,661)
其他流動資產	1,752	(1,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1,931)	(23,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7,914)	5,270
應付帳款	(18,617)	13,397
其他應付款	(2,396)	27,383
其他流動負債	709	15,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45)	(1,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063)	59,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994)	35,813
調整項目合計	(97,404)	55,7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517	392,433
收取之利息	858	1,038
支付之利息	(376)	(713)
支付之所得稅	(62,079)	(43,2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920	349,4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43)	(16,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	8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308	(9,515)
取得無形資產	-	(1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34	(216)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5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097)	(27,8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5,000)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6,668)	(186,6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668)	(196,6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1,845)	124,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951	758,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1,106	882,9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成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西藥。(二)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等業務。(三)食品。(四)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有毒性除外)之開發。(五)技術研究及進出口買賣業務。(六)製藥技術轉移及合作開發改良。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相關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追溯適用。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產品之管理。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度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會計政策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度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882,951	攤銷後成本	882,951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45,274	攤銷後成本	345,274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20,506	攤銷後成本	20,506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0,833	攤銷後成本	10,833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90,332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二)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說明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進公司)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究開發	100.00 %	100.00 %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屬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日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應收款項提列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十年
辦公設備	一至十年
研究設備	五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係代理藥品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及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後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西藥及其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配股屬潛在普通股。

自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上述員工分紅修改為員工酬勞，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規定，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款項之減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損失提列情形、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逾有效保存期限或核定藥價調降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3	257
活期存款	723,461	855,258
支票存款	582	616
定期存款	26,820	26,82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1,106	882,95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0,497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非交易目的，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處分上述權益工具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上述權益工具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207	5,37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4,414	342,067
催 收 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2	122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2,191	2,357
	$ 327,552	345,20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之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為基礎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5,894	0.00%	-
逾期181~365天	3,838	56.79%	2,180
逾期365天以上	11	100.00%	11
合　計	$ 329,743		2,19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81~365天	$ 1,488
逾期365天以上	83
	$ 1,571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357	7,389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357		
減損損失迴轉	(166)	(5,011)	-
本期沖銷數	-	(21)	-
期末餘額	$ 2,191	2,357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中係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85	69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有逾期之其他應收款，且經評估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　　品	$ 320,660	205,162
製 成 品	3,116	3,494
在 製 品	2,651	3,167
半 成 品	818	151
原　　料	30,272	34,395
物　　料	2,809	2,454
合　　計	$ 360,326	248,823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其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4,616	(1,537)
存貨盤(盈)虧淨額	(21)	44
存貨報廢損失	4,735	6,099
閒置產能	18,604	26,834
合　　計	$ 27,934	31,440

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該年度之次年度出售或耗用，致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迴轉相關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研究設備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7,261	72,748	32,587	18,375	564	94,540	18,282	274,357
增　添	-	-	1,470	1,968	-	5,572	533	9,543
處　分	-	-	(350)	-	-	(78)	-	(428)
重分類	-	-	-	-	-	1,596	-	1,5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7,261	72,748	33,707	20,343	564	101,630	18,815	285,06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7,261	72,748	28,806	17,879	564	93,897	13,743	264,898
增　添	-	-	4,053	496	-	731	4,542	9,822
處　分	-	-	(272)	-	-	(88)	(3)	(3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7,261	72,748	32,587	18,375	564	94,540	18,282	274,357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2,002	23,883	9,341	564	65,056	3,905	124,751
折　舊	-	1,439	3,202	2,796	-	15,564	2,444	25,445
處　分	-	-	(350)	-	-	(78)	-	(42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3,441	26,735	12,137	564	80,542	6,349	149,76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0,564	20,538	6,400	564	50,206	1,506	99,778
折　舊	-	1,438	3,563	2,941	-	14,885	2,400	25,227
處　分	-	-	(218)	-	-	(35)	(1)	(25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2,002	23,883	9,341	564	65,056	3,905	124,751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7,261	49,307	6,972	8,206	-	21,088	12,466	135,3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7,261	50,746	8,704	9,034	-	29,484	14,377	149,606
民國106年1月1日	$ 37,261	52,184	8,268	11,479	-	43,691	12,237	165,12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權利金
成　　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即107年1月1日餘額)	$ 4,69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52
本期新增	1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690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65
本期攤銷	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57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52
本期攤銷	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565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25
民國106年1月1日	$ -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7	107	$ 2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5~1.559	107	15,000
合　　計				$ 40,000

上述借款償還期限均在一年之內。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370,000千元及490,00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9,614	13,024
二年至五年	22,505	12,015
	$ 32,119	25,039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0,490千元及10,044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821	22,11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845)	(9,52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0,976	12,589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84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117	23,6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3	44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4	-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447	580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	72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66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821	22,11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528	10,011
利息收入	131	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29	(8)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957	2,07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66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845	9,52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2	125
	$ 112	335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124
推銷費用	69	106
管理費用	39	68
研究發展費用	4	37
	$ 112	335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47	3,334
本期認列	(232)	(5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515	2,747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3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加	減　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10)	53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15	(49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33)	55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40	(5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956千元及7,49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7.12.31	106.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 2,067	2,067

(十一)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757	53,8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1,113	2,15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444)	(229)
	63,426	55,8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26	-
所得稅稅率變動	(2,458)	1,228
	668	1,22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64,094	57,04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285,921	336,72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184	57,243
所得稅稅率變動	(2,458)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44)	(22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1,113	2,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數	4,046	18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347)	(2,309)
所得稅費用	$ 64,094	57,043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課稅損失	$ -	3,695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聯屬公司未實現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91	2,826	3,138	2,140	5,437	-	13,932
貸記(借記)損益表	325	(225)	1,538	55	(2,361)	-	(6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716	2,601	4,676	2,195	3,076	-	13,264
民國106年1月1日	$ 651	2,826	3,138	2,325	5,565	655	15,160
借記損益表	(260)	-	-	(185)	(128)	(655)	(1,228)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91	2,826	3,138	2,140	5,437	-	13,932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46,66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97,676	344,343
員工認股權	1,075	1,075
	$ 298,751	345,41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利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保留盈餘	$ 3.00	140,001	3.00	140,001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1.00	46,667	1.00	46,667
合　　計		$ 186,668		186,668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21,827	279,6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667	46,66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5	5.99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21,827	279,6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6,667	46,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06	2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7,073	46,93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1	5.96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689,124
主要產品/服務線：	
西　藥	$ 1,689,124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324,537	342,189
減：備抵損失	2,191	2,357
合　計	$ 322,346	339,832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715,539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540千元及18,30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24千元及10,98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975	1,068
其他收入－其他	2,502	6,262
其他收入合計	$ 3,477	7,33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 104	(2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41	4,3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734	4,329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費用	$ 376	713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31,338千元及1,259,56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約為62%，均由3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976	9,976	9,976	-	-	-
其他應付票據	3,545	3,545	3,545	-	-	-
應付帳款	82,453	82,453	82,453	-	-	-
其他應付款	30,410	30,410	30,410	-	-	-
	$ 126,384	126,384	126,384	-	-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5,000	25,000	25,000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000	15,000	15,000	-	-	-
應付票據	10,475	10,475	10,475	-	-	-
其他應付票據	10,960	10,960	10,960	-	-	-
應付帳款	101,070	101,070	101,070	-	-	-
其他應付款	37,479	37,479	37,479	-	-	-
	$ 199,984	199,984	199,984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之暴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台幣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05	30.715	67,711
歐元	$	356	35.200	12,546
瑞士法郎	$	58	31.185	1,811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69	29.760	85,378
歐元	$	270	35.570	9,620
瑞士法郎	$	165	30.455	5,01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657千元及8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41千元及4,352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0,497	-	-	30,497	30,497
小　計	30,497	-	-	30,497	30,4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1,10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27,73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99	-	-	-	-
存出保證金	11,198	-	-	-	-
合　計	$ 1,131,337	-	-	30,497	30,4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976	-	-	-	-
其他應付票據	3,545	-	-	-	-
應付帳款	82,453	-	-	-	-
其他應付款	30,410	-	-	-	-
合　計	$ 126,384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82,951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45,27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833	-	-	-	-
存出保證金	20,506	-	-	-	-
合　計	$ 1,259,564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	-	-	-
應付票據	10,475	-	-	-	-
其他應付票據	10,960	-	-	-	-
應付帳款	101,070	-	-	-	-
其他應付款	37,479	-	-	-	-
合　　計	$ 199,98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未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債券投資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0,497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20%	・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乘數(107.12.31分別為2.34及6.9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0%)	・股價淨值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0%	10%	$ 1,001	(1,00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階層負責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運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控制機制，並監督風險控管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視需求更新，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可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另，合併公司均無對合併編製主體以外第三者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70,000千元及49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70,882	339,36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51,106	882,951
淨負債	$ (480,224)	(543,585)
資本總額	$ 1,373,242	1,339,818
負債資本比率	- %	-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借款取得現金	償還借款	匯率變動影響數	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數	107.12.31
短期借款	$ 40,000	25,000	(65,000)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0,000	25,000	(65,000)	-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417	15,20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定期存款	醫院押標金	$ 10,799	10,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短期借款	13,902	13,902
房屋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23,184	23,706
		$ 47,885	48,4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463	155,103	176,566	21,557	168,660	190,217
勞健保費用	1,803	11,528	13,331	1,868	10,866	12,734
退休金費用	1,101	6,967	8,068	1,215	6,619	7,834
董事酬金	-	10,031	10,031	-	14,067	14,0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5	5,456	6,191	739	7,282	8,021
折舊費用	16,268	9,177	25,445	5,913	9,314	15,227
攤銷費用	-	14	14	-	13	1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科遠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11,973	170,000	105,000	-	-	7.65 %	1,373,242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連保。

註二：科遠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償還銀行借款65,000千元。

註三：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0,497	0.67 %	30,497	30,497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4,502	17 %	註一	-	註一	(29,800)	(28) %	註二

註一：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107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及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90,363(註四)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1.27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研究費用	8,902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53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支出	2,339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4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9,80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8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做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0.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總營收0.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係包含銷貨成本194,502千元及期末未實現銷貨毛損4,139千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究開發	160,711	160,711	16,500	100.00 %	132,753	160,711	24,585	20,446	子公司(註二)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利益24,585千元及聯屬公司間期末未實現銷貨毛損4,139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西藥、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技術研究、製藥技術移轉及合作開發改良，且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公司整體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因係經營單一產業，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金額	%
A公司	$ 610,576	36	606,093	35
B公司	246,038	15	243,061	14
合計	$ 856,614	51	849,154	49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78　號

會員姓名：(1) 尹元聖
(2) 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〇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024594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〇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尹元聖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雅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理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31　日

裝訂線

附件四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496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十四樓之六
電　　話：(02)2655-7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4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澤民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四)。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佔合併總資產比重為28%，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明細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KPMG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尹元聖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9,398	23	751,106	4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6,927	-	5,2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14,481	28	322,34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70	-	1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09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16,360	28	360,326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0,79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84	-	3,786	-
	流動資產合計	1,199,129	80	1,453,754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450	2	30,49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37,113	9	135,300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3,561	5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8	-	1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3,104	1	13,2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411	2	11,19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011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9,748	20	190,370	12
	資產總計	$ 1,498,877	100	1,644,124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1	應付票據	$ 7,293	-	9,976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13,489	1	3,545	-
2170	應付帳款	30,905	2	82,45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78,356	5	107,35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8	-	38,58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9,874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034	1	17,990	1
	流動負債合計	159,879	10	259,906	1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5,143	5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039	1	10,97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182	6	10,976	1
	負債總計	244,061	16	270,882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670	31	466,670	28
3200	資本公積	252,084	17	298,75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910	11	140,72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0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199	25	468,597	29
		540,612	36	609,324	38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50)	-	(1,503)	-
	權益總計	1,254,816	84	1,373,242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8,877	100	1,644,12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540,064	100	1,689,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及(十三))	1,186,479	77	1,103,395	65
5910	營業毛利	353,585	23	585,729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222	8	147,261	9
6200	管理費用	95,022	6	117,1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44	3	39,43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2)	-	(166)	-
	營業費用合計	266,806	17	303,643	18
6900	營業淨利	86,779	6	282,08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5,010	-	3,4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3	-	734	-
7050	財務成本	(1,244)	-	(3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39	-	3,835	-
	稅前淨利	91,818	6	285,921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0,806	1	64,094	4
	本期淨利	71,012	5	221,82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7	-	(2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47)	-	(1,5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70)	-	(1,7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70)	-	(1,7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242	5	220,092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52		4.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52		4.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670	345,418	112,759	-	414,971	527,730	-	1,339,8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68	-	(27,96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001)	(140,001)	-	(140,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667)	-	-	-	-	-	(46,667)
本期淨利	-	-	-	-	221,827	221,827	-	221,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	(232)	(1,503)	(1,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595	221,595	(1,503)	220,09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670	298,751	140,727	-	468,597	609,324	(1,503)	1,373,2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83	-	(22,1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03	(1,5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001)	(140,001)	-	(140,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667)	-	-	-	-	-	(46,667)
本期淨利	-	-	-	-	71,012	71,012	-	71,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	277	(3,047)	(2,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89	71,289	(3,047)	68,24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670	252,084	162,910	1,503	376,199	540,612	(4,550)	1,254,8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illegibl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illegibl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1,818	285,9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565	25,445
攤銷費用	13	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2)	(166)
利息費用	1,244	376
利息收入	(854)	(9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44)	(1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942	24,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20)	166
應收帳款淨額	(91,154)	17,653
其他應收款	(2)	1
存貨	(56,034)	(111,503)
其他流動資產	302	1,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8,608)	(91,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7,261	(7,914)
應付帳款	(51,548)	(18,617)
其他應付款	(28,997)	(2,396)
其他流動負債	44	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60)	(1,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900)	(30,0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508)	(121,994)
調整項目合計	(195,566)	(97,4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3,748)	188,517
收取之利息	971	858
支付之利息	(1,244)	(376)
支付之所得稅	(65,716)	(62,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9,737)	126,9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73)	(9,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	1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213)	9,3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減少	(212)	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11)	(32,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5,0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000)
租賃本金償還	(8,592)	-
發放現金股利	(186,668)	(186,6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260)	(226,6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1,708)	(131,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106	882,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9,398	751,1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 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成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西藥。(二)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等業務。(三)食品。(四)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有毒性除外)之開發。(五)技術研究及進出口買賣業務。(六)製藥技術轉移及合作開發改良。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相關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認列於初次適用日，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及辦公室等選擇適用短期租賃或低價值之認列豁免。

過渡時，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將其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而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合併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86,333千元。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428%。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32,119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675)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116)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61,606
	$ 92,934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86,333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86,333**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說明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進公司）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究開發	100.00 %	100.00 %	

3.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十年
辦公設備	一至十年
研究設備	五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等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係代理藥品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及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後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西藥及其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配股屬潛在普通股。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款項之減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損失提列情形、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逾有效保存期限或核定藥價調降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1	243
活期存款	321,948	723,461
支票存款	319	582
定期存款	26,820	26,82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9,398**	**751,10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及一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分別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450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0,497
	$ 27,450	**30,497**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非交易目的，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未有處分上述權益工具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權益工具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 -	10,799
非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11,011	-
合　　計	**$ 11,011**	**10,79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已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927	5,20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5,544	324,414
催 收 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	122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1,078	2,191
	$ 421,408	**327,55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為基礎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0,117	0.0425%	179
逾期181~365天	1,541	4.5915%	71
逾期365天以上	828	100.00%	828
合　　計	**$ 422,486**		**1,078**

	107.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5,894	0.00%	-
逾期181~365天	3,838	56.79%	2,180
逾期365天以上	11	100.00%	11
合　　計	**$ 329,743**		**2,191**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191	2,357
減損損失迴轉	(982)	(16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1)	-
期末餘額	**$ 1,078**	**2,19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擔保品。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70**	**185**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有逾期之其他應收款，且經評估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六)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 374,253	320,660
製 成 品	2,364	3,116
在 製 品	3,782	2,651
半 成 品	1,726	818
原　　料	31,537	30,272
物　　料	2,698	2,809
合　　計	**$ 416,360**	**360,326**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其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1	4,616
存貨盤盈淨額	(12)	(21)
存貨報廢損失	4,748	4,735
閒置產能	20,009	18,604
合　　計	**$ 25,146**	**27,934**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研究設備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7,261	72,748	33,707	20,343	564	101,630	18,815	285,068
增　　添	-	-	9,341	5,980	-	2,579	2,473	20,373
處　　分	-	-	(226)	-	-	-	(13)	(239)
重 分 類	-	-	55	(55)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7,261**	**72,748**	**42,877**	**26,268**	**564**	**104,209**	**21,275**	**305,20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7,261	72,748	32,587	18,375	564	94,540	18,282	274,357
增　　添	-	-	1,470	1,968	-	5,572	533	9,543
處　　分	-	-	(350)	-	-	(78)	-	(428)
重分類轉入	-	-	-	-	-	1,596	-	1,5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7,261**	**72,748**	**33,707**	**20,343**	**564**	**101,630**	**18,815**	**285,068**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設備	研究設備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3,441	26,735	12,137	564	80,542	6,349	149,768
折　　舊	-	1,438	3,167	2,398	-	8,925	2,589	18,517
處　　分	-	-	(56)	-	-	-	(140)	(196)
重 分 類	-	-	144	(13)	-	-	(131)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24,879**	**29,990**	**14,522**	**564**	**89,467**	**8,667**	**168,089**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2,002	23,883	9,341	564	65,056	3,905	124,751
折　　舊	-	1,439	3,202	2,796	-	15,564	2,444	25,445
處　　分	-	-	(350)	-	-	(78)	-	(42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3,441**	**26,735**	**12,137**	**564**	**80,542**	**6,349**	**149,768**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7,261**	**47,869**	**12,887**	**11,746**	**-**	**14,742**	**12,608**	**137,1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7,261**	**49,307**	**6,972**	**8,206**	**-**	**21,088**	**12,466**	**135,300**
民國107年1月1日	**$ 37,261**	**50,746**	**8,704**	**9,034**	**-**	**29,484**	**14,377**	**149,606**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86,333
民國108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86,333
增　　添	7,2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93,60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提列	10,0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048**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83,56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係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權 利 金
成　　本：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69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690**
攤　　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579
本期攤銷	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9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65
本期攤銷	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579**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11**
民國107年1月1日	**$ 125**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十)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無動撥銀行借款額度。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均為370,00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　　動	**$ 9,874**
非 流 動	**$ 75,14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4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4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671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150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9,614
二年至五年	22,505
	$ 32,119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10,490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123	22,8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084)	(11,845)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9,039	10,97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08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821	22,1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1	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4)	1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465	44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123**	**22,821**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845	9,528
利息收入	128	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78	229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733	1,95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084**	**11,84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73**	**112**

	108年度	107年度
推銷費用	45	69
管理費用	26	39
研究發展費用	2	4
	$ 73	11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515	2,747
本期認列	277	(23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792	2,515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5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4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加	減　少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64)	48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67	(452)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510)	53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15	(49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987千元及7,95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8.12.31	107.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 2,067	2,067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228	53,7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97	11,11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1	(1,444)
	20,646	63,4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0	3,126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458)
	160	668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0,806	64,09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91,818	285,92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364	57,184
所得稅稅率變動	-	(2,4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1	(1,4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97	11,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24	4,04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4,347)
所得稅費用	$ 20,806	64,094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聯屬公司未實現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716	2,601	4,676	2,195	3,076	-	13,264
貸記(借記)損益表	78	(2,601)	2,160	(387)	590	-	(1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94	-	6,836	1,808	3,666	-	13,104
民國107年1月1日	$ 391	2,826	3,138	2,140	5,437	-	13,932
貸記(借記)損益表	325	(225)	1,538	55	(2,361)	-	(6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716	2,601	4,676	2,195	3,076	-	13,26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46,66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51,009	297,676
員工認股權	1,075	1,075
	$ 252,084	298,75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利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保留盈餘	$ 3.00	140,001	3.00	140,001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1.00	46,667	1.00	46,667
合　　計		$ 186,668		186,668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71,012	221,8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667	46,66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2	4.75

2.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71,012	221,8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6,667	46,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84	4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851	47,07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2	4.71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540,064	1,689,124
主要產品/服務線：		
西　　藥	$ 1,540,064	1,689,124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415,559	324,536	342,189
減：備抵損失	1,078	2,191	2,357
合　　計	$ 414,481	322,345	339,832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48千元及15,54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49千元及9,32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854	975
其他收入－其他	4,156	2,502
其他收入合計	**$ 5,010**	**3,47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44	104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229	64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1,273**	**734**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	376
其　　他	1,244	-
財務成本淨額	**$ 1,244**	**376**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836,748千元及1,131,33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餘額中分別為70%及62%，均由3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293	7,293	7,293	-	-	-
其他應付票據	13,489	13,489	13,489	-	-	-
應付帳款	30,905	30,905	30,905	-	-	-
其他應付款	25,974	25,974	25,974	-	-	-
租賃負債	85,017	90,138	11,028	-	39,952	39,158
	$ 162,678	**167,799**	**88,689**	**-**	**39,952**	**39,158**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976	9,976	9,976	-	-	-
其他應付票據	3,545	3,545	3,545	-	-	-
應付帳款	82,453	82,453	82,453	-	-	-
其他應付款	30,410	30,410	30,410	-	-	-
	$ 126,384	**126,384**	**126,384**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之暴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台幣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7	29.980	9,5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80	29.980	11,388
歐元	$ 235	33.590	7,885
瑞士法郎	$ 207	30.925	6,396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05	30.715	67,711
歐元	$ 356	35.200	12,546
瑞士法郎	$ 58	31.185	1,81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瑞士法郎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29千元及6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29千元及641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450	27,450	-	-	27,450
小　　計	27,450	27,450	-	-	27,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9,398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21,478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1	-	-	-	-
存出保證金	27,411	-	-	-	-
合　　計	**$ 836,748**	**27,450**	**-**	**-**	**27,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293	-	-	-	-
其他應付票據	13,489	-	-	-	-
應付帳款	30,905	-	-	-	-
其他應付款	25,974	-	-	-	-
租賃負債	85,017	-	-	-	-
合　　計	**$ 162,678**	**-**	**-**	**-**	**-**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0,497	-	-	30,497	30,497
小　　計	30,497	-	-	30,497	30,4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1,10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27,73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99	-	-	-	-
存出保證金	11,198	-	-	-	-
合　　計	**$ 1,131,337**	**-**	**-**	**30,497**	**30,4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976	-	-	-	-
其他應付票據	3,545	-	-	-	-
應付帳款	82,453	-	-	-	-
其他應付款	30,410	-	-	-	-
合　　計	**$ 126,38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債券投資
民國108年1月1日	$ 30,497	-
自第三等級轉出	(30,497)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

合併公司持有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27,450千元及30,49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無公開市場報價且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掛牌上櫃，變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於本期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20%	・股價淨值比(107.12.31為2.34) ・本益比乘數(107.12.31為6.9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0%)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0%	10%	1,001	(1,00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階層負責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運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控制機制，並監督風險控管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視需求更新，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可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另，合併公司均無對合併編製主體以外第三者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均為37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244,061	270,88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9,398	751,106
淨負債	**$ (105,337)**	**(480,224)**
資本總額	**$ 1,254,816**	**1,373,242**
負債資本比率	**- %**	**-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719**	**17,41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醫院押標金	$ -	10,7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短期借款	13,902	13,902
房屋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22,662	23,184
		$ 36,564	**47,8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920	123,037	144,957	21,463	155,103	176,566
勞健保費用	1,970	10,309	12,279	1,803	11,528	13,331
退休金費用	1,130	5,930	7,060	1,101	6,967	8,068
董事酬金	-	3,279	3,279	-	10,031	10,0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9	4,888	5,617	735	5,456	6,191
折舊費用	12,652	15,913	28,565	16,268	9,177	25,445
攤銷費用	-	13	13	-	14	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376,445	105,000	105,000	-	-	8.37 %	1,254,816	Y	N	N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7,450	0.59 %	27,450	30,497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80,925	14 %	註一	-	註一	(27,666)	(50) %	註二

註一：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108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三及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70,129（註四）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1.05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研究費用	8,93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58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7,666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85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存貨	34,179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28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16,279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09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98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0 %
1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收入	1,66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0.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總營收0.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係包含銷貨成本180,925千元及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10,796)千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究開發	160,711	160,711	16,500	100.00 %	139,948	160,711	17,819	7,195	子公司(註二)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利益17,819千元、聯屬公司間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10,796)千元及其他172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西藥、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技術研究、製藥技術移轉及合作開發改良，且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公司整體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因係經營單一產業，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A公司	$ 540,353	35	610,576	36
B公司	156,999	10	246,038	15
合計	**$ 697,352**	**45**	**856,614**	**51**

附件五

109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496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十四樓之六
電　　話：(02)2655-7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5
(七)關係人交易	25
(八)質押之資產	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其　　他	2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4.主要股東資訊	28
(十四)部門資訊	2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KPMG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尹元聖

陳雅淑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9.6.30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108.6.30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0,765	48	349,398	23	691,150	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550	-	6,927	-	4,2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50,576	15	414,481	28	325,10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0	-	70	-	1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51	-	8,409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38,305	20	416,369	28	356,311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	-	10,79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179	-	3,484	-	7,513	1
	流動資產合計	1,429,786	83	1,199,129	80	1,395,335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301	2	27,450	2	31,25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30,721	8	137,113	9	134,766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8,503	4	83,561	5	89,090	5
1780	無形資產	91	-	98	-	1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04	1	13,104	1	13,26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50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362	1	27,411	2	15,06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011	1	11,011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5,043	17	299,748	20	283,541	17
	資產總計	$ 1,714,829	100	1,498,877	100	1,678,876	100

	負債及權益	109.6.30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108.6.30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1	應付票據	$ 24,045	1	7,293	-	16,293	1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3,846	-	13,489	1	5,429	-
2170	應付帳款	182,651	11	30,905	2	26,701	2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三))	46,667	3	-	-	186,668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75,686	4	78,356	5	93,23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15	1	1,928	-	10,9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0,157	1	9,874	1	9,6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667	1	18,034	1	19,101	1
	流動負債合計	370,634	22	159,879	10	367,992	22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70,501	4	75,143	5	80,17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156	-	9,039	1	10,97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657	4	84,182	6	91,143	5
	負債總計	449,291	26	244,061	16	459,135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及(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670	27	466,670	31	466,670	28
3200	資本公積	252,084	15	252,084	17	252,084	1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70,039	10	162,910	11	162,910	10
	特別盈餘公積	4,550	-	1,503	-	1,5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650	21	376,199	25	337,324	20
		533,239	31	540,612	36	501,737	30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545	1	(4,550)	-	(750)	-
	權益總計	1,265,538	74	1,254,816	84	1,219,741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4,829	100	1,498,877	100	1,678,87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386,045	100	384,908	100	731,983	100	753,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及(十一))	303,323	79	296,685	77	562,363	77	574,287	76
5910	營業毛利	82,722	21	88,223	23	169,620	23	179,369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十)、(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516	7	31,281	8	61,317	8	70,575	9
6200	管理費用	21,026	5	23,160	6	46,826	7	47,4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22	5	11,755	3	29,040	4	21,01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1	-	(238)	-	122	-	(1,738)	-
	營業費用合計	66,705	17	65,958	17	137,305	19	137,276	18
6900	營業淨利	16,017	4	22,265	6	32,315	4	42,09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40	-	368	-	174	-	400	-
7010	其他收入	265	-	3,520	1	465	-	3,6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	-	(2,068)	(1)	976	-	(2,095)	-
7050	財務成本	(294)	-	(308)	-	(598)	-	(6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7	-	1,512	-	1,017	-	1,380	-
	稅前淨利	16,544	4	23,777	6	33,332	4	43,473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801	1	7,415	2	9,973	1	11,059	2
	本期淨利	10,743	3	16,362	4	23,359	3	32,41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480	9	753	-	34,030	5	75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480	9	753	-	34,030	5	7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480	9	753	-	34,030	5	7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223	12	17,115	4	57,389	8	33,167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23		0.35		0.50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23		0.35		0.50		0.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670	298,751	140,727	-	468,597	609,324	(1,503)	1,373,2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83	-	(22,1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03	(1,5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001)	(140,001)	-	(140,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667)	-	-	-	-	-	(46,667)
本期淨利	-	-	-	-	32,414	32,414	-	32,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53	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414	32,414	753	33,167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66,670**	**252,084**	**162,910**	**1,503**	**337,324**	**501,737**	**(750)**	**1,219,74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670	252,084	162,910	1,503	376,199	540,612	(4,550)	1,254,8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29	-	(7,12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47	(3,04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67)	(46,667)	-	(46,667)
本期淨利	-	-	-	-	23,359	23,359	-	23,3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030	34,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59	23,359	34,030	57,3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935	15,935	(15,935)	-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66,670**	**252,084**	**170,039**	**4,550**	**358,650**	**533,239**	**13,545**	**1,265,5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332	43,4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92	14,441
攤銷費用	7	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2	(1,738)
利息費用	598	614
利息收入	(174)	(4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3)	(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742	12,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377	921
應收帳款淨額	163,783	(1,018)
存貨	78,055	4,015
其他流動資產	(4,695)	(3,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0,520	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7,109	8,201
應付帳款	151,746	(55,752)
其他應付款	(2,670)	(14,117)
其他流動負債	(367)	1,1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83)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935	(60,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5,455	(60,371)
調整項目合計	409,197	(47,4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2,529	(3,990)
收取之利息	184	410
支付之利息	(598)	(614)
支付之所得稅	(1,928)	(38,7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0,187	(42,9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3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6)	(9,4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49	(3,8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035	(13,2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855)	(3,8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5)	(3,8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1,367	(59,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9,398	751,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0,765	691,1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u>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成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西藥。(二)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等業務。(三)食品。(四)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有毒性除外)之開發。(五)技術研究及進出口買賣業務。(六)製藥技術轉移及合作開發改良。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四日於董事會報告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及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其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6.30	108.12.31	108.6.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9	311	245
活期存款	793,106	321,948	663,702
支票存款	530	319	383
定期存款	26,820	26,820	26,82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0,765	349,398	691,150

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及一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分別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6.30	108.12.31	108.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301	27,450	31,250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非交易目的，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配合合併公司營運規劃，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持股，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36,931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5,935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有處分上述權益工具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上述權益工具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金融資產

	109.6.30	108.12.31	108.6.30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 -	-	10,799
非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11,011	11,011	-
合　　計	$ 11,011	11,011	10,799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6.30	108.12.31	108.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550	6,927	4,28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1,724	415,544	325,422
催 收 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2	15	122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1,200	1,078	443
	$ 254,126	421,408	329,387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為基礎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180天	$ 252,569	0.0399%	101
逾期181~365天	1,733	4.3880%	75
逾期365天以上	1,024	100.00%	1,024
合　　計	$ 255,326		1,200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180天	$ 420,117	0.0425%	179
逾期181~365天	1,541	4.5915%	71
逾期365天以上	828	100.00%	828
合　　計	$ 422,486		1,078

	108.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180天	$ 325,633	0.0286%	93
逾期181~365天	3,439	2.2773%	78
逾期365天以上	758	100.00%	758
合　　計	$ 329,830		929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078	2,191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2	(1,73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0)
期末餘額	$ 1,200	443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擔保品。

(五)其他應收款

	109.6.30	108.12.31	108.6.30
其他應收款	$ 60	70	175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並未有逾期之其他應收款，且經評估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六)存　　貨

	109.6.30	108.12.31	108.6.30
商　　品	$ 294,011	374,253	308,774
製 成 品	422	2,364	2,023
在 製 品	3,490	3,782	7,107
半 成 品	4,818	1,726	1,537
原　　料	32,381	31,537	34,329
物　　料	3,183	2,698	2,541
合　　計	$ 338,305	416,360	356,311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其金額如下：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575)	(202)	(1,033)	95
存貨盤盈淨額	(2)	(3)	(2)	(3)
存貨報廢損失	1,578	1,456	1,578	1,456
閒置產能	1,372	6,825	2,822	12,596
合　　計	**$ 2,373**	**8,076**	**3,365**	**14,144**

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次年度出售或耗用，致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迴轉相關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辦公設備	研究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	$ 37,261	47,869	12,887	11,746	14,742	12,608	137,113
民國109年6月30日	$ 37,261	47,150	11,891	10,780	12,408	11,231	130,721
民國108年1月1日	$ 37,261	49,307	6,972	8,206	21,088	12,466	135,300
民國108年6月30日	$ 37,261	48,588	10,747	7,093	17,664	13,413	134,766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及處分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3,609
增　　添	496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94,10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6,333
增　　添	7,276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 93,609**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048
折舊提列	5,554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15,60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折舊	4,519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 4,519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月1日	$ 83,561
民國109年6月30日	$ 78,503
民國108年1月1日	$ 86,333
民國108年6月30日	$ 89,090

(九)短期借款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357,839千元、370,000千元及370,00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6.30	108.12.31	108.6.30
流　動	$ 10,157	9,874	9,626
非 流 動	$ 70,501	75,143	80,17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4	308	598	61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	257	-	64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13	409	467	628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920	5,696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營業費用	$ (440)	426	21	874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293	282	577	554
營業費用	1,551	1,419	3,069	2,905
合　　計	$ 1,844	1,701	3,646	3,459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9.6.30	108.12.31	108.6.30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2,067	2,067	2,067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880	4,399	9,052	8,0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3	2,895	863	2,89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8	121	58	12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5,801**	**7,415**	**9,973**	**11,059**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利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保留盈餘	$ 46,667	140,001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	46,667
合　　計	**$ 46,667**	**186,668**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0,743	16,362	23,359	32,4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667	46,667	46,667	46,66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3	0.35	0.50	0.69

2.稀釋每股盈餘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0,743	16,362	23,359	32,4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6,667	46,667	46,667	46,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2	29	83	1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719	46,696	46,750	46,80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3	0.35	0.50	0.69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86,045	384,908	731,983	753,656
主要產品/服務線：				
西　　藥	$ 386,045	384,908	731,983	753,656

2.合約餘額

	109.6.30	108.12.31	108.6.30
應收帳款	$ 251,776	415,559	325,544
減：備抵損失	1,200	1,078	443
合　　計	$ 250,576	414,481	325,101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83千元、317千元、1,640千元及1,387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70千元、745千元、984千元及1,38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748千元及15,54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849千元及9,324千元，與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	$ 137	365	167	395
其他利息收入	3	3	7	5
利息收入合計	**$ 140**	**368**	**174**	**400**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其他收入－其他	**$ 265**	**3,520**	**465**	**3,68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3	16	3	1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13	(2,083)	973	(2,1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	-	(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416	(2,068)	976	(2,095)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 4月至6月	108年 4月至6月	109年 1月至6月	108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4	308	598	614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流動性風險－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4,045	24,045	24,045	-	-	-
其他應付票據	3,846	3,846	3,846	-	-	-
應付帳款	182,651	182,651	182,651	-	-	-
應付股利	46,667	46,667	46,667	-	-	-
其他應付款	75,686	75,686	75,686	-	-	-
租賃負債	80,658	85,639	11,246	-	39,185	35,208
	$ 413,553	418,534	344,141	-	39,185	35,208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293	7,293	7,293	-	-	-
其他應付票據	13,489	13,489	13,489	-	-	-
應付帳款	30,905	30,905	30,905	-	-	-
其他應付款	78,356	78,356	78,356	-	-	-
租賃負債	85,017	90,138	11,028	-	39,952	39,158
	$ 215,060	220,181	141,071	-	39,952	39,158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6,293	16,293	16,293	-	-	-
其他應付票據	5,429	5,429	5,429	-	-	-
應付帳款	26,701	26,701	26,701	-	-	-
應付股利	186,668	186,668	186,668	-	-	-
其他應付款	93,236	93,236	93,236	-	-	-
租賃負債	89,798	89,798	9,626	-	47,817	32,355
	$ 418,125	**418,125**	**337,953**	**-**	**47,817**	**32,35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台幣
10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82	29.630	11,3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29	29.630	27,526
歐元	$ 33	33.270	1,098
瑞士法郎	$ 243	31.115	7,561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7	29.980	9,5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80	29.980	11,388
歐元	$ 235	33.590	7,885
瑞士法郎	$ 207	30.925	6,396

	外幣		匯率	台幣
108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8	31.060	10,1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36	31.060	13,542
歐元	$	347	35.200	12,214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瑞士法郎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99千元及12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73千元及(2,110)千元。

3.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301	29,301	-	-	29,3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0,76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54,18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1	-	-	-	-
存出保證金	20,362	-	-	-	-
小　計	1,106,324	-	-	-	-
合　計	$ 1,135,625	29,301	-	-	29,3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4,045	-	-	-	-
其他應付票據	3,846	-	-	-	-
應付帳款	182,651	-	-	-	-
應付股利	46,667	-	-	-	-
其他應付款	75,686	-	-	-	-
租賃負債	80,658	-	-	-	-
合　計	$ 413,553	-	-	-	-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450	27,450	-	-	27,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9,398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21,478	-	-	-	-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1,011	-	-	-	-
存出保證金	27,411	-	-	-	-
小　計	809,298	-	-	-	-
合　計	$ 836,748	27,450	-	-	27,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293	-	-	-	-
其他應付票據	13,489	-	-	-	-
應付帳款	30,905	-	-	-	-
其他應付款	78,356	-	-	-	-
租賃負債	85,017	-	-	-	-
合　計	$ 215,060	-	-	-	-

	108.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250	31,250	-	-	31,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91,15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29,5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0,799	-	-	-	-
存出保證金	15,067	-	-	-	-
小　計	1,046,578	-	-	-	-
合　計	$ 1,077,828	31,250	-	-	31,250

	108.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6,293	-	-	-	-
其他應付票據	5,429	-	-	-	-
應付帳款	26,701	-	-	-	-
應付股利	186,668	-	-	-	-
其他應付款	93,236	-	-	-	-
租賃負債	89,798	-	-	-	-
合　　計	$ 418,12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移轉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債券投資
民國108年1月1日	$ 30,497	-
自第三等級轉出	(30,497)	-
民國108年6月30日	$ -	-

合併公司持有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31,250千元及30,49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無公開市場報價且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掛牌上櫃，變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401	3,484	9,300	8,159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6.30	108.12.31	108.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短期借款	$ 13,902	13,902	13,902
房屋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22,401	22,662	22,923
		$ 36,303	36,564	36,8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42,161千元，未支付保證金。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均無上述之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公司之需，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發行，發行總額為300,000千元，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為三年。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4月至6月			108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30	26,090	31,720	5,448	28,822	34,270
勞健保費用	497	2,483	2,980	471	2,308	2,779
退休金費用	293	1,111	1,404	282	1,845	2,127
董事酬金	-	538	538	-	875	8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	1,166	1,319	156	1,144	1,300
折舊費用	1,787	4,799	6,586	2,979	4,085	7,064
攤銷費用	-	3	3	-	4	4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1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51	61,515	72,766	10,836	63,063	73,899
勞健保費用	1,025	5,588	6,613	930	4,943	5,873
退休金費用	577	3,090	3,667	554	3,779	4,333
董事酬金	-	1,219	1,219	-	1,597	1,5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5	2,344	2,649	344	2,325	2,669
折舊費用	3,602	9,590	13,192	7,219	7,222	14,441
攤銷費用	-	7	7	-	7	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379,661	105,000	50,000	-	-	3.95 %	1,265,538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	29,301	0.24 %	29,301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2,255	17 %	註一	-	註一	(47,022)	(20) %	註二

註一：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109年第二季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註三及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01,703（註四）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3.89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研究費用	4,60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63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7,022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74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存貨	35,07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05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16,279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95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74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24 %
1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收入	83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註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0.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總營收0.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係包含銷貨成本102,595千元及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892千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及三）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究開發	160,711	160,711	16,500	100.00 %	151,065	11,930	11,117	子公司（註二）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按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利益11,930千元、聯屬公司間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892千元及其他79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3,443	21.77 %
陳澤民	6,622,111	14.19 %
劉慧貞	3,975,008	8.51 %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3,050,000	6.54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西藥、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技術研究、製藥技術移轉及合作開發改良，且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公司整體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因係經營單一產業，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附件六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496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十四樓之六
電　　話：(02)2655-7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佔總資產比重為20%，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之明細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尹元聖

陳雅娴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6,280	43	861,185	5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207	-	5,3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22,345	20	339,832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85	-	69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44,043	21	224,562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799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70	-	3,260	-
	流動資產合計	1,391,529	85	1,434,281	87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497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32,753	8	112,30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7,757	4	69,39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1	-	1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9,912	-	10,60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0,535	1	19,84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9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10,79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565	15	223,764	13
	資產總計	$ 1,643,094	100	1,658,045	100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金額	%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1	應付票據	$ 826	-	432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1,354	-	10,015	1
2170	應付帳款	75,908	5	100,462	6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800	2	43,61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七)及七)	97,437	6	99,60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589	2	37,24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679	1	16,985	1
	流動負債合計	261,593	16	308,355	18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259	-	9,872	1
	負債總計	269,852	16	318,227	19
	權益(附註六(二)、(十一)、(十二)及(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670	28	466,670	28
3200	資本公積	298,751	18	345,41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727	9	112,759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597	29	414,971	25
		609,324	38	527,730	32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03)	-	-	-
	權益總計	1,373,242	84	1,339,818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3,094	100	1,658,04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 1,689,027	100	1,715,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141,381	68	1,079,808	63
5910	營業毛利	547,646	32	635,709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十一)、(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258	9	165,990	10
6200	管理費用	109,517	6	116,3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025	1	39,0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64)	-	-	-
	營業費用合計	286,636	16	321,403	18
6900	營業淨利	261,010	16	314,306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456	-	4,6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1	-	4,2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0,446	1	13,48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33	1	22,441	1
7900	稅前淨利	285,943	17	336,747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4,116	4	57,064	4
	本期淨利	221,827	13	279,683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2)	-	(5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35)	-	(5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35)	-	(5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092	13	279,096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4.75		5.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4.71		5.9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670	392,085	94,713	293,922	388,635	-	1,247,3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46	(18,0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6,667)	-	(140,001)	(140,001)	-	(186,668)
本期淨利	-	-	-	279,683	279,683	-	279,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7)	(587)	-	(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9,096	279,096	-	279,09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670	345,418	112,759	414,971	527,730	-	1,339,8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68	(27,96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6,667)	-	(140,001)	(140,001)	-	(186,668)
本期淨利	-	-	-	221,827	221,827	-	221,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2)	(232)	(1,503)	(1,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1,595	221,595	(1,503)	220,09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670	298,751	140,727	468,597	609,324	(1,503)	1,373,2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5,943	336,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75	5,501
攤銷費用	14	1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數／壞帳費用迴轉數	(164)	(5,011)
利息收入	(940)	(1,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446)	(13,4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103)	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64)	(14,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6	(625)
應收帳款淨額	17,651	5,168
其他應收款	1	(1)
存貨	(119,481)	(21,352)
其他流動資產	591	(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1,072)	(17,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8,268)	(472)
應付帳款	(24,554)	16,1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10)	6,382
其他應付款	(1,944)	26,609
其他流動負債	694	15,3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45)	(1,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727)	62,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799)	44,727
調整項目合計	(166,963)	30,7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980	367,468
收取之利息	823	1,030
支付之所得稅	(62,079)	(43,2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724	325,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3)	(12,2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	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309	(9,517)
取得無形資產	-	(1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	(2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61)	(22,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86,668)	(186,6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668)	(186,6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4,905)	115,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1,185	745,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6,280	861,1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成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相關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追溯適用。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產品之管理。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度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會計政策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度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861,185	攤銷後成本	861,185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45,274	攤銷後成本	345,274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9,844	攤銷後成本	19,844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0,799	攤銷後成本	10,799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相關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完全追溯；或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66,288千元。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則將權益項下屬權益工具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日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應收款項提列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十年
辦公設備	一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係代理藥品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及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後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西藥及其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配股屬潛在普通股。

自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上述員工分紅修改為員工酬勞，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規定，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款項之減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損失提列情形、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逾有效保存期限或核定藥價調降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8	232
活期存款	678,661	833,518
支票存款	581	615
定期存款	26,820	26,82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6,280	861,185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0,497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非交易目的，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處分權益工具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權益工具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207	5,37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4,403	342,054
催 收 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2	122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2,180	2,344
	$ 327,552	345,20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之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為基礎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5,894	0.00%	-
逾期181~365天	3,838	56.79%	2,180
合　　計	$ 329,732		2,18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81~365天	$ 1,488
逾期365天以上	83
	$ 1,571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7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344	7,376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344		
減損損失迴轉	(164)	(5,011)	-
本期沖銷數	-	(21)	-
期末餘額	$ 2,180	2,344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中係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擔保品。

(四)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85	69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逾期之其他應收款，且經評估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五)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　　品	$ 344,043	224,562

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其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489	(1,658)
存貨報廢損失	3,337	5,545
存貨盤(盈)虧淨額	(21)	38
合　　計	$ 3,805	3,925

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該年度之次年度出售或耗用，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迴轉相關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進公司)	$ 132,753	112,307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其　　他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科進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需放棄對科進公司之增資或處分科進公司，需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359	46,128	-	20,446	564	17,775	108,272
增添	-	-	1,624	988	-	533	3,145
處分	-	-	-	(344)	-	-	(344)
重分類轉入	-	-	696	-	-	-	6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3,359	46,128	2,320	21,090	564	18,308	111,76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359	46,128	-	18,100	564	13,610	101,761
增添	-	-	-	2,618	-	4,168	6,786
處分	-	-	-	(272)	-	(3)	(2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3,359	46,128	-	20,446	564	17,775	108,272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088	-	15,400	564	3,829	38,881
折舊	-	916	343	1,854	-	2,362	5,475
處分	-	-	-	(344)	-	-	(34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0,004	343	16,910	564	6,191	44,01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8,172	-	13,365	564	1,498	33,599
折舊	-	916	-	2,253	-	2,332	5,501
處分	-	-	-	(218)	-	(1)	(2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9,088	-	15,400	564	3,829	38,881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3,359	26,124	1,977	4,180	-	12,117	67,7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3,359	27,040	-	5,046	-	13,946	69,391
民國106年1月1日	$ 23,359	27,956	-	4,735	-	12,112	68,16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權利金
成本：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即107年1月1日餘額)	$ 4,69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52
本期新增	1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690

	權利金
攤　　銷：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65
本期攤銷	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57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552
本期攤銷	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565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25
民國106年1月1日	$ -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九)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無動撥銀行借款額度。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270,000千元及330,000千元。

(十)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6,719	8,379
二年至五年	6,422	11,391
	$ 13,141	19,770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8,196千元及7,709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104	19,4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845)	(9,52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8,259	9,87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84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400	18,54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3	27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4	-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447	58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104	19,40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528	7,588
利息收入	131	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29	(8)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957	1,84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845	9,52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2	125
	$ 112	170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69	106
管理費用	39	58
研究發展費用	4	6
	$ 112	17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47	3,334
本期認列	(232)	(5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515	2,747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3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10)	53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15	(49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33)	55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40	(5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17千元及6,03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7.12.31	106.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 1,754	1,754

(十二)所得稅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3,757	53,8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1,113	2,15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444)	(229)
	63,426	55,81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561	1,249
所得稅稅率變動	(1,871)	-
	690	1,24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64,116	57,06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285,943	336,74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189	57,247
所得稅稅率變動	(1,871)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1,113	2,1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444)	(2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4,046	18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4,917)	(2,292)
所得稅費用	$ 64,116	57,064

2.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聯屬公司未實現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349	3,138	1,678	5,437	-	10,602
借記損益表	159	1,538	(26)	(2,361)	-	(69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08	4,676	1,652	3,076	-	9,91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聯屬公司未實現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630	3,138	1,863	5,565	655	11,8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281)	-	(185)	(128)	(655)	(1,2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49	3,138	1,678	5,437	-	10,602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6,66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97,676	344,343
員工認股權	1,075	1,075
	$ 298,751	345,41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利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保留盈餘	$ 3.00	140,001	3.00	140,001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1.00	46,667	1.00	46,667
合計		$ 186,668		186,668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21,827	279,6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667	46,66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5	5.99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221,827	279,6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6,667	46,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06	2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7,073	46,93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71	5.96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689,027
主要產品/服務線：	
西　　藥	$ 1,689,027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324,525	342,176
減：備抵損失	2,180	2,344
合　　計	$ 322,345	339,832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六)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715,517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540千元及18,30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24千元及10,98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940	1,060
其他收入－其他	2,516	3,601
其他收入合計	$ 3,456	4,66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 103	(35)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940	4,33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1,031	4,296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085,848千元及1,237,10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約為62%，均由3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對銷售客戶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26	826	826	-	-	-
其他應付票據	1,354	1,354	1,354	-	-	-
應付帳款	75,908	75,908	75,908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800	29,800	29,800	-	-	-
其他應付款	34,371	34,371	34,371	-	-	-
	$ 142,259	142,259	142,259	-	-	-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32	432	432	-	-	-
其他應付票據	10,015	10,015	10,015	-	-	-
應付帳款	100,462	100,462	100,462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610	43,610	43,610	-	-	-
其他應付款	33,020	33,020	33,020	-	-	-
	$ 187,539	187,539	187,539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台幣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05	30.715	67,711
歐元	$ 175	35.200	6,149
瑞士法郎	$ 58	31.185	1,811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69	29.760	85,378
歐元	$ 270	35.570	9,620
瑞士法郎	$ 165	30.455	5,01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5千元及83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40千元及4,333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0,497	-	-	30,497	30,4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6,28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27,73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99	-	-	-	-
存出保證金	10,535	-	-	-	-
小　計	1,055,351	-	-	-	-
合　計	$ 1,085,848	-	-	30,497	30,497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26	-	-	-	-
其他應付票據	1,35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5,70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371	-	-	-	-
合　　計	$ 142,259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1,18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45,27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99	-	-	-	-
存出保證金	19,844	-	-	-	-
合　　計	$ 1,237,10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32	-	-	-	-
其他應付票據	10,01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4,07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020	-	-	-	-
合　　計	$ 187,539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未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債券投資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0,497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及本益比比乘數(107.12.31分別為2.34及6.9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0%)	・股價淨值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0%	10%	$ 1,001	(1,00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控制機制，並監督風險控管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視需求更新，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可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均為33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69,852	318,22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06,280	861,185
淨負債	$ (436,428)	(542,958)
資本總額	$ 1,373,242	1,339,818
負債資本比率	- %	-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科進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科進公司	$ 194,502	154,956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租　　賃

關係人類別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科進公司	南港區14樓之7辦公室及停車位	107.1.1～107.12.31 106.1.1～106.12.31	$ 2,339	2,33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租賃交易所支付之押金均為336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3.研發費及檢驗費

本公司因委託關係人進行產品研發及檢驗而產生之研發費及檢驗費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科進公司	$ 8,902	7,100

4.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科進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額度分別為105,000千元及170,000千元。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進貨及零星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科進公司	$ 29,800	43,610
其他應付款	科進公司	409	410
		$ 30,209	44,020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333	11,32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			
定期存款	醫院押標金	$ 10,799	10,7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3,807	143,807	-	172,550	172,550
勞健保費用	-	10,859	10,859	-	10,234	10,234
退休金費用	-	6,529	6,529	-	6,206	6,206
董事酬金	-	10,001	10,001	-	10,981	10,9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661	4,661	-	6,242	6,242
折舊費用	-	5,475	5,475	-	5,501	5,501
攤銷費用	-	14	14	-	13	1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28人及13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411,973	170,000	105,000	-	-	7.65 %	1,373,242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0,497	0.67 %	30,497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4,502	17 %	註一	-	註一	(29,800)	(28) %	

註一：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究開發	160,711	160,711	16,500	100.00 %	132,753	24,585	20,446	子公司(註一)

註一：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利益24,585千元及聯屬公司間期末未實現銷貨毛損4,139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21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76,731
	支票存款	581
	定期存款	26,820
	外幣存款	
	美金62,700.90元，@30.78	1,930
	小　計	706,062
		$ 706,280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公司	營　業	$ 361	
乙公司	〃	320	
丙公司	〃	285	
丁公司	〃	284	
戊公司	〃	282	
己公司	〃	279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3,396	
		$ 5,207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甲公司	營業	$ 157,399	
乙公司	〃	32,682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134,444	
小計		324,525	
減：備抵損失		2,180	
合計		$ 322,345	

存貨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346,582	562,64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39		
	$ 344,043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590	
預付保險費		497	
預付費用		1,504	
其　他		79	
		$ 2,670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千股數	公平價值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公平價值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	32,000	-	1,503 (註)	1,000	30,497	無	

註：本期減少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 112,307	-	24,585	-	4,139	16,500	100.00	132,753	9	156,136	無	

註：本期增加數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14,270千元，及聯屬公司間期末未實現銷貨毛損786千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履約保證金	$ 8,400	
押 標 金	560	
其　他	1,575	
	$ 10,535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 29,800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業	60,466	
B公司	〃	7,543	
C公司	〃	5,810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2,089	
		75,908	
		$ 105,70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36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864
應付未休假獎金		1,754
其他		35,452
		$ 97,437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 15,548	
代收款		2,131	
		$ 17,679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淨額		
西　藥	$ 1,693,002	
減：銷貨退回	3,975	
	$ 1,689,027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期初存貨	$ 226,612	
加：本期進貨	1,262,268	
盤盈	21	
減：期末存貨	346,582	
報廢損失	3,337	
轉列費用	1,406	
銷貨成本合計		1,137,576
存貨盤盈		(21)
存貨報廢損失		3,337
存貨跌價損失		489
營業成本總計		$ 1,141,381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		$ 86,938	
行銷費		30,010	
交通費		9,276	
保險費		7,292	
權利金支出		4,897	
其他		8,845	
		$ 147,258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3,671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864	
租金支出		8,196	
勞務費		5,706	
其　他		27,080	
		$ 109,517	

研究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864	
委託研究費		15,000	
檢驗費		8,902	
其　他		1,259	
		$ 30,02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78　號

會員姓名：(1) 尹元聖
(2) 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〇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024594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〇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尹元聖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雅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31　日

裝訂線

附件七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496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十四樓之六
電　　話：(02)2655-7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3.大陸投資資訊	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6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採用修正式追溯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六(四)。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佔總資產比重為29%，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認列，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明細表，選定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與減損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KPMG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尹元聖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4,801	19	706,280	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6,927	-	5,2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14,481	28	322,34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157	-	1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09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09,011	28	344,043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0,79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27	-	2,670	-
	流動資產合計	1,116,713	76	1,391,529	85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450	2	30,49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39,948	9	132,75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73,635	5	67,75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51,904	4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98	-	1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2,278	1	9,91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6,156	2	10,53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011	1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2,480	24	251,565	15
	資產總計	$ 1,459,193	100	1,643,094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1	應付票據	$ 1,175	-	826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8,698	1	1,354	-
2170	應付帳款	25,975	2	75,908	5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666	2	29,8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64,126	4	97,43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8,58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5,06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641	1	17,679	1
	流動負債合計	150,342	10	261,593	1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47,713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322	-	8,25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035	4	8,259	-
	負債總計	204,377	14	269,852	16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66,670	32	466,670	28
3200	資本公積	252,084	17	298,75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910	11	140,72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0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199	26	468,597	29
		540,612	37	609,324	38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50)	-	(1,503)	-
	權益總計	1,254,816	86	1,373,242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9,193	100	1,643,09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540,525	100	1,689,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225,044	80	1,141,381	68
5910	營業毛利	315,481	20	547,646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2,211	8	147,258	9
6200	管理費用	85,375	6	109,51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82	2	30,02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2)	-	(164)	-
	營業費用合計	238,386	16	286,636	16
6900	營業淨利	77,095	4	261,010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834	-	3,4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8	-	1,0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95	-	20,446	1
7050	財務成本	(74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68	-	24,933	1
	稅前淨利	87,363	4	285,943	1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6,351	1	64,116	4
	本期淨利	71,012	3	221,82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7	-	(2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47)	-	(1,5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70)	-	(1,7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70)	-	(1,7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242	3	220,092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52		4.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52		4.7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670	345,418	112,759	-	414,971	527,730	-	1,339,8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68	-	(27,96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001)	(140,001)	-	(140,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667)	-	-	-	-	-	(46,667)
本期淨利	-	-	-	-	221,827	221,827	-	221,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2)	(232)	(1,503)	(1,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595	221,595	(1,503)	220,09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670	298,751	140,727	-	468,597	609,324	(1,503)	1,373,2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83	-	(22,1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03	(1,5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0,001)	(140,001)	-	(140,0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6,667)	-	-	-	-	-	(46,667)
本期淨利	-	-	-	-	71,012	71,012	-	71,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	277	(3,047)	(2,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89	71,289	(3,047)	68,24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6,670	252,084	162,910	1,503	376,199	540,612	(4,550)	1,254,8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363	285,9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57	5,475
攤銷費用	13	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2)	(164)
利息費用	749	-
利息收入	(810)	(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195)	(20,4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44)	(1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88	(16,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20)	166
應收帳款淨額	(91,154)	17,651
其他應收款	(89)	1
存貨	(64,968)	(119,481)
其他流動資產	(257)	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8,188)	(101,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7,693	(8,268)
應付帳款	(49,933)	(24,5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34)	(13,810)
其他應付款	(33,311)	(1,944)
其他流動負債	(38)	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60)	(1,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383)	(49,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7,571)	(150,799)
調整項目合計	(234,483)	(166,9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7,120)	118,980
收取之利息	927	823
支付之利息	(749)	-
支付之所得稅	(65,715)	(62,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2,657)	57,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11)	(3,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	10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621)	9,3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2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57)	(25,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897)	-
發放現金股利	(186,668)	(186,6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1,565)	(186,6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1,479)	(154,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280	861,1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801	706,2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成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相關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認列於初次適用日，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及辦公室等選擇適用短期租賃或低價值之認列豁免。

過渡時，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將其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而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57,671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35%。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3,141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675)
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116)
可合理確定將行使之租賃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	51,654
	$ 64,004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57,671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57,671**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係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五十年
(2)辦公設備	一至十年
(3)運輸設備	五年
(4)其他設備	一至十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等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係代理藥品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及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後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西藥及其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配股屬潛在普通股。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款項之減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損失提列情形、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逾有效保存期限或核定藥價調降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6	218
活期存款	247,377	678,661
支票存款	318	581
定期存款	26,820	26,82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801**	**706,280**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本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及一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分別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450	-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0,497
合　　計	**$ 27,450**	**30,497**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非交易目的，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未有處分上述權益工具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3.上述權益工具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 -	10,799
非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11,011	-
合　　計	**$ 11,011**	**10,79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已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927	5,20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5,544	324,403
催 收 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122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1,067	2,180
	$ 421,408	**327,552**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之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為基礎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0,117	0.0425%	179
逾期181~365天	1,541	4.5915%	71
逾期365天以上	817	100%	817
合　　計	**$ 422,475**		**1,067**

	107.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5,894	0.00%	-
逾期181~365天	3,838	56.79%	2,180
合　　計	**$ 329,732**		**2,180**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2,180	2,344
減損損失迴轉	(982)	(16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1)	-
期末餘額	**$ 1,067**	**2,180**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擔保品。

(五)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 157**	**185**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逾期之其他應收款，且經評估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六)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 409,011**	**344,043**

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其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	489
存貨報廢損失	3,943	3,337
存貨盤盈淨額	(12)	(21)
合　　計	**$ 3,948**	**3,805**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進公司)	**$ 139,948**	**132,753**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其　　他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科進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需放棄對科進公司之增資或處分科進公司，需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3,359	46,128	2,320	21,090	564	18,308	111,769
增　　添	-	-	70	9,291	-	2,150	11,511
處　　分	-	-	-	(226)	-	(13)	(23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3,359**	**46,128**	**2,390**	**30,155**	**564**	**20,445**	**123,04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3,359	46,128	-	20,446	564	17,775	108,272
增　　添	-	-	1,624	988	-	533	3,145
處　　分	-	-	-	(344)	-	-	(344)
重 分 類	-	-	696	-	-	-	6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3,359**	**46,128**	**2,320**	**21,090**	**564**	**18,308**	**111,769**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　　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0,004	343	16,910	564	6,191	44,012
折　　舊	-	916	264	1,921	-	2,489	5,590
處　　分	-	-	-	(56)	-	(140)	(196)
重 分 類	-	-	-	131	-	(131)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20,920**	**607**	**18,906**	**564**	**8,409**	**49,40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9,088	-	15,400	564	3,829	38,881
折　　舊	-	916	343	1,854	-	2,362	5,475
處　　分	-	-	-	(344)	-	-	(34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20,004**	**343**	**16,910**	**564**	**6,191**	**44,012**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3,359**	**25,208**	**1,783**	**11,249**	**-**	**12,036**	**73,63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23,359**	**26,124**	**1,977**	**4,180**	**-**	**12,117**	**67,757**
民國107年1月1日	**$ 23,359**	**27,040**	**-**	**5,046**	**-**	**13,946**	**69,39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57,67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8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 57,67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5,76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767**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1,90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權 利 金
成　　本：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69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690**

	權 利 金
攤　　銷：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579
本期攤銷	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9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565
本期攤銷	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579**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11**
民國107年1月1日	**$ 125**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十一)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無動撥銀行借款額度。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均為270,000千元。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　　動	**$ 5,061**
非 流 動	**$ 47,71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4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4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65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948**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6,719
二年至五年	6,422
	$ 13,14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8,196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0,406	20,1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084)	(11,845)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6,322**	**8,25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08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104	19,4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1	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64)	1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465	44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406**	**20,10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845	9,528
利息收入	128	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78	229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1,733	1,95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084**	**11,845**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73**	**112**

	108年度	107年度
推銷費用	$ 45	69
管理費用	26	39
研究發展費用	2	4
	$ 73	**11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515	2,747
本期認列	277	(23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792**	**2,515**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5 %	1.00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4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加	減　少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64)	48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67	(452)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10)	53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515	(49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88千元及6,41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8.12.31	107.12.31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 1,754	1,754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299	53,7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97	11,11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1	(1,444)
	18,717	63,42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66)	2,561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871)
	(2,366)	69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6,351	64,11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87,363	285,94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472	57,18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1,8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97	11,1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1	(1,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59	4,04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3,598)	(4,917)
所得稅費用	$ 16,351	64,11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聯屬公司未實現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508	4,676	1,652	3,076	-	9,9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3	2,160	(387)	590	-	2,36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11**	**6,836**	**1,265**	**3,666**	**-**	**12,278**
民國107年1月1日	$ 349	3,138	1,678	5,437	-	10,60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9	1,538	(26)	(2,361)	-	(69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508**	**4,676**	**1,652**	**3,076**	**-**	**9,912**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6,66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51,009	297,676
員工認股權	1,075	1,075
	$ 252,084	**298,75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利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利－保留盈餘	$ 3.00	140,001	3.00	140,001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1.00	46,667	1.00	46,667
合　　計		$ 186,668		186,668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71,012	221,8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667	46,66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2	4.75

2.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71,012	221,8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6,667	46,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84	4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851	47,07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2	4.71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540,525	1,689,027
主要產品/服務線：		
西　　藥	$ 1,540,525	1,689,027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	$ 415,548	324,525	342,186
減：備抵損失	1,067	2,180	2,344
合　　計	$ 414,481	322,345	339,842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48千元及15,54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49千元及9,32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810	940
其他收入－其他	2,024	2,516
其他收入合計	**$ 2,834**	**3,45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 44	103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944	9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988**	**1,031**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60,983千元及1,085,84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約為70%，均由3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對銷售客戶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75	1,175	1,175	-	-	-
其他應付票據	8,698	8,699	8,699	-	-	-
應付帳款	25,975	25,975	25,975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66	27,666	27,666	-	-	-
其他應付款	20,805	20,805	20,805	-	-	-
租賃負債	52,774	56,178	5,742	-	24,220	26,216
	$ 137,093	**140,498**	**90,062**	**-**	**24,220**	**26,216**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26	826	826	-	-	-
其他應付票據	1,354	1,354	1,354	-	-	-
應付帳款	75,908	75,908	75,908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800	29,800	29,800	-	-	-
其他應付款	34,371	34,371	34,371	-	-	-
	$ 142,259	**142,259**	**142,259**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台幣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7	29.980	9,5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80	29.980	11,388
歐元	$ 235	33.590	7,885
瑞士法郎	$ 207	30.925	6,396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205	30.715	67,711
歐元	$ 175	35.200	6,149
瑞士法郎	$ 58	31.185	1,81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瑞士法郎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9千元及60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44千元及940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450	27,450	-	-	27,4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4,801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21,56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1	-	-	-	-
存出保證金	26,156	-	-	-	-
小　　計	733,533	-	-	-	-
合　　計	**$ 760,983**	**27,450**	**-**	**-**	**27,450**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75	-	-	-	-
其他應付票據	8,69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64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805	-	-	-	-
租賃負債	52,774	-	-	-	-
合　　計	**$ 137,093**	**-**	**-**	**-**	**-**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0,497	-	-	30,497	30,4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6,28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27,73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99	-	-	-	-
存出保證金	10,535	-	-	-	-
小　　計	1,055,351	-	-	-	-
合　　計	**$ 1,085,848**	**-**	**-**	**30,497**	**30,4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26	-	-	-	-
其他應付票據	1,35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5,70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4,371	-	-	-	-
合　　計	**$ 142,259**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債券投資
民國108年1月1日	$ 30,497	-
自第三等級轉出	(30,497)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

本公司持有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27,450千元及30,49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無公開市場報價且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掛牌上櫃，變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於本期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20%	・股價淨值比(107.12.31為2.34) ・本益比乘數(107.12.31為6.9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0%)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20%	10%	1,001	(1,00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控制機制，並監督風險控管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視需求更新，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可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均為27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12.31	107.12.31
負債總額	$ 204,377	269,8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4,801	706,280
淨負債	**$ (70,424)**	**(436,428)**
資本總額	**$ 1,254,816**	**1,373,242**
負債資本比率	**- %**	**-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科進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科進公司	$ 180,925	194,502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租　　賃

本公司向科進公司承租辦公大樓，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2,33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為409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16,279千元。本公司因上述租賃交易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21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14,82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租賃交易所支付之押金均為336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3.研發費及檢驗費

本公司因委託關係人進行產品研發及檢驗而產生之研發費及檢驗費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科進公司	$ 8,930	8,902

4.服務收入(列報於其他收入項下)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受委託進行藥品查驗登記諮詢而產生之服務收入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科進公司	$ 980	-

5.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科進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額度均為105,000千元。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零星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	科進公司	$ 87	-

7.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進貨及零星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科進公司	$ 27,666	29,800
其他應付款	科進公司	297	409
		$ 27,963	**30,209**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17**	**13,3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醫院押標金	**$ -**	**10,7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0,295	110,295	-	143,807	143,807
勞健保費用	-	9,534	9,534	-	10,859	10,859
退休金費用	-	5,461	5,461	-	6,529	6,529
董事酬金	-	3,279	3,279	-	10,001	10,0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111	4,111	-	4,661	4,661
折舊費用	-	11,357	11,357	-	5,475	5,475
攤銷費用	-	13	13	-	14	1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122	13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16	1,26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51	1,09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3.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376,445	105,000	105,000	-	-	8.37 %	1,254,816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27,450	0.59 %	27,45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80,925	14 %	註一	-	註一	(27,666)	(50) %	

註一：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究開發	160,711	160,711	16,500	100.00 %	139,948	17,819	7,195	子公司(註一)

註一：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利益17,819千元及、屬公司間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10,796)千元及其他172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28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37,963
	支票存款	318
	定期存款	26,820
	外幣存款	
	美金313,463.04元，@29.98	9,414
	小　　計	274,515
		$ 274,801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公司	營　業	$ 1,750	
乙公司	〃	386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4,791	
		$ 6,927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甲公司	營業	$ 206,522	
乙公司	〃	66,287	
丙公司	〃	19,426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123,313	
小計		415,548	
減：備抵損失		1,067	
合計		**$ 414,481**	

存貨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411,567	**548,177**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556		
	$ 409,011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1,616	
預付保險費		479	
預付費用		750	
其　　他		82	
		$ 2,927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千股數	公平價值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公平價值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30,497	-	-	-	3,047 (註)	1,000	27,450	無	

註：本期減少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 132,753	-	17,991	-	10,796	16,500	100.00	139,948	11	173,955	無	

註：本期增加數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17,819千元，聯屬公司間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10,796)千元及其他172千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履約保證金	$ 14,242	
押 標 金	10,334	
其　　他	1,580	
	$ 26,15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定期存款	108年～110年 利率1.09%	**$ 11,011**	無提供質押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	$ 27,666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業	11,760	
B公司	〃	7,682	
C公司	〃	6,401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132	
		25,975	
		$ 53,641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26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9,278
應付未休假獎金		1,754
其他		21,825
		$ 64,126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 現 率	帳面金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109年	1.35%	$ 5,061	
房屋及建築		109年～117年	1.35%	47,713	
				$ 52,774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收 款		$ 15,644	
代 收 款		1,949	
其　他		48	
		$ 17,641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淨額		
西　藥	$ 1,547,605	
減：銷貨退回	7,080	
	$ 1,540,525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期初存貨	$ 346,582	
加：本期進貨	1,291,693	
盤盈	12	
減：期末存貨	411,567	
報廢損失	3,943	
轉列費用	1,681	
銷貨成本合計		1,221,096
存貨盤盈		(12)
存貨報廢損失		3,943
存貨跌價損失		17
營業成本總計		**$ 1,225,044**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		$ 70,363	
行銷費		21,191	
權利金支出		10,019	
交通費		8,069	
保險費		6,215	
其他		6,354	
		$ 122,211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5,349	
折　　舊		11,357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7,597	
勞 務 費		4,654	
交 際 費		4,142	
其　　他		12,276	
		$ 85,375	

研究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3,323	
委託研究費		15,000	
檢 驗 費		8,930	
其　　他		4,529	
		$ 31,782	

附件八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懋公司）委託，擔任科懋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科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懋公司）委託，擔任科懋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科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懋公司）委託，擔任科懋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科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澤 民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澤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澤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慧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佳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

負責人：李秀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歐加司塔投資股份有限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秀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光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滿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董事　張鴻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蔡淑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獨立董事　張春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憲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黃湘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監察人　蔡碧珠 蔡碧珠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研發副總經理　徐東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協理　陳佳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資深處長　鄭柏棠

鄭柏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財務經理　陳銘策　陳銘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附件九

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十六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本案件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澤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二十四　日

附件十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6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6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澤 民